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8 号文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开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p5w.net>

2. 网上路演时间：2004 年 8 月 10 日 14：00—18：00

3. 网上路演参加人员：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5 日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5 日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发行总额:** 700,000,000 元
- 票面金额:** 100 元
- 债券期限:** 5 年, 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
-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1.6%, 第二年 1.8%, 第三年 2.0%, 第四年 2.2%, 第五年 2.5%。
- 付息日期:** 自发行之日起每下一年的该日为付息日, 付息日的前一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 初始转股价格:** 10.81 元/股。
- 转换期:** 2005 年 2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含当日)
- 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 公司有权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以约定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可转债。(详见“赎回条款”)
- 回售条款:** 在转股期内,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将持有的可转债以约定价格回售给公司。(详见“回售条款”)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发行日期:**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04 年 8 月 18 日
-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本公司煤炭开采为地下井工作业，和其他井工作业煤炭企业一样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灾害的可能。该等安全风险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2、本公司东庞矿井于 2003 年 4 月 12 日发生突水事件，主要原因一是突水构造隐蔽，导水通道罕见；二是突水量增加快、水量大、来势猛，峰值突水量超过矿井最大排水能力数十倍；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全国煤矿水害损失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目前，东庞矿井已全面恢复生产，生产能力正在逐步回升。

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对公司 2003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产生了不利影响，在该矿井未完全恢复生产能力前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2002 年公司净利润为 18,841.56 万元，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7%，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2003 年东庞矿井突水事件造成的损失金额 8,120.40 万元，其中停产期间人员工资 767.59 万元在包干工资结余列支，堵排水费用 4,911.23 万元在维简费中列支 3,898.06 万元，不足部分 1,013.17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的非常损失项下列支。2003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至

13,678.34 万元，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11%。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煤炭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突水事件发生后，公司加强预防矿井重大灾害管理工作，健全矿井防治水管理体系；在安全技术方面，公司将采取三维地震等多种先进探测方法，对新采区及其他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采区进行探测。

3、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76.4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即使所有可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预计集团公司仍拥有对公司的控股权。集团公司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与销售。2001 年，公司对原有的水泥厂进行了改造，投资建设了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2002 年，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上述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并均已建成投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6,531.55 万元拟用于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三座电厂的相关资产，涉及与集团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方面存在风险。

6、本公司 2001 年综合毛利率为 39.94%，2002 年综合毛利率为 37.94%，2003 年毛利率为 35.08%，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0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1 年降低 2.00%，其中煤炭产品与非煤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增加 0.09%；煤炭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降低 1.93%，主要是由于公司提高工资标准和在煤炭开采过程中遇到顶板压力大、断层多等地质条件导致煤炭产品的成本增长率高于单价上涨率；非煤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降低 0.16%。200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2 年降低 2.86%，其中煤炭产品与非煤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降低 1.75%，主要是由于 2003 年玻璃纤维项目、水泥厂技改工程完工投入使用，生产初期费用较高；煤炭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降低 1.52%，主要是受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和筛混煤煤质较差的共同影响导致煤炭产品的成本增长率高于单价上涨率；非煤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增加 0.41%。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概况	1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5
三、本次发行情况	17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9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安全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6
三、管理风险	29
四、市场风险	30
五、财务风险	31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2
七、政策风险	32
八、加入 WTO 风险	34
九、可转债的有关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条款	37
一、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37
二、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及其确定依据	37
三、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	38
四、转股的具体程序	40
五、赎回条款	41
六、回售条款	43
七、附加回售条款	44
八、提前还本付息	44
九、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5
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45
第六节 担保事项	46
一、担保人简况	46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6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47
四、担保人的其它担保行为	47
五、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7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48
第七节 发行人资信	51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51
二、主要贷款银行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信评价	51
三、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51

四、对外担保情况	51
五、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52
六、公司及高管人员涉讼情况	52
七、公司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52
八、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52
九、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52
十、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资信情况的意见	52
第八节 偿债措施	54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偿债压力	54
二、偿债措施	54
三、公司对偿债压力的应对计划	56
第九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59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演变	60
四、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公司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60
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62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八、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66
九、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68
十、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68

十一、公司组织结构及参股企业情况	74
十二、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说明	77
第十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行业基本情况	78
二、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82
三、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4
四、公司的生产许可情况	95
五、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95
六、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新工艺	95
七、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96
八、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97
九、企业文化建设	9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9
一、同业竞争	99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0
三、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核查意见	11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20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3
一、独立董事制度	123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126
三、董事会与监事会	132

四、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34
五、公司对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36
六、利用外部咨询资源的情况	137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3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规定	140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资料	142
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主要数据	142
二、盈利预测数据	148
三、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4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目标	180
一、业务发展计划	180
二、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82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82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18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83
第十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计划募集资金量、用途及依据	184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18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8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86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	232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3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1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计划	241
二、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详细计划	242
三、重要合同披露	24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1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2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2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3
三、本公司律师声明	2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6
第十九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	257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257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25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牛能源：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邢矿集团：	指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矿：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矿
东庞矿：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
葛泉矿：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
显德汪矿：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
章村矿：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邢东矿井：	指本公司东庞矿所属的邢东矿井
显德汪电厂：	指本公司显德汪矿所属的矸石电厂
东庞电厂：	指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庞分公司矸石电厂
章村电厂：	指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村分公司矸石发电厂
邢矿集团电厂：	指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热电厂
三座电厂：	指东庞电厂、章村电厂、邢矿集团电厂
水泥厂：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
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本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70,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金牛转债：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原股东：**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持有人：**指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金牛转债的投资者
- 转股、转换：**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金牛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金牛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份
- 转股期、转换期：**指持有人可以将金牛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份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 转股价格：**指本次发行的金牛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 赎回：**指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金牛转债的行为
- 回售：**指金牛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卖给发行人的行为
- 存续期间：**指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存在发行在外金牛转债的任何一段时间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计委：**指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国家经贸委：**指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 担保人：**指为本公司本次发行 70,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提供全额担保的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承销团、承销机构：**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
-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暂行办法》：**指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6 号文《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 《实施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令第 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
- 《公司章程》:** 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 GDP:** 指国内生产总值
- 焦煤:** 指变质程度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 生成的焦质体热稳定性好, 所得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强度高
- 气煤:** 指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 焦炭多细长、易碎, 并有较多的纵裂纹
- 肥煤:** 指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单独炼焦时, 能生成熔融性良好的焦炭, 但有较多的横裂纹, 焦根部分有蜂焦
- 1/3 焦煤:** 指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焦煤, 单独炼焦时, 能生成强度较高的焦炭
-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煤, 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 燃烧时多不冒烟
- 上(下)组煤:** 指煤矿生产中, 按煤层层间距大小, 将煤层分若干个组, 每个煤层组内各煤层间距较近, 适于集中联合开采。通常将位置在上的煤层组称为上组煤, 位置在下的煤层组称为下组煤
- 原煤:** 指矿井下生产出来的经选出大于 50 毫米矸石后品质符合要求的煤
- 筛混煤:** 指原煤经筛选加工后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 洗精煤:** 指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 洗混煤:** 指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灰分不高于 32% 的产品
- 洗中煤:** 指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灰分不高于 42% 的产品
- 煤矸石:** 指原煤中所含不能炼焦的矿渣
- 回风立井:** 指直接与地面相通的担负回风作用的直立巷道

回采: 指采场内破煤、装煤、运煤、顶板支护和采空区处理等工序的工作方法和彼此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配合关系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为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金牛能源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7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6 号文批准，由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牛能源”，股票代码为 000937。

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与经营；水泥生产及销售；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电力生产（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蒸气生产及供应（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地处河北省邢台市，该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发热量高的特性。目前，公司拥有东庞矿井、邢台矿井、葛泉矿井、章村矿井、显德汪矿井、邢东矿井六对矿井，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 54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670 万吨/年。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7%，目前其持有股份未被质押。公司其他股东均为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3%。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 0019 号、（2003）第 0038 号、（2002）第 03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4 年中期报告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8,579.41	253,956.56	242,037.86	239,306.75
其中：流动资产	83,295.98	70,385.03	89,761.12	111,697.91
负债合计	92,980.54	85,334.49	68,639.24	77,030.27
其中：流动负债	89,516.28	82,334.49	65,639.24	77,030.27
股东权益合计	175,598.86	168,622.07	173,398.63	162,276.48

注：2002年度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数据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追溯调整后披露，2001年度数据未追溯调整。后面所有数据亦同。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中期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974.69	128,591.19	139,916.27	116,451.37
主营业务利润	35,672.42	43,608.01	51,274.18	44,977.50
营业利润	19,456.25	22,330.58	27,087.27	24,287.48
利润总额	19,440.48	19,568.08	27,134.87	24,996.06
净利润	13,025.12	13,678.34	18,841.56	25,313.73

注：2001年度净利润高于利润总额原因是公司获得的2001年和2000年度所得税返还金额分别为4,462.65万元和4,067.02万元，合计8,529.67万元，按照收付实现制全部在2001年度收到并直接冲抵当年所得税费用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中期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8.60	53,454.23	36,988.37	36,9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8.52	-47,351.00	-51,140.00	-34,74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81	-6,886.09	-10,809.08	2,69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73	-782.87	-24,960.71	4,851.60

(四)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4年中期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24	1.2577	0.8703	0.8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8.07	10.94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55	7.66	10.80	15.7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3065	0.3218	0.4433	0.5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065	0.3058	0.4379	0.5951

三、本次发行情况

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70,000 万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1.6%，第二年 1.8%，第三年 2.0%，第四年 2.2%，第五年 2.5%。

初始转股价格：10.81 元

转股起止期：2005 年 2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含当日）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可转债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67,166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东庞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16,871.00 万元；葛泉矿通风及下组煤开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946.00 万元；章村矿深部水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823.00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三座电厂资产及出让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28,807.79 万元；章村电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907.00 万元；邢矿集团电厂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905.56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0.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将基本可以保证上述项目的实施，若有不足，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以上内容详见第十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总额：70,000 万元
- (二) 票面金额：100 元
- (三) 债券期限：5 年，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
- (四)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1.6%，第二年 1.8%，第三年 2.0%，第四年 2.2%，第五年 2.5%。
- (五) 付息日期：自发行之日起每下一年的该日为付息日，付息日的前一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 (六)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初始转股价格：10.81 元
- (八) 转股期：2005 年 2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含当日）
- (九) 可转债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 (十) 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债券等级为 AAA。
- (十一)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十二)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三)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四) 预计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67,166 万元。
-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2,834 万元，其中：
- | | |
|--------|----------|
| 承销费用： | 2,100 万元 |
| 律师费用： | 60 万元 |
| 会计师费用： | 60 万元 |
| 评估师费用： | 89 万元 |

资信评级:	1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245 万元
审核费:	20 万元
路演推介费:	150 万元
其他费用:	100 万元
其中: 办公费及差旅费	80 万元
材料制作费	20 万元

(十六) 本次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过程中, 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刊登之日上午 9:30 起“金牛能源”停牌 1 小时, 其余时间不停牌。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将尽快申请金牛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法

法定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联系人: 陈立军、刘彦春、邱玲

电话: 0319-2068232

传真: 0319-20688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 14 层

保荐代表人: 王文毅、张斌

项目主办人: 邢汉钦

电话: 010-82001485、82001472

传真: 010-82001524

(三) 副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云鹏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755-83515569
传真： 0755-83516266

(四) 分销商

1、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炎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153 号
联系人： 张志伟
电话： 0510-2833321
传真： 0510-2833321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自和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人： 马兴昆
电话： 0871-3577982
传真： 0871-3579825

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流成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层
联系人： 郭士英
电话： 021-50586660-832
传真： 021-50585607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唐金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 邓文胜、刘小英
电话： 010-62122288
传真： 010-62137361

(六) 审计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 李欣、景恒心
电话： 010-65227520
传真： 010-65227521

（七）评估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422 室
经办评估师： 吕旭英、牛从然
电话： 010-83915232
传真： 010-83913756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许晓光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东风大厦 21 层
经办律师： 麻云燕、魏天慧
电话： 0755-83244701
传真： 0755-83243108

（九）可转债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河北省分行负责人： 张国堂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9 号
联系人： 赵立宏
电话： 0311-7034603
传真： 0311-7034482

（十）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0 层
联系人： 陈勇、何岩

电话：010-64606677

传真：010-84583355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03516

(十二) 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75

传真：0755-25987132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内 容	重要日期	具体时间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和路演通知	T-3 日	2004 年 8 月 6 日
路演推介	T-2 日	2004 年 8 月 9 日
网上路演	T-1 日	2004 年 8 月 10 日
刊登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	T 日	2004 年 8 月 11 日
网上、网下申购确认	T + 1 日	2004 年 8 月 12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定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配售比例；确定网下配售清单	T + 2 日	2004 年 8 月 13 日
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缴纳网下配售余款或退回多余的申购资金	T + 3 日	2004 年 8 月 16 日
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对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 将中签的认购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帐户	T + 4 日	2004 年 8 月 17 日
网下认购债权登记	T + 5 日	2004年8月18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注：上述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安全风险

（一）安全风险

本公司煤炭开采为地下井工作业，和其他井工作业煤炭企业一样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灾害的可能。随着煤炭开采水平的延深，公司在安全方面面临以下风险：矿井水排放总量增加、水压增大，存在水害风险；地压逐步增加，存在顶板塌陷风险；瓦斯涌出量增加，存在瓦斯爆炸风险。该等安全风险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井下设施损毁，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针对面临的安全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对策：

（1）公司全面落实防治重大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通过实施以计算机控制为主的现代化监测监控手段，公司可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检测，有效提高安全监控水平。

同时，公司加强安全投入，配备、改造矿井安全设施：公司井下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井上、井下都建立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公司加强支护技术的研究和运用，公司研制成功的煤巷锚杆支护成套技术，提供了快速、经济、安全、先进的巷道支护方式，针对邢东矿井井底中央水泵房埋藏较深、地压较大的情况，公司在在大断面中央水泵房工程施工中应用了锚杆、锚索喷射混凝土联合支护，待围岩基本稳定后，进行二次浇注混凝土支护，有效减少了井巷支护的风险；公司完善矿井通风设施，配备了矿井瓦斯监测系统，在采、掘头面配备了甲烷传感器。针对东庞矿井面临瓦斯涌出量大、地质条件复杂的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局部煤与瓦斯突出的防治措施，按瓦斯涌出的规律对井田进行区域划分，推广使用机载式甲烷断电仪，提高了矿井灾害的预防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对葛泉矿的通风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后将极大改善葛泉矿井的通风能力。此外，公司完善提升、运输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在各矿井都建立了重要生产岗位模拟系统。

（2）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法实施

条例》及《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管理。公司注重职工安全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并加强地质勘探预测、预报和研究分析，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经石家庄高鑫煤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评估，并由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东庞矿井、邢台矿井、葛泉矿井、邢东矿井安全评价等级为 A 级，章村矿井、显德汪矿井安全评价等级为 B 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537、0.31，与国内同行业相比百万吨死亡率较低。

2003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东庞矿井因遭遇突水特大自然灾害被迫停产，现已进入灾后生产。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全国煤矿水害损失技术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该次突水灾害无任何征兆，突水结构隐蔽，导水通道罕见，运用当前国内外勘探技术难以探明，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水害发生后，公司及时撤离井下人员，未造成人员伤亡。

此次突水淹井灾害发生后，公司加强预防矿井重大灾害管理工作，健全矿井防治水管理体系，通过落实防治责任、增加水文地质技术人员、加强井下钻探技术力量与装备等措施，进一步完善矿井灾害预警机制。在安全技术方面，公司将采取三维地震勘探等多种先进探测方法，对新采区及其他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采区进行探测；要求各矿在 5 年内逐步建成和完善地下水动态观测网，认真观测地下水动态变化；在充分研究分析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基础上进行矿井采掘设计，做好预防突水灾害的针对性措施；定期对防排水系统进行检修，保证防排水设备工作状态良好。其中，东庞矿井拟投资 350 万元采取三维地震勘探方法对地下煤层进行勘探。

金牛能源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如下：

金牛能源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负责、有关业务部室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和国家安全法律，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的法规、决定、条例和规定，并组织制订具体措施；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分析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研究改进措施；组织有关人员落实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素质。

生产副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对公司生产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在生产中坚决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负责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负责生产范围内的全面安全质量管理；协助总经理开好安全工作会议；参加各项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安全副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对公司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负责全面监督检查；参加制订、监督、检查安全规划、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安技措计划、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责任制和其他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安全设备、装置、设施的购置和使用；协助总经理开好安全工作会议；掌握公司安全情况，定期组织检查；调查重大不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分析事故，追究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总工程师在总经理领导下，对公司安全工作负全面技术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方针政策，从技术上组织制订预防事故的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落实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和安技措计划，审批试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负责采煤工作面设计、三下开采设计；负责组织防治水、防灭火、通风、瓦斯、煤尘等重大安全措施的审查和审批；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事故，赶赴现场指挥抢救和处理。

部门业务保安范围及责任制：

生产部：负责回采、掘进、运输、巷修、采掘机械、井上下供用电、固定设备、井上原煤线机电运输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质量标准化、验收、检查、定级；巷道失修率控制在上级规定以下组织做好矿压观测和顶板动态监控工作。

科技部：负责矿井一通三防放炮、火工品、盲巷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采设计审查保证安全开采；负责杜绝透水、贯通、冲积层开采事故及图纸资料错误、设计失误、测量失误造成的事故；搞好一年一次的反风试验，水闸门关闭防险试验，矿井瓦斯、煤尘的鉴定工作。

矿山安全部：负责公司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矿山救护、安全培训、劳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安全规划、安全措施、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责任制的制订和实施；监督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监督检查煤矿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和材料的安全质量；监督检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事故抢救；监督检查员工的安全行为，表彰对安全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

（二）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东庞矿井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矿井之一，2002 年实现原煤产量 255.13 万吨，洗精煤产量 143.45 万吨，分别占公司当年原煤与精煤总产量的 34.26%、55.13%；2002 年实现

利润 14,096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51.95%。2003 年 1-4 月，东庞矿井实现原煤产量 67.51 万吨，洗精煤产量 41.11 万吨，实现利润 2,025.78 万元；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了增加其他矿井产量、调整产品结构、节约开支等措施尽可能弥补因东庞矿井停产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2003 年该矿井实现原煤产量 76.61 万吨，洗精煤产量 86.89 万吨，实现利润-2,471.38 万元。预计东庞矿井 2004 年可实现利润 6,000 万元，公司面临因此次突水事件盈利下降的风险。

2002 年公司净利润为 18,841.56 万元，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7%，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2003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至 13,678.34 万元，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11%；根据 200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2004 年公司净利润将回升至 18,154.05 万元。东庞矿井正逐步恢复生产能力，预计 2004 年产量将恢复到 150 万吨，2005 年将恢复到突水前的水平即 240 万吨。由此可见，东庞矿井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只是暂时现象，随着该矿井恢复正常生产能力，公司盈利水平将恢复到突水前的水平；随着煤炭销售价格的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经营风险

（一）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是煤炭资源开采企业，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所属大部分煤矿煤炭赋存好、煤层厚，生产的产品内在质量稳定、适于批量开采。根据煤炭地质储量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矿井合计地质储量为 153,950.30 万吨，工业储量为 52,946.70 万吨，可采储量为 28,990.50 万吨。公司的煤炭资源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要求。为充分利用煤炭储量，公司将努力提高开采及管理水平，提高煤炭资源的利用率。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为洗精煤、洗混煤和筛混煤，其中，洗精煤主要供应国内大型钢铁厂、焦化厂，洗混煤、筛混煤主要供应国内大型发电厂。200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煤炭产品总销售收入的 45.57%，所以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对煤炭的需求量、品种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效益。

针对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对策：

(1) 近年来, 公司洗精煤的主要客户为邯鄲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焦化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铁厂等; 洗混煤、筛混煤主要供应河北兴泰发电有限公司、德州华能电厂等客户, 从公司发展情况来看,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其需求量都相对稳定。

(2) 公司重视已有客户的需求, 严格按照合同保质保量地提供煤炭产品, 并及时了解客户信息, 做好市场预测, 相应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建立更为广泛的国内销售网络,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三) 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加大了对非煤产业的投入。2001 年, 公司对水泥厂进行技术改造, 投资建设了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并于 2003 年 4 月投产; 2002 年, 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现已开始正式生产。2003 年, 水泥业务形成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 4.8%, 玻璃纤维业务形成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 1.05%; 2004 年中期, 水泥业务形成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 5.99%, 玻璃纤维业务形成的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 4.80%。上述项目属于建材行业, 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缺乏相应的经验积累, 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

针对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以下对策:

1、煤炭企业作为资源采掘业, 其发展具有较明显的资源依赖性, 为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在突出主业的同时, 培育非煤产业是煤炭企业摆脱单纯依赖资源的必由之路。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一直都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 仍将在公司整体发展中占据主要地位。公司将在确保煤炭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地发展非煤产业, 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上述项目中, 水泥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燃料是对公司现有资源的综合利用(如以煤矸石作为部分原料, 矸石电厂发电产生的粉煤灰作为混合材料, 原煤作为燃料), 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邢台市国家税务局对公司水泥厂利用废渣(主要为煤矸石)生产销售的 3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两项目所需能耗较高, 而其生产过程的主要燃料可由公司煤矿提供, 电力、热蒸气可由公司电厂提供, 水源取自矿井采矿抽排的地下水, 还可充分利用本公司已有的储运条件, 实现资源共享, 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3、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于 2003 年 8 月进入生产阶段。为减少该项目的管理与技术风险，公司聘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加强与技术设计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及其他技术提供方的合作，聘请行业专家作为项目技术顾问，确保技术优势的持续性；公司招聘了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现有项目管理、技术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使其尽快熟练掌握管理方法与生产技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实行领导负责制，健全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程监管。公司投资的上述项目技术水平先进，均符合国家经贸委《建材行业“十五”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均被列为河北省 2002 年重点建设项目。

4、公司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加强了市场网络建设和市场营销的力度。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销售玻璃纤维产品的供货合同。

（四）交通运输的风险

与公路运输相比，铁路运输成本比较低，因此本公司所产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外运。公司 2003 年商品煤的销售量为 549 万吨，其中 57.81%以上是通过铁路或铁路、海洋联运外销，其余部分为汽车运输。鉴于铁路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主要的运输方式，所以国家铁路运输能力的季节性紧张将会对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运输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在地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与大钢厂、焦化厂和电厂距离较近，京广铁路、107 国道以及京深高速公路贯穿矿区。除新建的邢东矿井外，公司各生产矿井及选煤厂均设有铁路专用线，与京广铁路相连，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长期以来，公司与铁道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运输环境。

（五）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上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洗精煤、洗混煤、筛混煤，随着国家科技进步发展，若导致煤炭市场结构发生变化或产品升级，将影响到公司的收益状况。

针对产品集中风险的对策：

1、公司非常关注煤炭行业及市场的发展状况，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矿井技术不断升级改造，不断提高矿井高产高效水平，优化工艺结构和技术结构，增加

产品的附加值，促进产品升级，提高煤炭产品的竞争力，力求保持在煤炭行业做精、做强。

2、针对炼焦煤、电煤市场需求增加的趋势，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实施了“精煤电煤”战略，加大了原煤入洗加工力度；同时，为了适应洁净煤的需求，公司投资 1,814 万元建设了东庞矿水煤浆厂。形成了以精煤、电煤为主，洁净煤和出口煤并举的产品格局，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煤炭产品的竞争力。

三、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76.47%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即使所有可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预计集团公司仍拥有对公司的控股权。集团公司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上述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与集团公司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都作出了保证本公司独立运作的制度安排；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以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服务与供应、排矸铁路和销煤铁路专用线租赁、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产品销售、工程施工等方面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2002 年度与 2003 年度，本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8.76%，关联交易支出占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16.6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三座电厂资产，也涉及与集团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方面存在风险。

为有效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无市场价格的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交易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的合同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特别制度安排，制订了如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对控股股东的限制性条款；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三座电厂的相关资产，将减少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市场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供求关系较大程度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导致煤炭市场的供需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除稳定大宗客户外，本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的认识 and 了解，及时追踪市场的消费变化趋势，增强自身根据市场变化调节产品结构的灵活性，以较好的缓解经济周期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北的中西部地区，尤其是与河北省毗邻的山西省，煤炭储量极其丰富，煤炭开采条件好，该省部分煤炭企业与本公司在煤炭产品质量、价格和资源拥有量等方面存在着竞争；此外，河北省内其他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国有煤矿和集体、个体煤矿与本公司也存在一定竞争。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内竞争风险。

1、1998年以来，国家进一步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不断加大关闭了非法开采和布局不合理、乱采滥挖的各类小煤矿的力度，为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煤炭销售。

2、公司煤种大多为 1/3 焦煤，在华北地区属短缺煤种，省内其他煤矿只生产少量此类煤种，因而对本公司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公司煤炭产品 80%以上销往华北地区，与外省的同类产品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拥有运输成本低、价格低等有利因素。

3、为了抵御行业内部竞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与开发投入，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与流程，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利用公司规模、资金优势，保持本公司在同业中的竞争优势。

五、财务风险

（一）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01 年综合毛利率为 39.94%，2002 年综合毛利率为 37.94%，2003 年毛利率为 35.08%，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04 年中期毛利率为 34.61%。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逐年下降是多方面因素作用的结果：2000 年底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显德汪矿、章村矿资产，由于两单位的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 2001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00 年下降；2002 年洗精煤价格的上涨幅度低于筛混煤、洗精煤生产成本的增长率，导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洗精煤毛利率下降，进而使得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下降；2003 年 4 月，公司主力矿井东庞矿井发生突水灾害，造成矿井停产，对公司 2003 年度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玻璃纤维项目初期成本费用较高，两方面原因导致 2003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但与国内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中间水平。目前，公司东庞矿井已进入全面恢复生产阶段，2003 年 11 月 11 日已经出煤，预计 2004 年产量将恢复到 150 万吨，2005 年将恢复至突水前水平即 240 万吨。同时，根据对市场的判断，2004 年煤炭产品的售价将继续提高，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还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节支降耗，降低煤炭成本。

（二）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5,428.95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5.74%、8.79%。其中，应收账款中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711.8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7%。虽然应收账款绝对数额和相对数额均不大，且公司已经对此根据账龄提取坏账准备 2,043.43 万元，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风险的对策：

1、针对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强化销售回款制度，截止 2003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截止 2002 年末的应收账款减少了 6,762.32 万元。

2、公司对主要欠款客户经营情况实行跟踪和定期调查，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对员工的奖惩挂钩，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后相对短的时间内将可转债全部转

为公司股票，按 10.81 元的初始转股价格测算，将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6,475 万股，新增净资产约 67,166 万元，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运营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开拓新市场，以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尽可能降低投资者转股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项目，主要包括：东庞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葛泉矿通风及下组煤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章村矿深部水平技术改造项目、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三座电厂的相关资产及出让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章村电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邢矿集团电厂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将给本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对策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论证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效益评价指标来源于相关设计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验，没有发现相关财务效益评价指标的编制依据存在不合理之处。

2、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引进有丰富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员，控制成本和费用，保证项目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项目，保证项目建设周期，减少投资风险。

七、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家对煤炭行业实行的“关井压产、限产压库”政策，有效地缓解了国内煤炭供需失衡的局面，改善了煤炭行业的生产经营秩序，为本公司的生产销售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是本公司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煤炭工业“十五”规划中明确指出，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以煤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不会改变。为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安全，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加强煤炭的基础能源地位。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期，国家将把发展基础能源产业放在优先地位，继续在政策上给煤炭行业以支持。因此，本公司认为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煤炭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强化风险意识，提高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国家对于煤炭出口退税及对利用煤矸石生产的水泥产品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但不能排除各项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依法纳税。公司目前煤炭产品出口的比例较低，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水泥产品所形成的收入所占比例也较小，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十分有限。针对税收政策的风险，本公司将努力通过挖潜改造、压缩成本等措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生产利润率水平，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

（三）环保风险

煤炭开采属地下作业，开采涉及到的地面建筑物需要搬迁，开采时伴生有废弃物煤矸石，自然排放的矿井水中含有悬浮物，开采后填充不实可能引起地表沉陷，同时煤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噪声等污染。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法规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会随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而加强，从而对公司的运营提出更高要求，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针对环保因素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环境污染，逐步实现污染物源头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外排量。首先做好采区的村庄、建筑物的搬迁工作，对地面保护对象预留保护煤柱，并及时充填出现的裂缝。其次，在有条件的密集村庄下，积极采用不迁村采煤的新技术；严格利用废水处理站等设施，将矿井水经沉淀、净化与消毒处理后，用于电厂、洗煤厂等工业用水。最后，综合利用煤矸石、煤泥及劣质煤发电，利用煤矸石及锅炉废渣进行水泥生产，减少了“三废”排放量，实

现了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

八、加入 WTO 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按照 WTO 的有关规定向其他成员国提供最惠国待遇，取消进口许可证，降低关税税率。我国能源供应在一个更加开放的体系中配置，国外煤炭公司向我国出口煤炭机会增加，公司的煤炭产品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与来自国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国外石油、天然气等优质能源进口量和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钢铁、建材、化工等高耗能产品关税下降，国外同类产品以价格、质量优势进入国内市场，进口量可能增加，将间接减少国内煤炭消费，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加入 WTO 在短期内可能会对中国的煤炭产业带来冲击，但也会缩短中国煤炭产业走向国际化的时间。本公司作为煤炭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管理体制和资本运营上具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加入 WTO 会使公司进一步扩大与国际同行间的技术交流，学习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尽快与国际市场接轨。

九、可转债的有关风险

（一）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如果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未获得预期收益等因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将使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间承受持续的还本付息压力，增加财务费用，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公司在对煤炭行业发展前景及本公司现状、发展规划以及未来的市场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论证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内在投资价值和股票二级市场特点，拟定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中的规模、期限、转股价格等条款，方案中的赎回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也将起到促使转股的作用。

2、公司认为业绩是促使可转债成功转股的基础。自上市以来，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每股收益和投资回报率在同行业位居前列。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 40,789.34 万元。在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增加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促使可转债在转股期内顺利转股。

3、公司已拟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措施，并将根据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外部融资能力合理规划，提前做好财务安排，确保在有大量本息兑付的情况下，有足够的现金偿还未转股债券。

偿债措施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偿债措施”。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后相对短的时间内将可转债全部转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运营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开拓新市场，以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尽可能降低投资者转股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可转债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合理的定价需要投资者具备相当的理论知识以及市场达到一定的成熟度。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尚需过程。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和可转债的交易价格可能无法合理地反映其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益。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为五年，票面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和国债利率，若可转债未能及时上市流通或者流通性不强、转股期内不具备良好的转股条件，则可转债持有人的机会成本将随着时间的延长而增加，不利于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目前，可转债作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新金融品种，其流通市场容量小，交易品种少，市场的流动性及投资者对可转债的接受程度还不确定，因此可转债发行后可能面临一定的流通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可转债的价格波动是证券市场的正常现象，对证券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可转债价格与股票价格的相互关系、可转债价格的波动应有充分了解，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积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运作，努力提高盈利能力，保持企业的良好发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使投资者深入认识和了解金牛转债的投资价值，以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

（四）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为五年，存续期间内可转债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未与市场利率形成联动关系。市场利率作为决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通常与可转债内在价值成反比，即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会相应降低，从而可能使可转债持有人在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时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

第五节 发行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依据《暂行办法》、《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一、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3,956.56 万元，负债为 85,334.49 万元，净资产为 168,622.0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60%，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次 70,000 万元可转债发行成功后，按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静态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47.95%，不超过 70%；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1%，不高于 80%的限定条件。

二、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及其确定依据

（一）票面金额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00 万张。

（二）期限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可转债期限为 5 年，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到期日”）止。

（三）利率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收益状况与支付能力，确定本次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1.6%，第二年 1.8%，第三年 2.0%，第四年 2.2%，第五年 2.5%，从 2004 年 8 月 11 日（“计息起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四）付息日期和方式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有关规定，金牛转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可转债发行首日，付息日期为自公司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付息登记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公司可转债利息。若付息登记日为非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为基准。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公司对已转换及在付息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再支付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公司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次的利息。

每位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持有的金牛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精确到“分”：

$$I=B \times i$$

I：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年利率

公司将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金牛转债年息及到期本息，届时年息或本息将由系统自动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由此利息收入而引致的应缴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代扣个人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

（五）到期还本付息

在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转债”）。

公司将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转债的本息兑付。深交所将直接记加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到期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

（一）转股的起止日期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金牛转债的转股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05 年 2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含当日）为可转债的转股期。

（二）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

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 0.1%，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确定初始转股价格。

按此办法，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业绩水平、未来的增长潜力以及发行时股票市场的整体状况和公司股价是否反映了公司的投资价值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初始转股价格定为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上浮幅度为 0.1%，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 = 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 × (1+0.1%)

初始转股价格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计算公式及调整程序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分立与合并等情况（不包括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累计调整。

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设初始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额为 V ，送股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 。

- （1）送股： $P = P_0 / (1 + n)$ ；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 （3）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 （4）派息： $P = P_0 - V$ ；
- （5）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V + Ak) / (1 + n + k)$ ；

公司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分立或合并等其他原因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分立或合并的具体情况、依照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和公司现有股东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后以转股价格计量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转股价格的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时，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通知》第三条及第五条有关规定，为保护金牛转

债持有人的利益，避免转股价格过高地偏离公司股票的实际价格，公司将在不违反任何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可转债存续期间修正转股价格。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 30% 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当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为 30% 以上时，须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因按上述规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公司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六）转换年度有关股利及利息的归属

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一经转股，该部分可转债不能享受当期利息，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参与当年股利分配，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四、转股的具体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股期内深交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

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处理办法请参阅本章之三、（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深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其间的：

- 1、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账户的股票和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普通股便可上市流通。

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除非本公司应该缴纳该类税费或者法律明确规定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五、赎回条款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公司设置了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赎回条件与价格

公司不得提前赎回转债，除非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期后（含当日），公司的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 30 个交易日内

生效转股价格的130%。若在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当该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次数

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公司在首次赎回条件满足后不行使赎回权的，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公司行使赎回权时，将发布赎回公告，载明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三）赎回程序

当前述赎回条件满足且本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按如下程序办理：

1、公司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并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该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包括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赎回比例、赎回日等，否则将被视为放弃该次赎回权。赎回公告一经发布，赎回决定不再撤销。

2、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15日，但不多于30日。

3、若本公司欲行使赎回权，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时，将对所有可转债持有人进行等比例赎回。每个可转债持有人按赎回比例计算的被赎回额按1,000元取整数倍赎回，不足1,000元的部分不予赎回。

（四）赎回的支付办法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深交所的规定处理。

本公司将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本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深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深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第5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被赎回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深交所将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被赎回的可转债，于赎回日后第1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赎回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回售条款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设置了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一）回售条件与价格

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最后一个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经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可转债以面值的 108%（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次数

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转股期最后一个年度内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首次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三）回售程序

当前述回售条件满足后，本公司将在该次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至少 3 次，并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该次回售的各项事项。

公告的回售事项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回售的程序、价格、回售日（回售时间）、回售的支付办法等。回售日距首次回售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15 日，但不多于 30 日。回售日不得落在赎回期内。

可转债持有人提出回售申请时，可以申请回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申请回售的可转债面值总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欲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至回售日的 5 个交易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冻结。

（四）回售的支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本公司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之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回售所需资金划入深交所指定的资金账户。深交所将在回售日后第5个交易日办理因回售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回售完成后，相应被回售的可转债将被注销，同时深交所将按每位持有人应得的回售金额记加持有人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被回售的可转债，于回售日后第1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回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七、附加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件与价格

根据《通知》第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公司设置附加回售条款，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附加回售的权利。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可转债。

（二）回售程序与支付办法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决议后或收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回售所需资金划入深交所指定资金账户。深交所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5个工作日办理因回售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回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有关回售程序与支付办法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章之六、（三）“回售程序”和（四）“回售的支付办法”的相关内容。

八、提前还本付息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在金牛转债上市交易期间，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深交所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在转股期结束前的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不足一年部分，按日计算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如本公司决定提前清偿未转股

的全部可转债，公司董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提前还本付息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提前还本付息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和时间等内容。深交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指令，直接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可转债。

提前还本付息结束后，本公司将公告提前还本付息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不向老股东安排优先配售。

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第六节 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简况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河北省分行负责人：张国堂

联系人：赵立宏

分行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9 号

经营范围：农业企事业和农村各项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乡镇居民储蓄业务；外汇存款、汇款、放款；境外外汇借款；贸易、非贸易结算；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承兑和贴现；代理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出口信贷；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授权情况：中国农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所有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转授权或再转授权的范围之内经营，即统一法人、统一对外承担责任，按照“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方式经营。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系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在河北省的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以农银复[2003]1116 号文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为金牛转债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类别	指标
总资产（亿元）	29,765.66
净资产（亿元）	1,360.40
净利润（亿元）	28.97
资产负债率（%）	95.43
净资产收益率（%）	2.13

流动比率	1.01
------	------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阅，并出具中天银审字[2003]第019号审阅报告。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为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为我国四大国有银行之一，资金实力雄厚。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765.66 亿元，净资产 1,360.40 亿元，存款余额达 24,796.18 亿元，贷款余额 19,129.6 亿元；200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1.85 亿元，利润总额 29.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97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经营业绩较稳定，在国内银行中资信情况良好，足以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及时兑付。

四、担保人的其它担保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无其它担保行为。

注：以上担保行为特指为企业或公司债务出具的担保，不包括银行系统的保函在内。

五、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经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担保函》如下：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我行同意作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简称“可转债”）的担保人，并已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开立担保协议》，愿向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的全体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二、本次担保范围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票面总额人民币七亿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为准），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的受益人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全体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名单为准）。

五、担保索偿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河北金牛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支付利息或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期限届满兑付本息，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发行条款的规定偿债时，本行按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地代为偿还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

本行保证当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偿付债券本息及费用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委托证券交易机构向本行发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履行还款义务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接到还款书面通知后，依据可转债持有人或其委托人向本行主张权利的先后顺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直到偿还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为止。

六、本行的担保金额将随下列行为而相应减少：

- 1、可转债持有人将债券转为股份。
- 2、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未转换为股份的可转债。
- 3、可转债持有人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七、本行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时约定的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本担保函自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本行并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行为经授权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金融分支机构。本次作为担保人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本次承担担保责任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违背中国农业银行的章程以及作为任何一方的合同或契约所需承担的义务。

二、本行若发生合并、分立、被撤销、清算，将提前三个月以公告方式通知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可转债持有人，并确保本担保函中属于本行的全部担保责任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开立担保协议》：

“第一条 担保用途

1.1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用途为：为甲方发行人民币七亿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核准数为准)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主要担保条款

2.1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2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根据甲方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牛可转债”）。

2.3 甲方发行金牛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视为乙方出具担保函的主合同。

2.4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受益人：金牛可转债全体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名单为准）。

2.5 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担保范围为：金牛可转债票面总额人民币七亿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为准），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6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金牛可转债发行时约定的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本协议项下出具的担保函自金牛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2.7 付款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金牛可转债支付利息或金牛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金牛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届满兑付本息，甲方未按发行条款的规定偿债时，担保人按甲方应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的代为偿还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

乙方保证当甲方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偿付债券本息及费用时，金牛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委托证券交易机构向乙方发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履行还款义务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还款书面通知后，依据金牛可转债持有人或其委托人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先后顺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直到偿还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为止。

2.8 本协议项下担保金额将随下列行为而相应减少：

- (1) 金牛可转债持有人将债券转为股份。
- (2) 甲方赎回未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
- (3) 金牛可转债持有人将所持债券回售给甲方。

2.9 担保函样本见附件。

2.10 双方同意，如最终出具的担保函与本条所述之条款不一致，以担保函内容为准。

第三条 担保费

3.1 本协议项下担保费率为 2‰。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乙方所担保的金牛可转债票面总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为准）与担保费率之乘积。

3.3 甲方应于金牛可转债公开发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

第四条 保证金

4.1 甲方保证在金牛可转债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保证金存入在乙方所属分支机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甲方保证在可转债存续期第一年保证金比例始终为可转债余额的 10%；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保证金额始终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若可转债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保证金额以可转债余额为准；保证在可转债到期日一个月前，保证金金额达到可转债余额的 100%，直至可转债到期日。”

第七节 发行人资信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贷款银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公司的主要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市新华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营业部。本公司在上述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借款，对每一笔银行贷款均按双方订立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无拖欠等任何形式的延期偿还情形。公司近三年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二、主要贷款银行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信评价

2002 年 7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认定本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建邢信管[2002]2 号）。

2003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授予公司 AAA 级客户信用等级证书（农银冀信评 10369 号）。

200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下属银通投资咨询公司确认本公司近三年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证书编号：[2002-0109]）。

三、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200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1.29%；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42.70%。

公司近三年与主要销售客户（包括其他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依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各类销售合同或协议，没有发生过违约现象。

在与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没有发生过违约现象，亦未出现无故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 2003 年、2002 年和 2001 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50%、25.14%和 32.03%。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负债和损失。

五、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仅 100 万元，系投资于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该项投资情况良好，不致因投资失误而给公司带来信用上的危机。

六、公司及高管人员涉讼情况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重大影响或限制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因涉讼情况而影响公司信用。

七、公司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八、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由其出具了评级报告大公评字[2003]第 039 号，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除此以外，近三年来公司未聘请其他资信评级机构进行资信评级。

九、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以下偿债指标根据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company 2004 年中期报告计算得出，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偿债信用。

项 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流动比率（倍）	0.93	0.85	1.37	1.45
速动比率（倍）	0.84	0.75	1.25	1.31
利息保障倍数	27.29	19.52	35.45	52.5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十、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资信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主要贷款银行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购销客户发生重大业务往来时，不存在违约纠纷。近三年的主要偿债指标显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偿债信用。并且发行人已获得了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对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保证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

第八节 偿债措施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偿债压力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可转债的偿债压力将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1、每年定期支付利息的压力：若本次可转债顺利发行，公司每年须支付的债券利息最多为 1,750 万元（按利率区间的上限 2.5% 计算）；

2、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压力，以及公司行使赎回权时所带来的偿付压力；

3、可转债期满对未转股部分还本付息的压力：若所有可转债持有人在第 5 年债券到期日均未转股，公司当年最多将支付 71,750 万元的债券本息。

公司在设计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时，尽量吸引债券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行使转股权；若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全部转股，或在转股期出现回售或赎回情形，公司将遵照相应的偿债计划，保证向可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

二、偿债措施

（一）以公司现有盈利能力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偿还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还奠定了基础。近三年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8,591.19	139,916.27	116,45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4.23	36,988.37	36,902.16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03 年度与 2002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影响所致；200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02 年度、2001 年度相比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煤炭销售市场购销旺盛，也体现了公司规模经济效益；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亦可使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相应增加。

根据审慎原则，不考虑产品结构调整、货款回收政策和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以公司前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数，假定未来五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不变，则未来五年的现金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42,448.25	42,448.25	42,448.25	42,448.25	42,448.25	212,241.25
每年的现金流合计	42,448.25	42,448.25	42,448.25	42,448.25	42,448.25	212,241.25

公司每年获得的现金流量足以支付可转债每年最多须支付的利息 1,750 万元；可转债到期时（第五年）预计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42,448.25 万元，至少能够保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的 60.64%；五年累计共可获得现金流 212,241.25 万元，足以偿付本次可转债五年最高本息合计额 77,070 万元。公司通过适当的财务安排，如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资产变现风险等，可保持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即能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较为充足的兑付保障。

（二）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净现金流量偿还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带来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生产负荷（%）				100%	100%
1、现金流入	13,738.00	20,557.00	30,116.00	38,026.00	38,026.00
1.1 产品销售收入	13,738.00	20,557.00	30,116.00	38,026.00	38,026.00
2、现金流出	59,197.10	27,569.41	26,477.30	26,164.30	25,817.30
2.1 建设投资	48,486.10	12,609.40	4,217.75	0.00	0.00
2.2 流动资金	888.00	433.00	676.70	347.00	0.00
2.3 经营成本	8,752.00	11,928.60	16,969.60	19,038.60	19,038.60
2.4 销售税金及附加	53.00	752.00	1,502.70	2,411.70	2,411.70
2.5 所得税	1,018.00	1,846.41	3,110.55	4,367.00	4,367.00
3、净现金流量	-45,459.10	-7,012.41	3,638.70	11,861.70	12,208.70
4、累计净现金流量	-45,459.10	-52,471.51	-48,832.81	-36,971.11	-24,762.41

注：以上预测数据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转债到期时（第五年）预计上述项目可产生净现金流量 12,208.70 万元，至少能够保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的 17.02%。

（三）申请银行贷款偿还

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 100%，无不良贷款记录；被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下属银通投资咨询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评定为 AAA 信用客户，通过银行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本次发行可转债后，按财务报表静态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2003 年末的 33.60% 提高到 47.95%，仍保持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可以灵活运用财务杠杆，适当申请银行贷款，以偿还公司以自有资金还债后的可转债余额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未能全部转股而需偿还本息时，公司将视可转债期满时的具体情况适当申请银行贷款，以解决偿债的支付需要。下表对可转债到期时不同偿债比率情况下的贷款额进行了测算：

单位：万元

偿债比率	尚需偿付的可转债本息	可转债到期当年现有业务形成现金流	可转债到期当年新增项目产生现金流	贷款额
50%	35,875	42,448.25	12,208.70	0.00
70%	50,225	42,448.25	12,208.70	0.00
100%	71,750	42,448.25	12,208.70	17,093.05

注：按到期当年利率 2.5% 进行上述测算。

（四）由担保人代为偿付

中国农业银行为我国四大国有银行之一，机构网点众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一级法人单位，已授权其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担保函，并签订了《开立担保协议》。当上述三项偿债措施仍然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担保方将遵照担保函的有关约定对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偿付。

三、公司对偿债压力的应对计划

公司未来将围绕拟定的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大力发展主业，提高现有产品和新增产品的附加值，保持高增长的业绩与利润回报，加大公司运用自身发展积累资金偿还债券本息的能力。公司应对偿债压力的具体计划如下：

（一）每年定期支付利息的压力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 7 亿元，年利率最高 2.5%，则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最多需支付利息 1,750 万元。公司 2003 年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454.23 万元，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费用。依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完全有能力以自有资金偿付可转债利息。公司将在财务上作出适当安排，视转股情况，提前安排相应资金，保证及时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

（二）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和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压力

公司将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当发生回售情形时，及时筹措足额资金，保证及时履行相应的偿债义务。

1、加强资本市场研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

2、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中设置了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在规定的条件下调整转股价格，降低回售压力。

3、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视需要申请银行贷款。

4、当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将视当时的经营形势、市场状况等酌情确定是否实施赎回以及赎回的比例等具体事项。

（三）到期对未转股部分的还本付息压力

公司将采取如下预防措施：一是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可转债条款规定的范围内，灵活调整转股价格，创造条件，使投资者顺利转股，使债权转化为股权。二是时刻关注公司资产流动性方面的变化，避免不必要的长期资本支出；做好财务规划，统筹安排内部和外部融资。三是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及偿债能力。

公司管理层相信：在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后，公司拟定的上述偿债措施和应对计划，将能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履行相应的偿债义务，切实保障可转债持有人投资的安全性并获得相应的收益。

第九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JINNIU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法定代表人：刘庆法

注册时间：199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邮政编码：054000

电话：0319-2068232

传真：0319-2068888

互联网网址：www.goldbullenerg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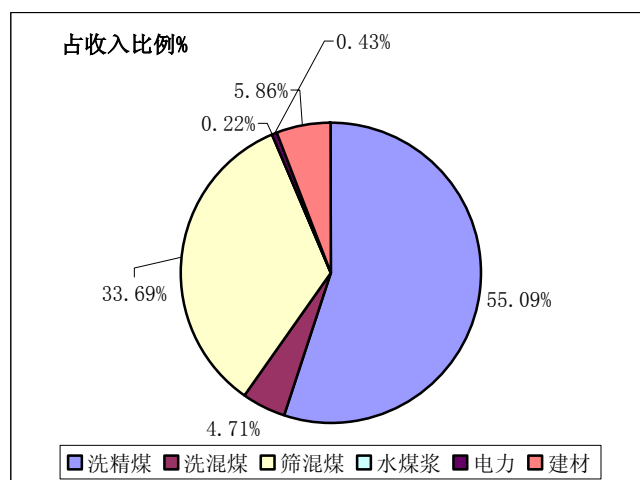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lyc0937@vip.sina.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与经营；水泥生产及销售；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电力生产（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蒸气生产及供应（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业务状况

本公司属于煤炭行业，公司主要煤种分为1/3焦煤、焦煤、气煤和无烟煤四大类，主要煤炭产品为洗精煤、洗混煤、筛混煤。公司目前拥有东庞矿井、邢台矿井、葛泉矿井、章村矿井、显德汪矿井、邢东矿井六对矿井，截止2003年12月31日，该等矿井合计可采储量为28,990.5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670万吨/年。公司2003年实现主营

业务收入 128,591.1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3,608.01 万元，净利润 13,678.34 万元。2003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对销售收入的贡献见下图：



近年来，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本着“以煤为本，综合发展”的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利用矿区各种资源，实施综合开发经营，不断依托技术进步，强化技术改造。在发展煤炭主业的同时，2001 年，公司对水泥厂进行了技术改造，投资建设了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2002 年投资兴建了年产 15,000 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金牛能源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字[1998]571 号文件批准，由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9 年 8 月 3 日以证监发行字[1999]96 号文批准，1999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深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83 元，总计募集资金 78,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76,540 万元。

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500 万股，其中，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217 号文确认，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 49,557.35 万元，折为 32,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6.47%，社会公众投资折股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53%。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1999）第 08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及公众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199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1999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为“金牛能源”，股票代码为 000937。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演变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进行过股本扩张。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500 万股，公司首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股）	比例（%）	发行后（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25,000,000	100.00	325,000,000	76.47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000,000	100.00	325,000,000	76.47
2、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25,000,000	100.00	325,000,000	76.4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	---	100,000,000	23.5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	100,000,000	23.53
三、股份总数	325,000,000	100.00	425,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在转股期之前仍将维持上述股本结构。

四、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历次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一）本公司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序号	报告文号	日期	中介机构	资产类别	确认文件	用途
1	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26 号	1999 年 5 月 2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资产	财政部财评字 [1999]217 号文	公司设立
2	[98]中地资 [总] 字第 096 号	1998 年 5 月 20 日	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	土地使用权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 [1998]166 号文	公司设立
3	[98]中地资 [总] 字第 097 号	1998 年 5 月 20 日	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	土地使用权		公司设立

4	冀矿资评字[1999]04号	1999年8月10日	河北矿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采矿权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1999]第013号	东庞矿井(公司设立)
5	经纬评字(99)145号	1999年7月28日	北京经纬评估事务所	采矿权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1999]第014号	邢台矿(公司设立)
6	经纬评字(99)146号	1999年7月28日	北京经纬评估事务所	采矿权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1999]第015号	葛泉矿(公司设立)
7	经纬评报字(2000)第047号	2000年11月10日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84号	显德汪矿(收购)
8	冀矿资评字[1999]07号	2000年11月10日	河北矿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采矿权		章村矿(收购)
9	海地人评报字(1999)第09号	1999年11月30日	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003号	邢东矿井
10	金石评报字[2000]第074号	2000年10月31日	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资产	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0]68号	收购章村、显德汪两矿
11	中喜评报字[2003]第01249号	2003年4月8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资产	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3]46号	收购集团公司三座电厂
12	中喜评报字[2004]第01014号	2004年1月14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资产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冀国资字[2004]20号	收购集团公司三座电厂
13	冀新土估(2003)013	2004年	河北新世纪房地	土地使用权	内邱县国	收购东庞

	号	1月7日	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国土资源局已备案	电厂
14	冀新土估(2003)010号	2004年1月7日	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沙河市国土资源局已备案	收购章村电厂
15	冀新土估(2003)008号	2004年1月7日	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已备案	收购邢矿集团电厂
16	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086号	1999年8月19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
17	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087号	1999年8月19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审核

(二) 公司历次审计情况

序号	报告文号	日期	中介机构	用途
1	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305号	2000年3月5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
2	北京京都审字(2001)第0218号	2001年2月26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
3	北京京都审字(2001)第0926号	2001年7月12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报
4	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0373号	2002年3月20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
5	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0923号	2002年7月22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报
6	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0038号	2003年2月28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
6	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0760号	2003年8月4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报
7	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0019号	2004年2月1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报

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止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90,752.9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73,161.19万元,在建工程为6,681.81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为4,784.7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4,748.95万元,采矿权为35.75万元。公司资产权属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房产

1、自有房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309 幢，建筑面积共计 210,011.25 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共 65 份，房产证号分别为：邢市房权证桥西字第 082624-082653 号(30 份)和邢市房权证桥西字第 083374-083390 号（17 份）、邢市字第 102895-102900 号（6 份）和 102902 号、102903 号和 102905-102909 号（5 份）、邢市字第 104077-104080 号（4 份）和邢县字第 003018816 号（1 份）。

2、房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集团公司章村办公楼面积 1,560 平方米和显德汪办公楼面积 2,075 平方米，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证号为：房权证邢市字第 102901 号和房权证邢市字第 102904 号，该等房产均取得了租赁许可证。本公司按年度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含房屋折旧、维修、水电、供暖等费用），上述内容均明确记载在双方签订的《服务和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二）机器设备及车辆

本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集团公司出资投入，收购章村、显德汪矿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的，本公司已建立了台账，该等机器设备现时均为本公司所有，没有产权争议。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其车辆，双方已在《服务和供应协议》中明确了车辆的租赁事项。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拥有十六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699,151.92 平方米。

1、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将相关资产所占用的 9 宗土地投入公司，根据中国地产咨询评估中心[98]中地资[总]字第 096 号《土地估价报告》，9 宗土地所涉及土地面积 413,607.29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公司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合法取得该 9 宗土地使用权，该 9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邢台市国用（1994）字第 13050312—222—①号、邢台市国用（1994）字第 13050312—222—②号、邢台市国用（1994）字第 13050312—222—③号、邢台市国用（1994）字第 13050312—162—①号、内国用（1999）字第 118 号、内国用（1999）字第 119 号、内国用（1999）字第 120 号、内国用（1999）字第 121 号、沙土国用（1999）字第 981025 号。

2、2001 年 1 月 18 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用字[2001]第 14 号文确认了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集团公司部分土地估价结果，该文批准同意将位于河北省沙河市境内章村、显德汪两矿共 151,944.73 平方米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给公司，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目前，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 5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1 号、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2 号、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3 号、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4 号、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5 号。

3、2002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河北省邢台县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2002 年 3 月 5 日，邢台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县土地管理局收回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599.9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政字[2002]16 号文）。2002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邢县国用（2002）字第 007 号、邢县国用（2002）字第 009 号。

（四）采矿权

目前，公司采矿权证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矿井	审批单位	证号	有效期
东庞矿井	国土资源部	1000009920073	1999.09—2022.09
邢台矿井	原河北省地质矿产厅	1300009920054	1999.09—2009.09
葛泉矿井	同上	1300000020106	2000.08—2010.08
邢东矿井	同上	1300000020054	2000.03—2010.03
显德汪矿井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1300000020573	2000.12—2010.12
章村矿井	同上	1300000020574	2000.12—2010.12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第 504 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已依法办理了邢台矿、东庞矿和葛泉矿三矿的采矿权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三矿的采矿权证（邢台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300009920054，东庞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000009920073，葛泉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300000020106），合法拥有三矿的采矿权。

公司按照首发《招股说明书》承诺，运用募集资金兴建邢东矿井，该矿的采矿权业经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海地人评报字[1999]第 09 号），其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003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邢东矿的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300000020054），合法拥有该矿的采矿权。该矿现由东庞矿负责具体生产经营管理。

2000 年，章村矿和显德汪矿两矿的采矿权业经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矿产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其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 84 号文批复同意，该等采矿权的转让已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采转[2000]02 号文和 03

号文批准，本公司受让了集团公司章村矿和显德汪矿两矿的采矿权，办理了采矿权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依法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二矿的采矿权证（章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300000020574，显德汪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300000020573），合法拥有二矿的采矿权。

（五）商标与专利使用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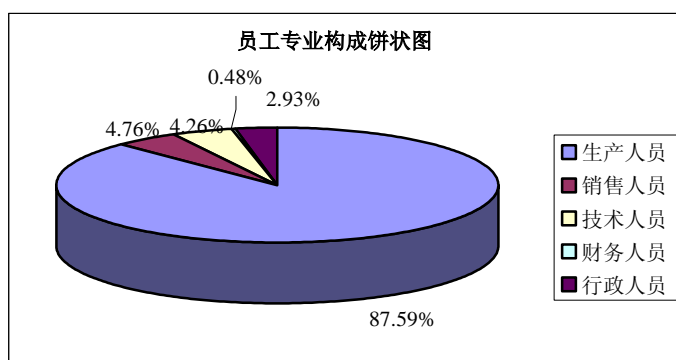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共持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水煤浆搅拌机），专利权人为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证书号码：456847 号，专利号为 ZL00260484.1，保护年限至 2011 年。）。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本公司的煤炭没有申请商标；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水泥厂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和 2002 年 4 月 30 日依法分别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咏宁”牌和“永宇”牌水泥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根据 2002 年 6 月 26 日和 9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核准变更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本公司已合法取得了“永宇”牌和“咏宁”牌注册商标权属证书。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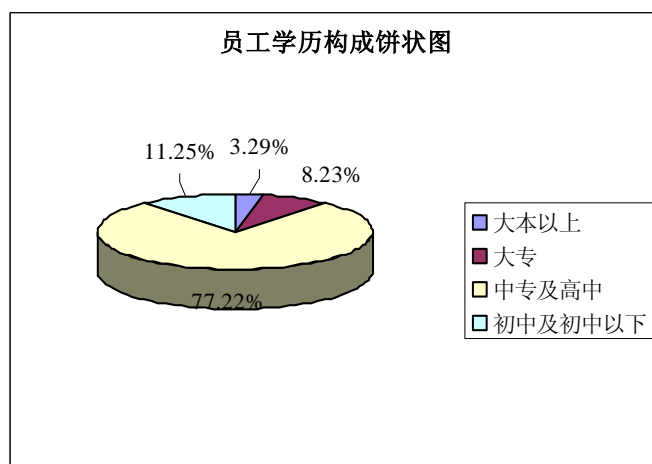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16,403 人。

（一）员工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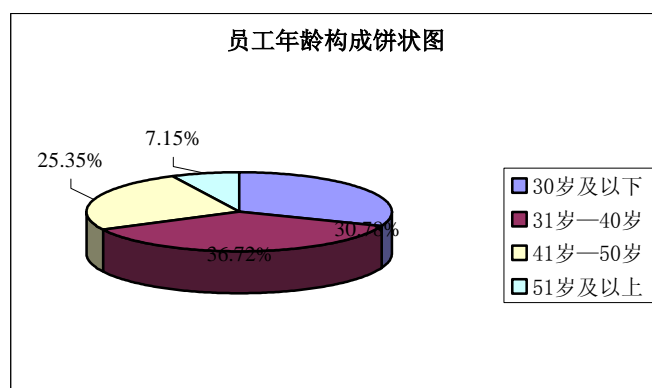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4367	87.59
销售人员	780	4.76
技术人员	698	4.26
财务人员	78	0.48
行政人员	480	2.93
合计	16403	100

(二) 员工教育程度构成



学历类别	人数	比例 (%)
本科以上	540	3.29
大专	1350	8.23
中专及高中	12667	77.22
初中及以下	1846	11.25
合计	16403	100

(三)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岁及以下	5050	30.78
31岁—40岁	6023	36.72
41岁—50岁	4158	25.35
51岁及以上	1172	7.15
合计	16403	10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职工的福利、劳保、保险、养老退休金等制度按国家和企业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已参加了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比例分别为职工工资的 20%、6%和 2%。公司成立之前的离退休人员已由集团公司负责安置，公司成立后新增的离退休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置。

八、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已经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曾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一) 业务独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主要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不依赖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

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与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对现有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与集团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签署了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

（二）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已将邢台矿、东庞矿和葛泉矿的经营性资产重组投入本公司，全部足额到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实现了资产完全分开，进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商标等资产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均为其合法所有或使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集团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本公司除董事长刘庆法先生兼任集团公司的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赵森林先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郑存良先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均未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除监事王志安在集团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公司员工和各层次管理人员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办法；在有关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单独向社会保险账户缴纳保险金。

（四）机构独立。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运作，不存在与集团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集团公司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与集团公司分设，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集团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公司还设置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

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集团公司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十、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目前公司股东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总数为 18,416 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0	76.47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81,206	1.22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897,433	0.68
4	北京大源非织造有限公司	2,820,547	0.66
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80,867	0.61
6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6,634	0.56
7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1,994,965	0.50
8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963,683	0.46
9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	0.41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1,524,877	0.36

（二）前十名股东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 2 至第 10 位为流通股股东，其中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7% 股权、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 股权；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其他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除集团公司外，没有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或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本公司股东中无风险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

（四）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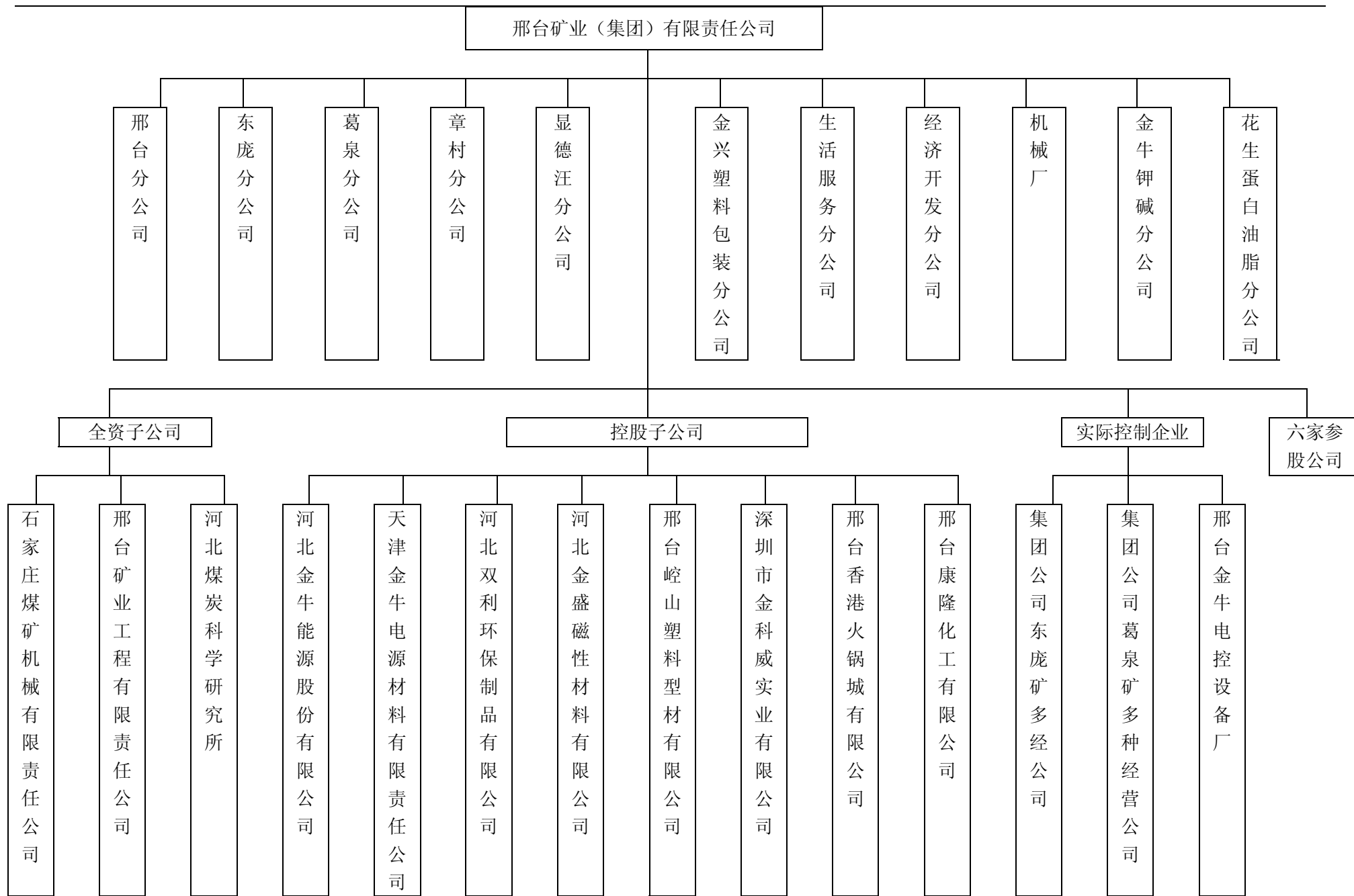
集团公司是隶属于原煤炭工业部的国有大型煤炭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其前身邢台矿务局成立于 1973 年 6 月，1997 年 10 月邢台矿务局改制为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7 月下放到河北省管理，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3,326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存良。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煤炭，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焦炭，医疗器械，旅游用品，家俱，木材，包装材料，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兼营：服务业，加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自动

化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

集团公司目前下属企业包括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3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邢台康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双利环保制品有限公司、邢台崆山塑料门窗型材有限公司、邢台香港火锅城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科威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控股子公司，涉及煤炭、化工、建材、餐饮等多种行业。另外，集团公司还参股了河北适你用旅游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公司。除本公司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业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并报表为基础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470,306 万元，负债为 193,192 万元，净资产为 234,703 万元；200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648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冀天勤(2004)审字第 01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合并报表为基础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475,312.95 万元，负债为 188,751.50 万元，净资产为 242,067.21 万元；2004 年中期公司净利润为 7,364.22 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也无其他争议情形存在。

2、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图



以上公司中，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河北适你用旅游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集团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作为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另外，现集团公司机械厂前身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也在过去年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3、集团公司分公司情况

集团公司目前下设 11 个分公司，分公司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邢台分公司	电力、蒸气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后勤生活服务、设备和房屋租赁、汽车货运
东庞分公司	电力、蒸气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后勤生活服务、设备和房屋租赁、汽车货运
葛泉分公司	汽车货运、机械加工、后勤服务、设备和房屋租赁
章村分公司	电力、铁合金、电镀、运输、生产、销售、饮食、服务
显德汪分公司	运输、租赁、服务业
金兴塑料包装分公司	PE、PVC 热收缩膜及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
生活服务分公司	水暖、电器安装维修，粮油加工、烟酒（零售）、副食、水产、冷藏、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汽车修配、五金、百货、土产、文具、化工产品
经济开发分公司	化工、建材、土产日杂、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矿山机械配件、照相器材、油漆、棕刚玉、装饰材料、机加工修理、养殖、钢材、百货
机械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和各类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零售、安装；金属管道防腐、批发、零售；交通器材；焊接材料等
金牛钾碱分公司	氢氧化钾、液氯、盐酸及系列产品制造
花生蛋白油脂分公司	植物蛋白、植物油、生产、销售

集团公司拥有三座电厂，本公司拥有显德汪矿所属电厂，存在相同业务，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三座电厂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均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4、集团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控股企业

(1)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索志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按资质等级承揽建筑安装工程、建材测试。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316.94 万元，净资产 5,149.92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0.86 万元。

(2)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木民，注册资本 466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物探、化探；工程拆除爆破；注浆加固；桩基检测；矿井支护材料、机电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煤炭深加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36.51 万元，净资产 529.17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99 万元。

(3)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系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同燕，注册资本 5,414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矿专用设备、煤田地质勘探设备、备件液压件、建筑材料、随车起重运输车、通用电子产品（煤矿专用）、高效散热元件、制冷设备、金刚石及粉末冶金制品、柴油机、一二类压力容器；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除外）；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进出口项目；住宿饮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14.62 万元，净资产 12,537.10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74.27 万元。

(4) 邢台康隆化工有限公司

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周新贵，注册资本 25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沉淀二氧化硅产品及工业用水的处理药剂配制。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31.38 万元，净资产-624.5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6.82 万元。目前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5) 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文敏，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集团公司与邢台崆山塑料门窗型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公司经营范围为：软磁铁氧体磁芯、磁粉及电子器件。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39.82 万元，净资产 2,945.8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95.47 万元。

(6) 河北双利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郑存良，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由集团公司与菲律宾双赢利制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纸浆环保餐具、用具制品。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8.78 万元，净资产 1,901.07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5.93 万元。

(7) 邢台崆山塑料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周新贵，注册资本 220.52 万美元，由集团公司与德国威格玛机械有限公司、香港利福海公司三方出资设立，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1,00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 PVC 塑料门窗型材、板材、管材及门窗配件。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32.01 万元，净资产 1,495.90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1.36 万元。

(8) 邢台香港火锅城有限公司

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同燕，注册资本 398 万元，由集团公司与珠光（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26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2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饮食、娱乐、服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2.36 万元，净资产 110.96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2 万元。

(9) 深圳市金科威实业有限公司

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庆法，注册资本 1,110 万元，由集团公司与曾进川等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6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医用电子监护仪、电子治疗仪及其它医疗仪器；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登记证字第 2001-081 号经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32.79 万元，净资产 2,596.63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249.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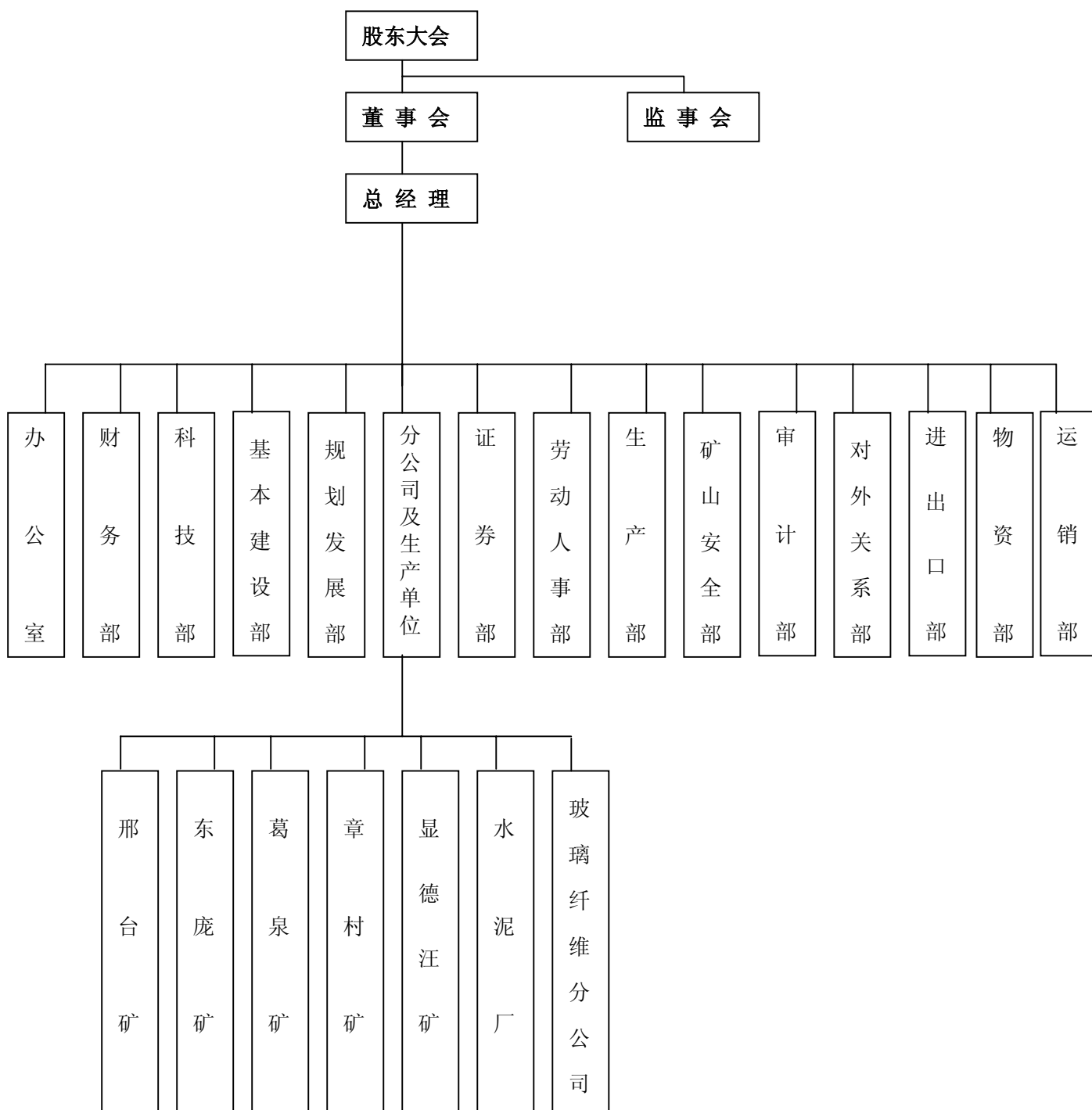
(10)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庆法，注册资本 4,615.4 万元，由集团公司与天津化工设计院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17%。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源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研制、生产、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中介除外）；水处理剂制造；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及利润。

以上财务数据由集团公司提供，均未经过审计。

十一、公司组织结构及参股企业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



(二)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 1、办公室：负责对外接待、材料及文件起草、文件传阅、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政策法规研究等，在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之间起协调和服务作用。
- 2、财务部：负责编制全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资金信贷计划、成本控制计划、目标利润计划等；审核、调整、控制各经济核算单位的资金收支、成本计划、费用支出等；核算和管理各种资金和贷款；计算交纳各项税金；测算、分解、考核各种财务指标，控制成本；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
- 3、科技部：负责矿井采掘接续及生产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
- 4、基本建设部：负责企业基础工程建设监督，与土地局、建委等部门协调、帮助企业办理各种与建设相关的手续。
- 5、规划发展部：负责计划、统计、信息化建设、工程造价预决算等。
- 6、证券部：负责公司融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组织，证券档案管理、股民咨询及接待股东来访等。
- 7、劳动人事部：负责人事调动、工作安排、职工培训等，组织制定包括激励机制、员工个人发展计划、人员扩充计划在內的人力资源计划。
- 8、生产部：负责采掘、机电、运输、调度、通讯管理，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安全顺利完成生产任务。
- 9、矿山安全部：负责依法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落实行业和公司安全规定，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国有财产安全。
- 10、审计部：负责公司财务、内部运作等方面的审计，企业管理考核等。
- 11、对外关系部：负责公司迁村、征地、工农关系和资源管理等。
- 12、进出口部：负责企业自有产品的出口，进口所需原材料、技术设备、仪表及零配件等。
- 13、运销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和货款回收，调研市场形势，制定产品价格，监督检查各单位产品质量管理情况等。
- 14、物资部：负责公司所需设备及配件的采供、招投标工作，重要材料的采购等。

（三）分公司情况

- 1、东庞矿：东庞矿井于1983年12月26日投产，设计能力为180万吨/年。截止

2003年12月31日，矿井剩余地质储量52,914.9万吨，其中可采储量10,140.4万吨，剩余可开采年限40.2年。负责人白忠胜，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经营。目前该矿已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经河北煤炭安全监察局评定，该矿井安全等级为A级。

东庞矿下属邢东矿井于2001年11月18日建成投产，设计能力为60万吨/年，截止2003年12月31日，矿井剩余地质储量26,575.1万吨，其中可采储量5,773.2万吨，剩余可开采年限68.7年。2003年经河北煤炭安全监察局评定，该矿井安全等级为A级。

2、邢台矿：邢台矿井于1968年建成投产，设计能力为9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为140万吨/年，截止2003年12月31日，该矿井剩余地质储量为44,161.1万吨，其中可采储量3,284.2万吨，剩余可开采年限26.1年。负责人韩朝军，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经营。2003年经河北煤炭安全监察局评定，该矿井安全等级为A级。

3、葛泉矿：葛泉矿井于1989年10月20日正式投产，设计能力为6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年，截止2003年12月31日，矿井剩余地质储量14,540.2万吨，其中可采储量2,288.5万吨，剩余可开采年限27.2年。负责人褚秀生，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经营。2003年经河北煤炭安全监察局评定，该矿井安全等级为A级。

4、章村矿：章村矿井建矿较早，设计能力为6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为40万吨/年，截止2003年12月31日，矿井剩余地质储量6,079.7万吨，其中可采储量1,064.8万吨，剩余可开采年限12.7年。负责人杨印朝，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经营。2003年经河北煤炭安全监察局评定，该矿井安全等级为B级。

5、显德汪矿：显德汪矿井于1982年11月10日投产，设计能力为9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为130万吨/年，截止2003年12月31日，矿井剩余地质储量9,679.3万吨，其中可采储量6,439.4万吨，剩余可开采年限51.1年。负责人阙建立，经营范围：煤炭、电力生产与销售。2003年经河北煤炭安全监察局评定，该矿井安全等级为B级。

6、水泥厂：该厂建有一条日产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低碱水泥熟料生产能力为62万吨/年。该厂负责人郭敬波，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预制件，熟料加工，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运输，附加物资加工。该厂通过了ISO9001:2000版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

7、玻璃纤维分公司：该分公司建有年产15,000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一条，采用先进的池窑拉丝生产技术生产无碱玻璃纤维。负责人赫孟合，经营范围：无

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四）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共 100 万元人民币，系参股企业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由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股东及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16
西山煤电集团公司	500	16.16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公司	500	16.16
北京矿务局	350	11.66
汾西矿务局	200	6.66
阳泉煤业集团公司	200	6.66
石炭井矿务局	200	6.66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3
峰峰矿务局	100	3.33
鹤岗矿务局	100	3.33
霍州矿务局	100	3.33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50	1.66
鸡西矿务局	50	1.66
双鸭山矿务局	50	1.66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焦炭、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中介除外）。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 23 号 401 室，公司法人代表为刘彩英。经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57.50 万元，负债为 342.87 万元，净资产为 3,714.63 万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45 万元。

十二、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自 1999 年发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第十节 业务和技术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金牛能源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煤炭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处于工业链的始端，与电力、冶金、化工、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紧密衔接，为其提供最基本的动力。由于煤炭行业加工对象的特殊性和生产过程的需要，煤炭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产品的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世界煤炭行业状况

目前，发达国家的煤炭行业发展已经摆脱了单纯依赖资源初级产品生产的状况，实现了煤炭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转化。发达国家在实现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遥控和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高新技术的应用，煤炭生产的效率和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均获得大幅提高。在产品方面，发达国家的煤炭企业努力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改进产品的品质，使之更适应市场的需求。随着洁煤技术的推广和煤炭液化、气化技术等高科技手段的介入，煤炭产品已成为比较清洁的能源，更加符合当今世界加强环境保护的大趋势。在与相关行业的渗透方面，先进的燃料发电系统将煤炭行业引向了与电力行业并肩发展的新道路，煤、电两个传统的能源行业在进行了整合后资源得到了更高效的利用，凸现的优势使煤电结合成为煤炭行业发展的新亮点。通过不同方面的探索、尝试和发展，世界煤炭行业已经一改往日的污染行业形象，逐步转变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支柱能源行业。

2、我国煤炭行业及管理体制现状

（1）行业现状

我国是煤炭资源大国，已探明的煤炭储量占世界煤炭储量总数的 33.8%。而就煤炭可采储量分布来说，我国仅次于前苏联（23.2%）、美国（23.1%），居第三位（11.6%），达 1,145 亿吨。煤炭行业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我国已经连续

16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产煤国。2003 年，我国产煤 16.67 亿吨。（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煤炭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经济结构调整，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被打破，同其他行业一样，企业成为生产经营主体。

（2）煤炭行业管理体制

煤炭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制定了一整套政策法规，对煤炭资源的开采、矿井的建设、产品的定价、运输等诸多方面进行行业管理。目前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煤炭产业总的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等重大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的监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或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行使企业出资者的职能。

（二）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第一，能源结构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提供方面的重要作用。煤炭凭借着其丰富的储量，绝对的价格优势当之无愧地成为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支柱。中国作为能源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煤炭在我国的能源消费中占 75% 左右，在短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有大的变化。从我国的资源状况、现实综合国力和战时经济安全保障来看，煤炭仍将担当主要能源的角色。

同时，与其他能源相比，煤炭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与所有化石能源相比，煤炭是最经济的一种能源，同等的发热量，用煤的成本只相当于用油的 30%，天然气的 40%。相比较我国的石油及天然气后备可供开采的资源严重不足，储量小而且开采成本高，煤炭在价格上相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第二，现代科学技术为煤炭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煤炭作为传统行业也同样不断的吸取新技术和新的开采、生产工艺。煤炭液化和气化技术为煤炭能源成为洁净能源替代石油产品创造了条件。同样在煤炭清洁开采技术和洗选新技术等方面取得的突破，大大提高了煤炭产品的质量，减少了在煤炭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污染。

第三，政府的宏观政策和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适宜的发展环境。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基于对煤炭在中国经济发展中重要地位的充分认识，在政策上给予了大量的扶持和倾斜。首先，中央在“十五”计划建议中提出了进一步加强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方针，确定了能源工业的重要地位，并明确指出煤炭行业要向调整煤炭产业

结构、发展洁净煤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加快产业技术升级、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等方向发展。其次，国务院从1998年11月起，实行了“关井压产、总量控制、重点扶持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行业政策，配以对环境和安全的严格治理，坚决关闭了煤质差、布局不合理、环境达不到标准、生产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煤矿3.6万处。再次，国家强化了煤炭法制建设，先后出台了《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煤炭法》、《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此外各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使得煤炭行业经营运行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都有法可依。

第四，煤炭市场形势逐步转好。2003年我国煤炭行业产销同步增长，价格稳中有升，质量、效益全面提高。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四大主要耗煤工业产品产量的持续增加，有力地拉动了国内煤炭市场的需求，推动着煤炭经济形势全面好转。另一方面，煤炭产品价格出现恢复性回升，煤炭产品的出口市场前景看好，预计2005年我国煤炭出口将达到7,000万吨，这必将对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走多元化发展之路是所有煤炭企业迟早要面临的问题，即使是发达国家的煤炭企业也不例外；环境保护的压力和社会对清洁能源的增加需求，迫使煤炭企业在综合开发上寻找出路；煤炭生产的特定程序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不断上升，企业要维持再生产就必须不断拓宽经营领域，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第二，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煤炭行业存在“进入壁垒低、退出障碍高”的特点而成为一个分散型行业，既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导致了行业内部的过度竞争，企业无法形成规模效益，生产资源被浪费。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内市场，因此公司所面临的主要是来自国内煤炭生产企业在产品和价格两方面的竞争。由于相同煤种间的可相互替代性，客户的选择空间加大，游弋性增强，最终归结为价格的竞争。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盈利水平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10%以上。公司的

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河北省中南部的邢台市，北邻京津，地处经济较发达的环渤海经济圈，京广铁路干线、107国道及京深高速公路过境而过，交通便利。本公司生产的发电用煤90%销到河北兴泰发电有限公司，生产的炼焦用煤在邯郸、邢台、石家庄、安阳等100公里范围以内的用户占总销售量的70%以上，较低的运输成本是公司有利的竞争条件之一。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煤种为1/3焦煤、焦煤、气煤和无烟煤，主要煤炭产品为筛混煤、洗混煤、洗精煤，具有低硫、低磷、低灰分、高发热量、胶质层厚的特点，可作为动力、化工、冶金用煤。为提高经济效益，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先后开发出5级洗精煤、6级洗精煤、洗无烟块煤、洗无烟粒煤等多个市场紧俏品种的洗煤产品，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进行配煤，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综合售价，拓展了市场销售渠道，出现了产品供不应求的良好局面。

（3）品牌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满意第一的原则，从严从细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狠抓制度的落实到位。公司煤炭产品含杂率与含水率始终控制在国家标准以下，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用户要求。1999年公司通过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被国内外广大客户认可。

（4）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科技进步，并通过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煤炭加工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损耗。公司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100%，科技水平在全国煤炭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荣获“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十佳企业”称号。

目前，公司拥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选煤工艺系统。浮选机、跳汰机、三产品重介旋流器等主要分选设备、脱分破碎设备、脱介设备、脱水设备、重介过程自动控制系统、跳汰分选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工艺过程检测计量系统等技术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5）管理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公司拥有一个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层，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制定了企业全员管理计划，将各

职能部门、下属矿厂的责任与经营目标明确落实到位；建立了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人员与职工的工作及创新积极性。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

(1) 公司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较低。虽然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煤炭产品产销率均达到了 98%以上，但由于我国煤炭市场比较分散，公司产品在整个市场中所占的份额较小。

(2) 与其他企业相比，缺少区域、行业的政策倾斜或保护。

3、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鉴于我国煤炭行业分散型特点，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国家煤炭行业“关井压产”政策有利于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提高其整体市场份额。从我国煤炭市场整体情况来看，近年来，本公司煤炭产品的市场份额比较稳定，基本保持在 5%左右。

二、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与经营；水泥生产及销售；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电力生产（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蒸气生产及供应（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介绍

项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
煤炭	95,034.34	88.84	120,503.13	93.71	137,569.37	98.32	114,149.28	98.02
水泥	6,405.74	5.99	6,174.81	4.80	1,820.82	1.30	2,062.83	1.77
电力	393.48	0.37	557.70	0.43	526.08	0.38	239.26	0.21
玻璃纤维	5,141.13	4.80	1,355.55	1.05	--	--	--	--
合计	106,974.69	100.00	128,591.19	100.00	139,916.27	100.00	116,451.37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业务占绝对主导地位。

同时，公司适时发展了电力与包括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在内的建材业务，下属相关资产

主要包括水泥厂、玻璃纤维分公司、显德汪矿下属电厂。

1、显德汪电厂：

显德汪电厂建于1998年2月，2000年5月投产，原属于显德汪矿。公司2000年底利用A股募集资金向集团公司收购了显德汪矿，该电厂也一并进入公司，目前该电厂仍由显德汪矿管理。

2003年，显德汪电厂发电量为7,608.80万千瓦时，供应蒸气量为30.57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2,600.32万元(其中，向集团及上网销售电力及蒸气形成的收入为557.70万元，内部抵消2,042.62万元)。显德汪电厂主要利用公司选煤后产生的发热量低，灰份高的煤矸石、煤泥及劣质煤发电。利用低热值的煤矸石、煤泥及劣质煤发电，既改善了由于煤矸石、煤泥劣质煤弃置引起的环境污染。同时煤价与运输成本低又为矿区的综合开发提供电能，单位发电成本低，符合国家节能政策。

显德汪电厂现装备有35吨/小时、65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各一台，配备6MW汽轮发电机组二台、高压开关柜19台、不同规格变压器共3台。该电厂年发电能力为6,700万千瓦时、供热23万吉焦。该电厂现有职工210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名。

显德汪电厂符合国家有关利用矸石、中煤发电和供热的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矸石、中煤比例为1.5:1，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4年2月3日以编号2004-028号文核发该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电厂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通过了环保达标验收，实现了达标排放。邢台供电公司2000年4月批准该厂发电机组并网发电，2000年3月与该厂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

(1) 显德汪电厂2004年中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	1,156.37	106.84	1,049.53
地面建筑物	1,090.37	235.06	855.31
动力设备	289.33	85.00	204.33
生产设备	4,740.46	1,527.05	3,213.41
工具仪器	15.45	6.07	9.38
合计	7,291.98	1,960.02	5,331.96

(2) 显德汪电厂年发电量及销售、自用电量情况

显德汪电厂近三年销售电及蒸气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6312.96	100	5443.35	100	4466.79	100
电销售收入		1988.99	100	1697.79	100	1312.34	100
总蒸气量 (万吉焦)		30.57	100	28.62	100	23.28	100
气销售收入		611.33	100	572.43	100	465.65	100
总销售收入		2600.32	100	2270.22	100	1778.00	100
股份公司	电量	4485.73	71	3954.24	73	3346.97	75
	价格 (元/千瓦时)	0.34		0.33		0.32	
	销售金额	1525.15	77	1306.91	77	1073.08	82
	蒸气量	25.88	85	21.86	76	23.28	100
	价格 (元/吉焦)	20		20		20	
	销售金额	517.47	85	437.23	77	465.65	100
	金额合计	2042.62	79	1744.14	77	1483.71	87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电量	650.28	10	452.98	8		
	价格 (元/千瓦时)	0.34		0.34			
	销售金额	221.10	11	153.72	9		
	蒸气量	4.69	15	6.76	24		
	价格 (元/吉焦)	20		20			
	销售金额	93.85	15	135.20	24		
	金额合计	314.95	12	275.79	12		
其他	电量	1176.95	19	1036.13	19	1119.82	25
	价格 (元/千瓦时)	0.21		0.23		0.21	
	销售金额	242.75	12	237.16	14	239.26	18
	蒸气量						
	价格 (元/吉焦)						
	销售金额						
	金额合计	242.75	9	237.16	10	239.26	13

显德汪电厂近三年的发电量总计分别为 5,440.35 万千瓦时、6,538.64 万千瓦时、7,608.80 万千瓦时，电厂生产自耗分别为 973.56 万千瓦时、1,095.30 万千瓦时、1,295.84 万千瓦时；显德汪电厂近三年未发生自用蒸气情况。

(3) 显德汪电厂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一、产品销售收入	1298.01	2600.32	2270.22	1778.00
减：1、产品销售成本	1172.25	2104.75	2090.45	1078.55
2、销售税金及附加	5.72	7.79	7.14	4.14
二、产品销售利润	120.04	487.78	172.62	695.31
减：期间费用	38.73	63.38	93.16	65.59
三、利润总额	81.31	424.40	79.46	629.72

2、水泥厂

水泥厂原属于集团公司章村矿。2000 年底，公司利用 A 股募集资金收购了集团公司章村矿，水泥厂一并进入公司，现以分公司的形式由公司管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其进行了技术改造，建成一条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该工程于 2003 年上半年完工，年产低碱水泥熟料 62 万吨。公司水泥的主要原料石灰石、砂岩均取自附近矿区，原料供应充足，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水泥产品以煤矸石为部分原料，利用电厂发电产生的粉煤灰作为混合材料，以原煤为燃料，是对公司现有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邢台市国家税务局对公司水泥厂利用废渣（主要为煤矸石）生产销售的 3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执行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获得了水泥配料用砂岩和水泥用石灰石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证书编号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黑山西水泥用灰岩矿	1305000310104	水泥用石灰岩	50 万吨/年	200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黄虎山水泥用石英砂岩矿	1305000310105	水泥配料用砂岩	30 万吨/年	200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水泥厂资产总计为 37,294.87 万元。2003 年加工生产水泥 30.44 万吨，销售水泥 26.7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297.73 万元，生产熟料 51.73

万吨，销售熟料 25.7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029.3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8.41 万元（以上收入均含内部抵消部分）；2004 年中期加工生产水泥 22.32 万吨，销售水泥 23.1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950.30 万元，生产熟料 36.69 万吨，销售熟料 19.0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455.4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27.28 万元（以上收入均含内部抵消部分）。2003 年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正式投产，一季度基本处于调试和试生产阶段，生产不够稳定，生产成本较高。进入四季度以后，随着规模生产效益化、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和水泥销售价格的上涨，生产经营状况逐步转好，当年实现盈利。

3、玻璃纤维分公司

为更有效地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公司于 2002 年开始投资建设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所需能耗较高，而其生产过程的燃料煤、热蒸气可由公司煤矿提供，水源取自矿井采矿抽排的地下水，还可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储运条件，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燃料天然气可由邢台市天然气公司提供，北京-邯郸天然气输送管线距玻璃纤维分公司不足 5 公里。项目已经于 2004 年 1 月达产，达产后短切毡、短切毡纱、SMC 纱、方格布、短切纤维和直接缠绕纱等 6 种类型玻璃纤维产品，形成 18,000 吨的玻璃纤维产品年生产能力，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玻璃纤维分公司资产总计为 31,331.45 万元。2003 年度，该分公司生产玻璃纤维产品 4,599 吨，收入 1,356 万元，利润-400 万元；2004 年中期，该分公司生产玻璃纤维产品 9,753.33 吨，收入 5,141.13 万元，利润 64.49 万元。

（三）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情况

1、生产能力

公司原煤核定生产能力为 670 万吨/年，2002 年实际生产原煤 737 万吨，2003 年实际生产原煤 593 万吨；设计煤炭入洗能力为 485 万吨/年，2002 年实际入洗量为 348 万吨，2003 年实际入洗量为 302 万吨。公司 2002 年生产洗精煤 262 万吨，2003 年生产洗精煤 216 万吨。

2、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

公司主要煤种为 1/3 焦煤、焦煤、气煤和无烟煤，主要产品有洗精煤、洗混煤和筛混煤。各主要产品用途见下表：

品种	用途
洗精煤	炼焦、化工、冶金

洗混煤	发电、化工
筛混煤	工业、民用燃料

各种产品性能情况参见下表：

品种	水分 %	灰分 %	硫分 %	磷分 %	挥发份 %	发热量 千卡/千克
洗精煤	10.56	8.45	0.40	0.03	33.5	6,800
洗混煤	7.4	23.98	0.42	0.04	28.5	5,570
筛混煤	8.26	27.19	0.43	0.03	27.0	5,150

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情况

(1) 主要材料的供应及消耗

公司煤炭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为：木材、钢材、支护用品、配件、油脂等。其中，木材、钢材近三年的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单位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木材	立方米	15,786	19,652	17,317
钢材	吨	3,938	4,447	3,680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材料由公司物资部门直接采购供应，比较稳定的供应商有平乡县森贸物资公司、河北煤炭物资供应公司、晨光集团金灿实业公司、邯郸市瑞安达物资有限公司等，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从未发生因供应问题影响生产的情况。为控制采购价格，降低材料成本，公司积极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并对下属生产部门实施目标成本控制，加强储备资金管理，减少储备资金占用，规范物资的修旧利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2) 能源的耗用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耗费为电，其耗用情况如下：

年度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电(万千瓦时)	27,405.13	23,148.30	20,668.00

公司生产用电由公司显德汪电厂、集团公司三座电厂和邢台供电公司供应，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能力的正常需要，电价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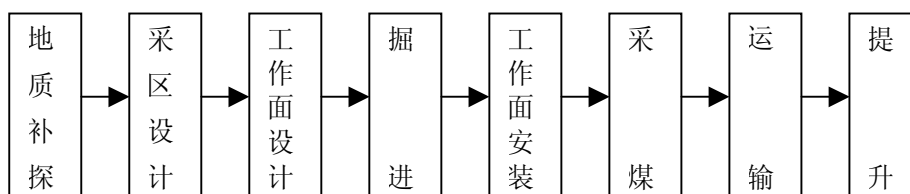
(3) 主要产品近三年的生产成本构成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筛混煤	洗混煤	洗精煤	筛混煤	洗混煤	洗精煤	筛混煤	洗混煤	洗精煤
入洗原料煤		90.79	90.79		91.12	91.10		91.89	91.89
材料	23.07	2.19	2.19	23.31	2.30	2.30	21.85	1.69	1.68
工资及附加	30.93	1.90	1.90	29.88	2.40	2.39	32.61	2.35	2.36
电力	10.97	1.21	1.21	10.33	1.10	1.13	10.85	1.07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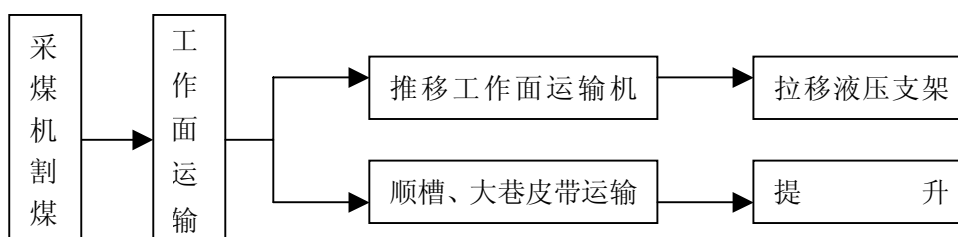
折旧	9.98	2.08	2.08	10.99	1.59	1.59	13.54	1.56	1.56
维简及井巷工程费	7.68			7.93			9.38		
修理费	5.64	0.67	0.67	6.17	0.29	0.29	8.45	0.76	0.76
其它	11.73	1.16	1.16	11.83	1.20	1.20	3.32	0.68	0.67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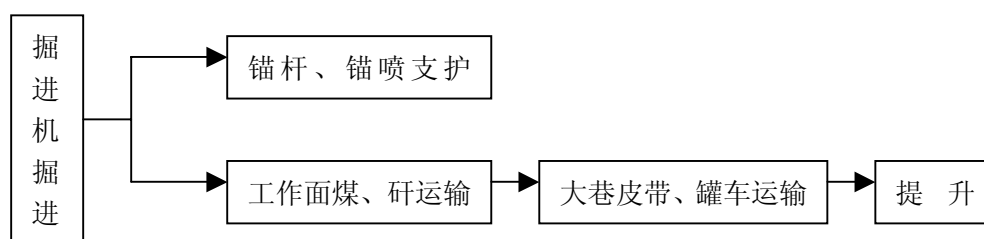
(1) 矿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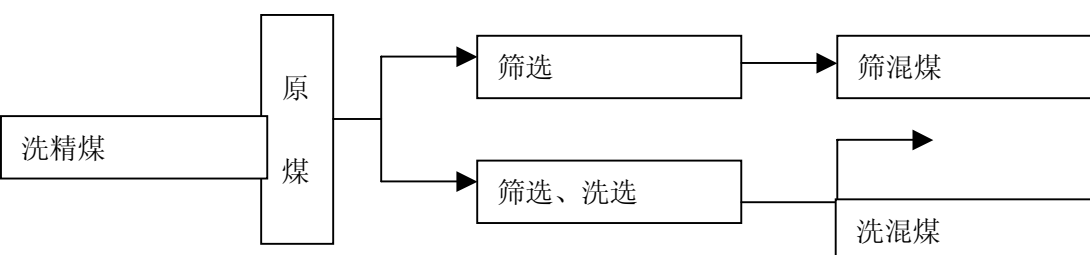
(2) 采煤工艺流程



(3) 掘进工艺流程



(4)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5、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

公司煤炭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支护设备、采煤设备、掘进设备、运输设备、提升设备和洗选设备。

公司已有三十年的煤炭开采历史，但从设备的技术装备来看，通过近几年对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使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得到不断提高，为公司煤炭产量的稳步上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提供了保障。公司的设备、装备在技术程度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重要生产环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重置成本（万元）	尚能安全运行年限
支护设备	液压支架	ZFD2000/21/28	55	484	8年
	液压支架	ZFD2000/21/28	20	177	7年
	轻放支架	ZFQ2000—16/24	125	1228	3年
	轻型支架	ZFS1800/16/24C	89	463	6年
	液压支架	ZF3700-16/26	90	1238	5年
	液压支架	ZY5000/25/50	104	2970	5年
	液压支架	ZY5000/25/50	25	715	6年
	液压支架	ZY5000/25/50	32	913	7年
	液压支架	ZY2400-10/19	100	695	4年
	液压支架	ZY2800	100	912	5年
	液压支架	ZY3000-14/32	55	726	5年
	液压支架	ZY3000-14/32	35	463	4年
	双柱掩护液压支架	ZY3200-14/34	60	792	3年
	双柱掩护液压支架	ZY3200-14/34	85	1122	9年
	液压支架	ZY4800-26/50	35	898	3年
	液压支架	ZY4800-26/50	40	1043	4年
	液压支架	ZY4800-26/50A	25	641	3年
	轻型放顶煤支架	改进型	70	382	5年
采煤设备	采煤机	MG668-WD	1	315	3年
	采煤机	MXA—300	1	160	6年
	采煤机	MXA—300/3.5H	1	160	6年
	采煤机	MXG—350	3	465	5年
	采煤机	MXG—350	2	310	4年
	采煤机	MP—350W	1	157	7年
	采煤机	MP—350W	1	150	6年
	采煤机	MP—240W	2	179	9年
	采煤机	MP—220W	1	160	5年
	采煤机	KWB-3RDUS-160	4	590	4年
	采煤机	MXG-500/4.5	1	256	3年

	采煤机	MXG-500/4.5	1	256	4年
	采煤机	MXG-500/4.5	2	562	5年
	采煤机	DY-150	7	455	4年
掘进设备	掘进机	ELMB-75A	3	259	6年
	掘进机	EBJ-132	1	251	5年
	风动锚杆机	MQT—50C2	23	48	3年
	掘进机	EBJ-132A	1	240	3年
	掘进机	EBJ-132A	1	240	4年
	掘进机	EBJ-132A	1	240	5年
	掘进机	EBJ-132SH	1	222	6年
运输设备	胶带输送机	DX-1200	1	250	9年
	刮板运输机	SGZ630/220	3	467	8年
	胶带输送机	SD-150	3	150	7年
	胶带输送机	SJ-800	2	156	9年
	胶带输送机	SPJ-800	17	1292	5年
	刮板运输机	40T 双机头	21	363	5年
	刮板运输机	SGZ-880/80	1	853	2年
	刮板运输机	SGZ-880/50	1	573	2年
	刮板运输机	SGZ-880/750	1	795	6年
	转载机	SZZ800/200	3	373	5年
	转载机	SZZ800/200	1	124	6年
	胶带输送机	DSP1080/1000	4	648	5年
	胶带输送机	DSP1080/1000	2	311	6年
	胶带输送机	DSP1080/1000	1	145.5	7年
	胶带输送机	DSP1080/1000	2	290	6年
	胶带输送机	DSP1010/650	4	397	5年
	胶带输送机	D3P1080/1	3	370	5年
	强力皮带机	1.2M	1	180	7年
	强力皮带机	1.2ML=1800M	1	760	6年
	强力皮带机	QMQ—00/1300	1	716	4年
	刮板运输机	SGZ-800/500	1	590	5年
刮板运输机	764/500	1	390	1年	
提升设备	提升绞车	2*4*1.8	2	138	3年
	调度绞车	4JDM—30	1	46	5年
	调度绞车	JD—25	19	48	6年
	回柱绞车	JH2—14B	40	98	4年
	提升绞车	JTb1.6*1524	1	17	8年
	提升绞车	双筒 3M	1	46	10年
	提升机平横装置	1	4	73.5	3年
	提升机		1	100	7年
	提升机	JKMD2.8	2	284	5年
	主井提升电控系统	TSDK-3	1	246	6年

	主井提升电控系统	TSDK-3	1	126	8年
	主井提升电控系统	JSDK-3	1	257	9年
洗选设备	重介质选矿机	DCS	1	246	7年
	破碎机	MMD500	1	250	8年
	离心脱水机	VM1400	2	256	7年
	磁选机	HMDA（美国）	5	120	8年
	跳汰机	XD3032B	3	179	6年
	脱介机	德国进口	5	379	8年
	加压过滤机	GPJ-60A	1	210	9年
	振动筛	BRU—360/610 45	2	226	9年
	振动筛	BRU—360/610 30	1	103	9年
	浮选机	XJM—SN16	2	83	3年
	浮选机	XJM—SA16	2	81	4年
	压滤机	XXMQ—500/1500	1	75	9年

说明：尚能安全运行年限是指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始该设备的安全运行年限。

6、产品的质量控制

（1）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是在参考了国际、国内以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包括：冶金焦用煤 Q/HJN 001-2001、发电煤粉锅炉用煤 Q/HJN 002-2001、水泥回转窑用煤 Q/HJN 003-2001、合成氨用煤 Q/HJN 004-2001、高炉喷吹用煤 Q/HJN 005-2001、水煤浆 Q/HJN 006-2001 等标准，该标准已在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证书编号为：冀邢标证字（2001）00193。

（2）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1999 年公司通过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产品质量：通过在线灰份测定仪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同时，通过每小时人工采样测定灰份、硫份等质量指标；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了《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煤炭销售售后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建立与完善煤质的考核奖惩制度，以工序质量控制效果为考核对象，以最终产品质量指标为奖惩依据；坚持质量的跟踪管理，加强售后服务，及时征询用户意见并定期走访用户，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找出原因，加以解决。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7、人身、财产的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

（1）人身、财产的安全措施

公司从事的煤炭开采存在安全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开展质量达标活动，提高工程质量与设备质量，强化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全面落实防止重大瓦斯事故的技术措施，完善矿井通风设施，控制瓦斯煤尘灾害，不断提高采煤技术水平；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三大规程，即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规程，坚持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坚决贯彻“强制培训、分级管理、考核发证、提高素质”的指导思想，培训不合格者不能上岗；继续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现代化的监测监控手段，对瓦斯、煤尘、水害进行及时监测，有效提高安全监控水平。

在东庞矿井突水淹井灾害发生后，公司采取了更为有力的措施预防安全风险。公司加强预防矿井重大灾害管理工作，健全矿井防治水管理体系，通过落实防治责任、增加水文地质技术人员、加强井下钻探技术力量与装备等措施，进一步完善矿井灾害预警机制。在安全技术方面，公司将采取三维地震勘探等多种先进探测方法，对新采区及其他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采区进行探测；要求各矿在5年内逐步建成和完善地下水动态观测网，认真观测地下水动态变化；在充分研究分析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基础上进行矿井采掘设计，做好预防突水灾害的针对性措施；定期对防排水系统进行检修，保证防排水设备工作状态良好。

由于公司一贯重视对安全风险的防范，公司的各个生产矿井在建矿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百万吨死亡率远低于我国煤炭行业的平均水平。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从事的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业务在生产环节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污染，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开采前地面建筑物需要搬迁，开采时伴生有废弃物煤矸石，自然排放的矿井水中含有悬浮物，开采后填充不实可能引起地表沉陷，煤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污染。公司一贯重视生产建设等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环保投入，并力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污染。公司首先做好采区的村庄、建筑物的搬迁工作，对地面保护对象预留保护煤柱，并及时充填出现的裂缝；其次，在有条件的密集村庄下，积极采用不迁村采煤的新技术；继续利用废水处理站，将矿井水经沉淀、净化与消毒处理后，用于电厂、洗煤厂等工业用水；最后，注重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适当发展了电力工业和建材工业，减少“三废”的排放量。此外，公司在投资项目建设中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在邢台矿选煤厂项目建设中全部采用了带式全封装输送系统。

2003年10月22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冀环科函[2003]188号《关于报送对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结果的函》，认为：“该公司近年来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5、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公司煤炭销售实行集中管理、两级负责的制度。所有煤炭销售工作统一由运销部管理。铁路运输实现的销售由运销部负责，由其处理与铁路部门的协调，统一安排计划，统一组织发运，统一开拓市场，统一监控结算，统一组织货款回收；通过公路运输实现的销售，在运销部的统一安排下，由公司各矿负责，具体包括：市场开拓、组织装车计量、结算、货款回收。根据煤炭产品由企业直销的特点，加强市场跟踪，以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及时收集、反馈客户信息，效果良好。

(2) 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

煤炭产品的价格已经完全市场化，即产品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市场因素来决定。本公司在制定主要产品价格时，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特性和优势，参考同行业企业产品的价格水平，最终确定合理的产品价格与销售量的组合，以实现企业的利润最大化。

(3) 主要销售市场及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本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华北、华东地区。2003年，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20,503.12万元，各销售市场比例为：华北地区占94.67%，华东地区占3.58%，华南地区占0.91%，出口占0.84%。

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主要 产品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洗精煤	214.08	215.93	100.86	255.88	262.36	102.53	237.08	233.64	98.55
洗混煤	45.46	43.09	94.79	44.54	44.75	100.47	62.97	62.68	99.54
筛混煤	282.00	290.37	102.97	388.53	385.26	99.16	327.17	336.05	102.71
合计	541.54	549.39	101.45	688.95	692.38	100.5	627.22	632.37	100.82

销售收入	120,220.04 万元	136,296.56 万元	112,184.48 万元
------	---------------	---------------	---------------

说明：表中筛混煤产量为商品煤产量，不包含作为洗精煤、洗混煤原料煤使用产量。

三、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807.72	13,369.35	77.65	59,725.56	12,033.36	79.85
机器设备	152,910.91	61,202.54	59.98	147,553.56	55,079.01	62.67
运输工具	6,834.24	3,550.22	48.05	6,181.70	3,296.93	46.67
井巷	42,069.46	19,367.29	53.96	42,047.26	18,844.19	55.18
其他设备	2,710.26	1,285.53	52.57	2,568.78	1,082.82	57.85
评估增值	26,420.38	18,816.86	--	26,420.38	18,081.03	--
合计	290,752.98	117,591.79	59.56	284,497.24	108,417.34	61.89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276.70	10,239.32	71.77	31,108.94	9,299.01	70.11
机器设备	104,351.10	47,434.61	54.54	106,595.94	48,870.44	54.15
运输工具	4,894.48	2,904.13	40.67	4,408.08	2,703.38	38.67
井巷	42,047.26	17,742.62	57.80	37,545.90	16,294.17	56.60
其他设备	1,750.12	801.13	54.22	1,774.84	930.08	47.60
评估增值	26,420.38	16,609.39	--	26,420.38	15,137.74	--
合计	215,740.04	95,731.20	55.63	207,854.08	93,234.82	55.14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报废与更新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根据生产需要和设备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报废或更新生产设备。近期内公司并无大的固定资产报废与更新计划。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

产分别为 48,373,616.46 元、49,426,891.50 元、50,480,167.75 元。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将相关资产所占用的 9 宗土地投入公司，采取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金额 45,191,075.00 元。根据国土资函[1998]166 号文，国土资源部批准同意集团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公司，折合股份 3,000 万股。

（三）土地使用权、房产、采矿权及商标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土地使用权、房产、采矿权、商标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

四、公司的生产许可情况

公司各煤矿均已取得国家经贸委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矿井	证号	有效期
邢台矿井	G030500001	2002.03.04—2009.09.30
东庞矿井	G030505001	2002.03.04—2009.09.30
东庞矿邢东矿井	G0305000024	2002.03.04—2010.03.16
葛泉矿井	G030503001	2002.03.04—2010.12.31
显德汪矿井	G030503003	2002.03.04—2010.12.31
章村矿井	G030503002	2002.03.04—2010.12.31

五、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一）2003 年，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4,328.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1.29%。

在 2003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6.47% 的股份，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2.73%。在 2002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3 年变更为集团公司机械厂，集团公司当时持有其 93.3% 的股权）。

（二）2003 年，公司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54,9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为 42.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新工艺

本公司采煤机械化程度已达到 100%，主要生产工艺是综合机械化开采和综合机械化

放顶煤开采，其产量占全公司总产量的 85%以上。这两种开采方法在设备上和工艺上都比较成熟和先进，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安全程度高、单产高、效率高、成本低等特点，从而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经济效益。东庞矿 4.5-5.0 米大采高综采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邢台矿厚煤层放顶煤综采技术和显德汪矿“三软”煤层经济型综采技术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在巷道掘进方面，本公司主要采用炮掘机运和综合机械化掘进施工工艺，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已达到 100%，综掘进尺占全公司总进尺的近 35%。在岩巷掘进中，通过使用液压钻车机械化作业线和反井钻机等先进的装备以及应用“三小”施工技术和定向断裂爆破技术等先进的技术手段，为快速掘进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不断进行巷道支护改革，大力推广应用锚杆（喷、网、索）支护新技术，在煤巷锚杆支护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和试验工作，形成了以高强度锚杆和“W”型钢带为主的煤巷支护体系，成功地解决了全煤巷道、大跨度煤巷、特大断面煤巷和极软煤层复合顶板巷道等煤巷的支护问题，从而使巷道的支护效果得到了改善，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大降低，提高了掘进工效和单进水平，节约了施工成本。采用锚杆（喷、网、索）支护的巷道进尺占全公司巷道总进尺的比重高达 75%左右。

在洗选加工方面，本公司各矿都建有工艺完善的选煤厂，可确保生产出高质量的煤炭产品，保证用户对质量和国家对环保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选煤工艺系统。浮选机、跳汰机、三产品重介旋流器等主要分选设备、脱分破碎设备、脱介设备脱水设备、重介过程自动控制系统、跳汰分选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工艺过程检测计量等技术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推广应用采煤和掘进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投入，采用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建设高产高效矿井：扩大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综采使用范围，提高综采产量和综采程度；扩大综掘的使用范围，提高综掘进尺和综掘程度；推广应用锚杆支护新技术，扩大其使用范围；加大对煤炭洗选加工设备和工艺以及煤泥利用技术的研究，以实现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洁净利用。

七、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东庞矿洗煤厂发明的水煤浆搅拌机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为：第 456847 号，专利号为 ZL00260484.1，

保护年限至 2011 年。该技术的发明为水煤浆生产以及提高水煤浆产品质量提供了良好设备保障。

八、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与人员构成

本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由科技部负责管理，并具体承担研发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研发工作实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组中包括实施研发工作的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和相关的工程人员。目前全公司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共计 570 人，专业分布于采矿、机电、地测、选矿、通风安全和运输等，其中，25%具有高级职称。

（二）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情况

1、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围绕生产经营中的具体问题，加强科技项目的研究和开发，积极引进与吸收新技术、新工艺，取得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公司研究的水体下采煤获国家科委全国科技大会奖；4.5 米厚煤层一次采全高设备与工艺获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能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煤矿露头系列煤柱设计方法及配套技术和煤巷支护新技术及围岩活动规律两项获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煤巷锚杆支护成套技术获国家煤炭局科技进步特等奖；邢东矿深井快速经济建井综合技术及工艺获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东庞矿 2703 大采高工作面支架—围岩监测监控系统研究、邢台矿风化破碎顶板条件下缩小防砂煤柱技术的试验研究、围岩补强治理片帮冒顶及加固承压水底板的研究、矿用多绳摩擦提升钢丝绳张力自动平衡悬挂装置、直流提升机全数字拖动计算机电控系统、东庞煤矿精煤制作水煤浆技术六项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XK—1600（Φ3m）型矿浆准备器及改进型 LTG—15 筛侧空气室跳汰机、经济型综采设备在“三软”煤层条件下应用研究、液压钻车斜巷施工应用技术、大倾角综采工作面设备配套与回采工艺、过上山连续综采采空区原位留巷技术五项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另外，公司还有数十项成果获邢台市科技进步奖，数百项成果获公司科技进步奖。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状况

（1）建筑物下开采技术研究：该项目主要研究在不迁村情况下安全采出村庄煤柱的部分煤炭，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回收率。该项目研究目前刚刚开始，已对各村庄煤柱压煤区的地质条件进行了分析，邢东矿井 1124 综采工作面已进行了局部条带开采试验，

邢台矿洛阳村下压煤试验点正在进行试验准备工作，正在准备扩大试验范围，以获取更充足的基础资料。

(2) 高产高效综采工作面地质保证系统研究：该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是利用综合物探技术手段，对综采工作面的相关地球物理场进行理论研究，对井巷及相关条件下的探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解释，从而提高对判断工作面构造异常的定性准确率和定位精确度，为综采工作面高产高效创造有利条件。该项目研究现目前已完成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

(3) 煤矿无污染环境治理综合技术研究：该项目针对矿井生产系统、工作及生活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进行综合研究和综合治理，为矿井的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试验地点选在邢东矿井。目前该项目研究已确定了各项内容的治理研究方案，并已完成部分施工工作，加工设备正在制作，生产环境噪音治理已采取多项技术措施，并初见成效。

(4) 锚杆支护液压成套设备：为提高锚杆支护的安全性和作业效率，借助掘进机的液压动力，研制配套的液压扳手和帮锚杆钻机等设备，构成成套设备，实现掘支一体化，缩短支护时间，降低掘支时间比例。该项目研究已完成样机设计及部分加工部件的试验，预计年内可以完成样机制造和整机型式试验。

3、2001年、2002年、2003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4%、1.39%、1.52%。

九、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企业文化相关设施的建设，并根据企业和员工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活动。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原则，深化用工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和谐的工作氛围，使员工工作潜能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生产优质产品、提供一流服务、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回报股东、贡献社会、振兴民族工业为公司的最终目标。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以其与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运用发行 A 股募股资金收购集团公司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后，集团公司已不再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业务；2000 年，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与水泥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后，集团公司已不再从事水泥生产、销售业务。

目前，本公司拥有显德汪电厂，集团公司拥有三座电厂，该等电厂均属煤矿综合利用性质的自备电厂，各自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相距较远，根据各电厂与供电部门签署的并网协议，这四座电厂只能在各自特定的区域内供电；由于区域内用电负荷不均匀，当本区域内用电负荷低时，造成电厂所发电有富余，富余的部分进入地方电网，由地方电力供应部门统一调配。因此，本公司与集团在电力生产与供应方面虽然存在相同业务，但是不存在竞争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1999 年 8 月，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会参与对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均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

2、本公司拟运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三座电厂的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将不再拥有电厂资产，亦不再从事该类业务。

（三）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业竞争所发表的意见

1、本公司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所采取的签署不竞争承诺函等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降低到了最低程度。但由于国家行业政策、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存在，本公司仍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服务与供应、排矸铁路和销煤铁路专用线租赁、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产品销售、工程施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76.47%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现领有注册号为 1305001100760(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存续。

2、其他股东：除集团公司外，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为流通股股东，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 5%的股东单位或个人。

3、本公司参股企业：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控股股东控股、参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集团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列表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100%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100%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集团公司持股 100%
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93.3%
邢台康隆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90%
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90%
河北双利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75%
邢台崆山塑料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75%
邢台金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70%
邢台香港火锅城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66.26%

深圳市金科威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55%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54.17%
河北适你用旅游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50%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25%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3.33%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10%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持股 4.67%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集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	集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集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注：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邢台金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变更为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同时更名为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厂、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兴塑料包装分公司。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为：

1、股权关系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3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4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会中 3 名董事来自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可直接通过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业务经营等决策产生影响。

2、控制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参加股东大会、推荐本公司董事，有可能通过董事会实施对本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同时作为国有法人股持股单位，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收取股利。

3、人事管理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协商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 11 名董事中，有 3 名董事在集团公司兼职，其中董事长刘庆法先生兼任集团公司的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赵森林先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郑存良先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现有 6 名监事中，有 1 人在集团公司兼职，监事王如金先生在集团公司兼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商业利益关系

本公司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管理体系、市场销售体系和生产场所，虽然在服务与供应、排矸铁路和销煤铁路专用线租赁、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产品销售、工程施工等方面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但严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严格履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保证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犯。主要存在的商业利益关系如下：

(1)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存在的商业利益关系为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材料、矸石、煤炭、电、汽；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电、汽、暖、材料及综合服务。

(2)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存在的商业利益关系为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销售煤炭、材料、电；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向本公司提供设备、材料、工程施工、劳务等商业利益关系。

(三) 关联交易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事项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材料、煤炭，向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邢台金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钢材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中期

事项	关联方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定价 原则
销售煤炭 (吨)	集团公司	157,838.07	150.08	2,368.86	2.48	市场价格
	河北金盛磁性 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1000	154.90	15.49	0.02	市场价格
销售矸石 (吨)	集团公司	366,725	10.96	401.90	88.06	市场价格

销售煤泥 (吨)	集团公司	9,372	75	70.29	22.21	市场价格
销售汽(吨)	集团公司	13,236.67	60.00	79.42	6.12	市场价格
销售电 (万千瓦时)	集团公司	215.41	0.34	73.24	5.64	市场价格
	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91.38	0.34	201.07	15.49	市场价格
销售材料	集团公司			3,498.26	74.52	市场价格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5.33	3.52	市场价格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395.42	8.42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10.85	0.23	市场价格

注：单价为煤炭产品综合销售单价。

(2) 2003 年度

事项	关联方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定价 原则
销售煤炭 (吨)	集团公司	332,322	146.47	4,867.53	3.95	市场价格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49	170.60	84.43	0.07	市场价格
	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4.87	23.23	0.02	市场价格
销售矸石 (吨)	集团公司	403,677	4.43	178.76	46.52	市场价格
销售煤泥 (吨)	集团公司	14,701	63.19	92.90	9.63	市场价格
销售汽(吨)	集团公司	13,156	60.00	78.94	2.27	市场价格
销售电 (万千瓦时)	集团公司	580.38	0.34	197.33	5.68	市场价格
	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50.26	0.34	221.09	6.37	市场价格
销售材料	集团公司			4,484.72	69.61	市场价格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6.88	10.82	市场价格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283.79	4.41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20.14	0.31	市场价格
销售废旧物资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25.95	3.58	市场价格

注：单价为煤炭产品综合销售单价。

(3) 2002 年度

事项	关联方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定价原则
销售煤炭 (吨)	集团公司	329,107.00	131.97	4,343.41	3.10	市场价格
销售矸石 (吨)	集团公司	52,624.23	42.20	222.07	44.20	市场价格
销售电 (万千瓦时)	集团公司	483.27	0.34	164.31	7.23	市场价格
	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4.43	0.34	171.56	1.73	市场价格
销售汽 (吨)	集团公司	21,751.5	60.00	130.51	5.75	市场价格
销售材料	集团公司			1,621.22	16.31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51.57	24.67	市场价格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4.06	14.93	市场价格

注：单价为煤炭产品综合销售单价。

(4) 2001 年度

事项	关联方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定价原则
销售煤炭 (吨)	集团公司	160,930.20	133.13	2,142.42	1.88	市场价格
销售材料	集团公司			877.50	8.98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887.20	39.81	市场价格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5.13	10.50	市场价格

注：单价为煤炭产品综合销售单价。

2、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服务事项

为节约运费、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售后服务，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材料、电力、汽、暖，向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括液压支架、皮带机、配件等设备及材料；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采购锚杆等材料；向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河北煤炭科学

研究所采购钻杆、钻头、配件及材料；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采购防爆电器、机电控制设备、配件等设备及材料。本公司接受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集团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为本公司部分矿井井下工程提供劳务服务。依据招投标结果，集团公司下属公司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水泥厂技改等工程施工服务。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04 年中期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原则
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	1,209.53	100	市场价格
购入电、汽、暖	集团公司	5,561.39	64.28	市场价格
采购材料	集团公司	1,102.51	3.26	市场价格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1,013.61	3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112.09	0.33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341.88	0.84	市场价格
	河北适你用旅游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9.62	0.09	市场价格
采购设备	集团公司	2,550.74	7.55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52.55	0.16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184	0.54	市场价格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	0.21	市场价格
工程施工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31	2.55	按招标文件控制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6	0.1	按招标文件控制
接受劳务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151.19	2.63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109.48	1.9	市场价格

(2) 2003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原则
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	1,735.49	100	市场价格
购入电、汽、暖	集团公司	8,035.89	69.31	市场价格
采购材料	集团公司	1,991.17	5.59	市场价格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735.37	2.07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185.20	0.52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481.50	1.35	市场价格
	河北适你用旅游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10.11	0.31	市场价格
采购设备	集团公司	6,572.70	23.12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273.86	0.96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115.60	0.41	市场价格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9.35	0.91	市场价格
工程施工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0.99	7.51	按招标文件控制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61.62	0.17	按招标文件控制
接受劳务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492.92	7.82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21.76	0.35	市场价格
	集团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	85.57	1.36	市场价格

(3) 2002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	定价原则
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	1,365.97	100.00	市场价格
购入电、汽、暖	集团公司	7,889.41	66.86	市场价格
采购材料	集团公司	869.08	2.82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4.62	1.38	市场价格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1,246.41	4.04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172.22	0.56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411.96	1.33	市场价格
	河北适你用旅游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76.44	0.57	市场价格
采购设备	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788.71	22.99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765.66	3.04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299.97	1.19	市场价格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1.24	0.68	市场价格

工程施工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88.49	10.96	按招投标文件控制
接受劳务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208.84	3.45	市场价格
	集团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	356.16	5.88	市场价格

(4) 2001 年度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定价原则
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	878.10	100.00	市场价格
购入电、汽、暖	集团公司	3,925.72	39.24	市场价格
采购材料	集团公司	295.25	1.34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96.26	6.34	市场价格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1,054.68	4.79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112.81	0.51	市场价格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338.44	1.54	市场价格
采购设备	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453.80	46.58	市场价格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408.26	2.25	市场价格
工程施工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78.76	10.58	按招投标文件控制
	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77.42	1.62	市场价格
接受劳务	集团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	982.67	18.01	市场价格

3、租赁事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集团公司的坑木场、排矸铁路及销煤铁路专用线、集团公司办公楼、汽车等。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1) 2004 年中期

事项	关联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定价原则
租赁坑木厂 (平方米)	集团公司	69040	1.98 元/年	6.85	0.57	协议价
租赁铁路线 (公里)	集团公司	1,840,444	1.8 元/吨	331.28	27.40	协议价
租赁办公楼	集团公司	3635	10 元/月	21.81	1.8	协议价

(平方米)						
医疗系统	集团公司			405	33.49	协议价
汽车运输	集团公司			54.7	4.51	协议价
修理	集团公司			389.89	32.23	协议价
	合计			1209.53	100.00	

(2) 2003 年度

事项	关联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	定价原则
租赁坑木厂 (平方米)	集团公司	69040	1.98 元/年	13.7	0.79	协议价
租赁铁路线 (公里)	集团公司	3,651,500	1.8 元/吨	657.27	37.87	协议价
租赁办公楼 (平方米)	集团公司	5016.67	10 元/月	60.2	3.47	协议价
医疗系统	集团公司			405	23.34	协议价
汽车运输	集团公司			205.48	11.84	协议价
修理	集团公司			393.84	22.69	协议价
	合计			1735.49	100.00	

(3) 2002 年度

事项	关联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	定价原则
租赁坑木厂 (平方米)	集团公司	69,040	1.98 元/年	13.70	1.00	协议价
租赁铁路线 (公里)	集团公司	4,554,970	1.8 元/吨	819.89	60.02	协议价
租赁办公楼 (平方米)	集团公司	4,012	10 元/月	48.14	3.53	协议价
汽车运输	集团公司			379.17	27.76	协议价
修理	集团公司			105.07	7.69	协议价
	合计			1,365.97	100.00	

(4) 2001 年度

事项	关联方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	定价原则
----	-----	----	----	-------------	------------------	------

租赁坑木厂 (平方米)	集团公司	69,040	1.98 元/年	13.70	1.56	协议价
租赁铁路线 (公里)	集团公司	4,559,894	1.80 元/吨	820.78	93.47	协议价
租赁办公楼 (平方米)	集团公司	3,635	10.00 元/月	43.62	4.97	协议价
	合计			878.10	100.00	

4、其他服务

为了改善职工福利待遇，有效利用集团公司现有生活福利设施，本公司从已经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计提的 14% 的福利费列支中按职工年工资额 5% 支付集团公司职工福利费，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职工提供幼儿园、文化、体育等在内的设施服务。近三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1) 2004 年中期

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定价原则
支付集团 5% 福利费	集团公司	726.60	100	协议价

(2) 2003 年

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定价原则
支付集团 5% 福利费	集团公司	1,333.18	100	协议价

(3) 2002 年度

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定价原则
支付集团 5% 福利费	集团公司	1,284.58	100	协议价

(4) 2001 年度

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定价原则
支付集团 5% 福利费	集团公司	1,081.78	100	协议价

5、会计师对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04 年 2 月 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专字(2004)第 011 号《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认为：“自《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发布之日起，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其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

目前，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存在下列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

1、集团公司

（1）服务和供应协议

1999年8月26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服务和供应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在生活服务、生产辅助等方面存在着若干经济联系，具体表现在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与暖气、冷气、机修、车辆和水电等物料；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水、电和通讯服务；本公司上缴的各项费用由集团公司代为收缴。协议规定了双方提供服务的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数量、服务费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本协议有效期30年，协议期满将根据需要予以续签。

2001年5月30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服务与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章村办公楼面积1,560平方米和显德汪办公楼面积2,075平方米，公司按年度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0元（含房屋折旧、维修、水电、供暖等费用），年租金为43.62万元。另外，为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利用集团公司现有生活福利设施，本公司同意自2001年1月1日起向集团公司支付工资总额5%（约800万元）的职工福利费，集团公司为公司职工提供包括幼儿园、文化、体育、卫生等在内的服务设施。

2002年3月20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服务和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减少关联交易，双方同意终止执行《服务与供应协议》中关于由集团公司代为收缴或发放各项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规定，转由公司直接向有关部门缴纳。

2003年4月6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服务和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了便于协议的履行，对原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如下：A、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供应内容修改为电力、蒸气和汽车货运服务，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供应内容修改为电力和蒸气；B、有关服务和供应的计价标准修改为：双方相互供应的电力按照当地的网购电平均价格据实按月结算，双方相互供应的蒸气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指导价为基准据实按月结算，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汽车货运服务按行业同期公允市场价格据实按月结算。协议中所涉及到的服务和供应的价格中属于政府有关部门定价的，其价格随政府部门的调整而相应地变动；C、将原协议中双方

的附属公司直接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供应的条款删除。

(2) 租赁排矸铁路和销煤铁路专用线协议

1999年8月26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排矸铁路和销煤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该合同明确规定了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拥有的排矸小铁路和销煤铁路专用线的租金和支付方式、租期、租期内的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并规定了期满后续签合同的条件等。合同规定:铁路线年租金54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应于每年一月初的七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付清上年度全部租金。合同的有效期为30年,期满前三个月认为可续签合同一方向他方提出申请则可续签。

2003年4月6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排矸铁路和销煤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履行,将铁路年租金修改为按每吨煤炭1.8元的标准和每年实际通过该铁路线运输的煤炭吨数据实结算,即租金=通过该铁路线运输的煤炭吨数×1.8元/吨。

(3) 租赁火药库、坑木场地协议

1999年8月26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火药库及坑木场地租赁合同》。该合同对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的火药库房及坑木场地用于存放火药、坑木及相关物资所发生的租赁费及其支付方式、库房租赁期限、租期内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了期满后续签合同的条件。合同规定:火药库房年租金244,243元,坑木场年租金137,020元,本公司应于每年一月初的七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付清上年度全部租金。合同的有效期为30年,期满前三个月认为可续签合同一方向他方提出申请则可续签。

(4) 使用集团公司出资修建的邢台矿、东庞矿区两条共用公路协议

1999年8月26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共用道路维修养护费分担协议书》。协议规定本公司使用集团公司出资修建的邢台矿、东庞矿区两条共用公路维修养护费由本公司承担75%,集团公司承担25%;本公司每年一月十五日前与集团公司结清上年度应由本公司分担的道路维修养护费用。协议的有效期为30年。

(5) 煤炭及原材料供应协议

2002年4月15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煤炭及原材料供应协议》。协议规定:集团公司电厂所需的煤炭从本公司购入,并由本公司负责供应集团公司所需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预计2002—2004年度每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材料不超过1,700万元,销

售煤炭不超过 3,600 万元,向集团公司接受劳务不超过 400 万元。付款方式为:集团公司应在下个月月末前一次性支付上月实际交易额价款。该协议已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6) 煤矿三级医疗急救系统有偿使用协议

2003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煤矿三级医疗急救系统有偿使用协议》。协议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由集团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符合冀煤监字(2002)62 号文规定的煤矿三级医疗急救网,由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支付 810 万元井口急救站经费资金及不超过 100 万元的急救医疗费,并负责监督该急救网的运营。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续签该协议,续签有效期为 1 年。

2、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材料销售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所需的液压支架、皮带机等设备及配件部分由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时,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需原材料中的钢材、配套设备配件由本公司提供;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预计 2002 年至 2004 年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向本公司销售液压支架、皮带机等设备 4,500 万元;预计 2002 年至 2004 年,本公司向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钢材、其他配套设备配件每年发生 3,100 万元;购买方应在下个月月末前一次性支付上月实际交易额价款。该协议已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及材料销售协议》。协议规定:由本公司负责向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所需的钢材、水泥等原材料;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有关招投标文件,为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预计 2002 年至 2004 年每年发生工程施工金额 3,500 万元;同时,预计 2002 年至 2004 年,本公司向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提供原材料 2,000 万元。双方按月计算各自应付价款,于下月月末前结清。该协议已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4、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2002年4月15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及供应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所需的锚杆由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加工;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预计2002年至2004年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每年为本公司加工锚杆1,000万元,2002年至2004年本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提供钢材等原材料150万元;采购方应在下个月月末前一次性支付上月实际交易额价款。该协议已经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

5、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2002年4月15日,本公司与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签订《材料采购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所需的钻杆、钻头等配件由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供应;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预计2002年至2004年每年发生500万元;本公司按月计算应付价款,即时结清。该协议已经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

6、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2002年4月15日,本公司与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签订《供应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的防爆电器、机电控制设备及配件等部件由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加工;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预计2002年至2004年每年发生650万元;本公司应在下个月月末前一次性支付上月实际交易额价款。该协议已经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

7、集团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

2002年4月15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签订《接受劳务协议》。协议规定:集团公司葛泉矿多种经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井下部分劳务;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预计2002年至2004年每年发生950万元;本公司应在下个月月末前一次性支付上月实际交易额价款。该协议已经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影响

1、关联交易协议

2003年8月4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2004年2月14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所属邢矿集团电厂、东庞电厂和章村电厂的有关

资产；本次资产收购价格根据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喜字（2004）第 0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 26,531.55 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将分两次向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收购款项的 60%，在完成所有的转让、移交和有关变更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40% 的收购款项。

《资产收购协议》已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关联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五洲会字（2004）1-0025 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认为该等交易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的，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收购事宜进行了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完成后，可以部分减少与集团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降低股份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加强公司自用电和并网用电的统一管理，减少本公司生产用电的现金支出，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还可以从根本上消除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电力及汽暖的关联交易，减少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的煤炭及材料销售发生额。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4年6月30日	内容性质
集团公司	预付帐款	378.58	设备款
集团公司	应付账款	215.34	材料、植物油款
河北金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2.30	电款、往来款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39.66	工程款
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	应付账款	132.47	材料款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0.54	设备款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	应付账款	345.38	材料款
河北适你用旅游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53.00	材料费
集团公司东庞矿多经公司	应付账款	111.72	材料款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涉及销售、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金额占收入、成本比例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2004年中期	2003年	2002年度	2001年度
涉及销售的交易金额	7,281.20	11,262.43	10,588.72	7,932.26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6.81	8.76	6.92	6.22
涉及采购的交易金额	9,580.95	13,874.96	13,121.12	8,983.94
占业务成本的比例(%)	13.70	16.62	13.41	11.17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构成大的影响。

对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对业已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合理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七)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决策依据

1、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通过协议的签署，以书面形式确定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公司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 在服务和供应方面，定价原则为：A、有国家规定的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B、若无国家定价但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标准执行；C、若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则比照本公司首次发行前 1997 年度实际发生费用和 1998 年度预测数确定有关费用额。

(2) 在房屋租赁方面，参考当地物价水平及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3) 在排矸铁路和销煤铁路专用线租赁方面, 定价依据为: 租赁集团公司排矸铁路及销煤铁路参考了国家计委计价管[1996]2811 号文《关于提高煤矿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的批复》的规定, 在矿场火车上交货的, 每吨公里收费标准调整为 0.20 元, 本公司租赁的铁路线平均为 9 公里, 双方协商确定租赁费单价为 1.8 元/吨。

(4) 在共用道路维修养护费分担方面, 定价依据为: 依据双方实际使用共用道路的情况确定分摊比例。

(5) 在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福利设施服务方面, 其定价依据为: 集团公司每年对学校、俱乐部、职工食堂、职工澡堂、托儿所医院等单位进行补贴。结合本公司职工人数占集团公司与本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及所享受的相关服务情况, 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5% 实际支付给集团公司。

(6) 在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急救系统服务方面, 定价原则: 核定急救站医护人数 275 人, 共需人员开支、办公经费合计 810 万元, 参考了公司实际医护人员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及正常办公经费标准。

2、决策程序

在关联交易中, 本公司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2) 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对交易作独立评价; 对于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对于若干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项目全年累计金额超出关联交易协议约定限额部分的情况,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按照正常程序予以了确认, 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八)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2、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在对某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3、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讨论；且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还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审查后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价格公允，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价格。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明显的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刘庆法先生，61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邢台矿综采队支部书记、区长，东庞矿副矿长、原邢台矿务局党委副书记兼副总工程师、副局长，现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赵森林先生，52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原邢台矿务局副局长，原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郑存良先生，60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原邢台矿务局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原邢台矿务局副局长、局长，原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刘建功先生，48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邢台矿机电科科长、邢台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原邢台矿务局机械动力处处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尹志民先生，48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助工、工程师、区长、支部书记，显德汪矿副总工程师，集团公司地测处副处长、通风处处长，公司副经理兼矿山安全部部长、葛泉矿矿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赵庆彪先生，48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显德汪矿副总工程师，东庞矿副总工程师，东庞矿总工程师，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祁泽民先生，46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庞矿洗煤厂副厂长、东庞矿煤销科科长，东庞矿副总工程师兼洗煤厂厂长、集团公司运销处处长，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公司营销负责人，公司董事；

杨有红先生，42岁，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中国注册会

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教研室教员，北京商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主任，北京商学院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公司董事；

朱德仁先生，63岁，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山东枣庄矿务局工程师、教师，中国矿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研究副教授，中国矿业大学教授、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部主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公司董事；

王金华先生，47岁，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开采所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所长，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2000年度获政府特殊津贴，现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公司董事；

吴淼先生，47岁，工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矿业大学机械系副主任，科研处副处长，计算机系主任、党总支书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机电系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索志华先生，54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邢台矿务局政策研究室主任、秘书处处长，邢台矿副矿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公司东庞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王志安先生，48岁，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197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邢台矿务局工程处财务科科长、监察审计科科长、邢台矿务局财务处主任会计师、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邢台矿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王如金先生，57岁，大专毕业，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邯郸矿山局机修总厂技术员、宣传部副部长、邢台矿务局宣传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公司葛泉矿党委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张振恩先生，37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集团邢台矿多种经营公司财务副经理、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邢台矿副总会计师、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物资部经理，公司监事；

张吉运先生，42岁，大专毕业，政工师，198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东庞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东庞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

监事；

张彩霞女士，50岁，大专毕业，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邢台矿团委副书记、书记、邢台矿纪委副书记、邢台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矿长，现任公司邢台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监事；

说明：股东代表监事李凤仪先生因病于2004年5月30日去世，公司将按法定程序补选一名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立军先生，41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邢台矿务局东庞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邢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兼证券部经理，现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彦春先生，42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邢台矿务局计划处干事、副主任科员、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也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本公司没有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定任何诸如借款、担保协议和类似安排的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关于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止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个人持股、家属持股、法人持股等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本公司也未实行认股权制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经理年薪制、监事年度报酬执行河北省国有企业岗位技能工资标准。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200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取得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期期间	集团公司任职	薪酬出处	年薪
刘庆法	董事长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公司	230,746
赵森林	副董事长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总经理	本公司	203,449
郑存良	董事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董事长	本公司	297,921
刘建功	董事、总经理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本公司	121,491
赵庆彪	董事、总工程师	2003年5月至 2005年8月		本公司	102,198
祁泽民	董事、总经济师	2003年5月至 2005年8月		本公司	102,198
尹志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5月至 2005年8月		本公司	99,913
索志华	监事会召集人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工会主席、 纪委书记	本公司	203,073
李凤仪	监事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本公司	27,830
王志安	监事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集团公司	28,963
王如金	监事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党委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	28,773
张振恩	监事、公司物资部经理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本公司	24,962
张吉运	监事、东庞矿党委副书记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本公司	109,619
张彩霞	监事、邢台矿党委副书记	2002年8月至 2005年8月		本公司	89,142
陈立军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	29,225
刘彦春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26,595

说明：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 2003 年度未享受其他物资待遇，也未在关联企业领取其他薪酬。

（三）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

1、本公司现有四名独立董事，其介绍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均任期至 2005

年8月。

2、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 25,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并负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差旅费。除此之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也不享受公司员工的任何福利政策，独立董事没有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领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并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目前公司已经制定的公司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同时，公司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一、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设立并聘任了4名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已高于公司董事总人数11人的1/3，其中一名为财务会计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设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五条，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一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200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有红先生、朱德仁先生为独立

董事；2002年8月25日，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金华先生为独立董事；2003年5月10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吴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董事会并发挥相应的作用。为提高履职能力，独立董事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作为公司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独立发表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	2002年5月20日	出席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	2002年5月28日	未出席	以传真方式表决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	2002年6月21日	出席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	2002年7月22日	出席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02年8月25日	杨有红因故未出席， 书面委托朱德仁代 为出席并行使表决 权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2002年10月25日	出席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2003年2月28日	出席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2003年4月6日	杨有红因故未出席， 书面委托王金华代 为出席并行使表决 权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2003年4月15日	未出席	以传真方式表决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	2003年8月4日	王金华因故未出席， 书面委托朱德仁代 为出席并行使表决 权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2003年10月20日	朱德仁因故未出席	同意（朱德仁未行使表 决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	2004年1月6日	出席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2004年2月1日	出席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2004年2月14日	出席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2004年4月10日	王金华因故未出席，	同意

		书面委托朱德仁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2004年6月4日	出席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	2004年7月23日	出席	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2002.6.21	对公司自查报告的独立意见
2002.7.22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及薪金改革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联企业发生总额高于300万元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2002.8.25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2003.2.28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与集团公司、邢台金牛矿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邢台金牛电控设备厂、东庞矿多经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03.4.6	1、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聘任陈立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改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及收购集团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2003.8.4	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煤矿三级医疗急救系统有偿使用协议》以及《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4.2.1	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和东庞矿多经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集团三个电厂的评估结果、公司内控制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4.2.14	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收购集团三个电厂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意见
2004.6.4	关于董事会聘任陈立军先生为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一）股东权利与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a. 本人持股资料；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c.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d.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4、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15、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16、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17、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通知、登记、讨论事项与提案、审议与表决等作了专门规定，并已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也做了详尽可行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八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6、监事会提议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改；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7、变更募股资金投向；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11、《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会

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的公司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河北省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八人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有关规定

公司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在《公司章程》中设计了有关条款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不受大股东的损害。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收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

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关联股东进行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某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三、董事会与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职权、会议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及表决程序、决议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并设立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二节“董事会”对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做了详尽可行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之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主要职责做了详尽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二）监事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1、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2、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参加，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3、监事会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可形成。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对每一项决议采取举手通过的表决方式。如对某一项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声明自己的立场，并对该项决议所带来的后果不负责，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四、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落实实施，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最终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等。

（一）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运用公司资产作出了风险投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的项目及合同为：

（1）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所需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对上述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批准的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含 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基建及技改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标的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合同。

(4) 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合同。

(5)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宜的董事会权限：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30%；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30%；3) 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30%；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30%。5)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计算；6)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遵照以上规定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遵照以上规定执行。

2、公司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从而保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稳妥和公正。

3、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公司对每个投资项目均组成专门的可行性研究小组进行专题研究，收集有关国家政策法规，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报酬率和投资回收期的财务测算，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的投资额度，分别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指派项目负责人参与投资项目的实施，随时掌握项目的开展情况，遇重大事项及时反馈经理办公会。

公司对投资项目加强会计核算和内审制度的执行力度，每月收取会计报表并对明细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处理，保证账实相符。根据投资项目效益的实际情况以及对运行环境的预测，对投资项目加强风险控制，及时提出处置方案。根据投

资项目的盈利预测，逐月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差异分析，及时提出处理方案。

（二）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公司关于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公司对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基于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按照相关原则严格执行。

（一）选择机制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任期一般为三年。

（二）考评机制

公司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经理层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三）激励机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经理年薪制试行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

本公司未实行高管人员认股权计划。

（四）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定《劳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六、利用外部咨询资源的情况

长期以来，本公司大力推进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积极与包括中国煤炭科学院北京开采所、中国矿业大学在内的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合作，在生产技术、设备的研发、创新、改造以及在非煤产品开发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提高了公司在煤炭生产、产品质量、安全防范等方面的能力，在建设高产高效矿井和优化产品结构的目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本公司在深化企业改革、不断改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上也积极利用外部资源，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机构进行咨询指导，同时积极组织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机构和有关大专院校主办的学习与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内控环境（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人事管理、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销售环节、采购环节、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安全生产环节、投资环节、薪金环节、成本费用环节等八个环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控制制度。

1、内控环境

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并与经营环境和业务性质相适应，能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良好的经营理念与管理意识、设计合理的组织结构、有效的管理控制方法和程序等方面。

2、销售

凭借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有效的内控设计，公司对销售业务的总体监控是较为完善合理的。对于关键内部控制点，即应收账款和保证金的管理与监控，公司制定了较严格、科学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在收费标准的确定、合同的管理等方面，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亦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3、采购

在采购的总体监控方面，公司根据采购计划，监控采购时间、数量，总体监控是有效的。在基础监控方面，包括采购价格的确定，购货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对付款的控制，

其相关的内控制度是比较科学、合理的。

4、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固定资产的监控与管理。对于固定资产的投资、日常管理、报废等实施规范化管理与监控，内部控制较为健全、有效。

5、安全生产

安全问题是煤炭生产企业的命脉，公司对此相当重视，建立了公司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6、投资

公司在投资循环的总体监控、日常管理、盈利管理及风险监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并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7、薪金

公司在员工的业绩考核、工资发放的监控、激励机制的制定及实施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并得到切实的贯彻实施。

8、成本费用

公司对于生产成本费用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相关明确规定，在费用的报销及控制方面亦采取有效措施，内部控制较严格，执行情况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现有的经营环境及业务特点相适应，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并能在实际中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总体上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金牛能源已建立的与会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能够为金牛能源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提供合理保证，并在二〇〇一年度和二〇〇二年度和二〇〇三年度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选举了郑存

良、刘庆法、赵森林、张文敏、尹光远、高同燕、周欣、张振华、杜士波、白忠胜、胡入太 11 人为公司董事。1999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存良为董事长，刘庆法为副董事长。

2、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6 日召开，同意郑存良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刘庆法为公司董事长、赵森林为公司副董事长。

3、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同意胡入太因调任国家公务员而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尹志民为公司董事。

4、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同意张文敏辞去董事职务，聘任杨有红、朱德仁为公司独立董事。

5、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选举刘庆法、郑存良、赵森林、刘建功、高同燕、周欣、张振华、杨有红、朱德仁、王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庆法为董事长，赵森林为副董事长。

6、本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选举吴淼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张振华、高同燕、周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尹志民、赵庆彪、祁泽民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召开，选举了监事 4 人：李凤仪、王志安、高金凯、张印娟，另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 3 人：索志华、郭励生、张吉运。1999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索志华为监事会召集人。

2、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召开，选举索志华、张吉运、张彩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选举李凤仪、王志安、王如金、张振恩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索志华为监事会召集人。

3、股东代表监事李凤仪先生因病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去世。公司将按法定程序补选一名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聘任赵森林为经理，刘建功、尹志民为副经理，赵庆彪为总工程师，李笑文为总会计师，祁泽民为总经济师，

刘彦春为董事会秘书

2、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会议聘任张振华为公司副经理，解聘尹志民先生公司副经理职务。

3、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召开，聘任尹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聘任刘建功为总经理，尹志民为副总经理，赵庆彪为总工程师，李笑文为总会计师兼公司财务负责人，祁泽民为总经济师，刘彦春为董事会秘书。

5、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6 号召开，同意李笑文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陈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聘任陈立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除上述相关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规定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做了如下具体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2. 公众利益有要求；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均摘自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 0373 号二〇〇一年度、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 0038 号二〇〇二年度及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 0019 号二〇〇三年度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 0020 号二〇〇四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二〇〇四年中期报告未经审计。

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主要数据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8.43	16,832.16	17,615.03	42,575.74
应收票据	28,288.79	25,978.33	38,329.73	32,046.56
应收账款	15,428.95	5,656.11	12,418.43	20,464.77
其他应收款	2,058.87	1,678.11	1,414.94	954.17
预付账款	17,280.35	11,400.22	12,248.07	5,019.48
存货	7,730.59	8,840.08	7,734.92	10,637.19
流动资产合计	83,295.98	70,385.03	89,761.12	111,697.9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90,752.98	284,497.24	215,740.04	207,854.08
减：累计折旧	117,591.79	108,417.34	95,731.20	93,234.82
固定资产净值	173,161.19	176,079.90	120,008.84	114,619.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73,161.19	176,079.90	120,008.84	114,619.26
工程物资	555.73		87.50	1,078.76
在建工程	6,681.81	2,554.27	27,137.71	6,762.8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80,398.73	178,634.17	147,234.05	122,460.82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	4,784.70	4,837.36	4,942.69	5,048.02
无形资产 及其他长期资产合计	4,784.70	4,837.36	4,942.69	5,048.02
资产总计	268,579.41	253,956.56	242,037.86	239,306.7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	18,500.00	16,333.00	12,333.00
应付账款	24,408.77	24,625.97	21,826.89	22,399.04
预收账款	13,530.05	10,949.73	5,013.88	6,250.25
应付工资	2,297.49	1,556.57	1,168.13	1,127.74
应付福利费	1,103.38	665.97	347.90	949.69
应付股利				10,625.00
应交税金	7,223.63	5,822.91	795.67	1,075.58
其他应付款	1,303.17	976.70	851.30	625.62
其他应付款	19,149.79	19,236.63	19,302.46	21,644.35
流动负债合计	89,516.28	82,334.49	65,639.24	77,030.2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长期应付款	464.26			
长期负债合计	3,464.26	3,000.00	3,000.00	
负债合计	92,980.54	85,334.49	68,639.24	77,030.27
股东权益				
股本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资本公积	76,975.91	77,711.73	79,166.63	80,511.05
盈余公积	15,333.61	13,379.85	11,328.10	8,501.86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11.20	4,459.95	3,776.03	2,833.95
未分配利润	40,789.34	35,030.49	40,403.90	30,763.57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5,312.50	6,375.00	
股东权益合计	175,598.86	168,622.07	173,398.63	162,276.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68,579.41	253,956.56	242,037.86	239,306.75

(二) 简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6,974.69	128,591.19	139,916.27	116,451.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69,946.06	83,483.41	86,826.94	69,940.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56.21	1,499.76	1,815.15	1,533.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672.42	43,608.01	51,274.18	44,977.5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41.56	2,508.32	2,127.91	698.46
减：营业费用	2,613.07	3,704.88	7,188.54	7,708.59
管理费用	14,541.35	19,111.10	18,550.57	13,617.19
财务费用	703.30	969.78	575.71	62.70
三、营业利润	19,456.25	22,330.58	27,087.27	24,287.48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10.05	807.21	622.74	697.90
营业外收入	9.62	52.55	25.71	75.50
减：营业外支出	35.44	3,622.26	600.86	64.82
四、利润总额	19,440.48	19,568.08	27,134.87	24,996.06
减：所得税	6,415.36	5,889.74	8,293.30	(317.67)
少数股东损益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13,025.12	13,678.34	18,841.56	25,313.73

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年中期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一、净利润	13,025.12	13,678.34	18,841.56	25,313.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30.49	40,403.90	41,388.57	19,871.9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8,055.61	54,082.24	60,230.13	45,185.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2.51	1,367.83	1,884.15	2,531.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651.26	683.92	942.08	1,265.69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6,101.84	52,030.49	57,403.90	41,388.5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312.50	17,000.00	17,000.00	10,625.00
四、未分配利润	40,789.34	35,030.49	40,403.90	30,763.57

注：2002年度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数据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追溯调整后披露，2001年度数据未追溯调整。后面所有数据亦同。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94.03	177,16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	807.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8	1,54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1,901.57	179,50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72.39	54,74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0.88	38,24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05.22	14,468.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4.48	18,597.15
现金流出小计	98,422.97	126,0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8.60	53,45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57.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	108.31
现金流入小计	48.04	16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886.56	47,516.76
现金流出小计	24,886.56	47,5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8.52)	(47,35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500.00	18,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	18,52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500.00	16,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51.97	9,056.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	21.37
现金流出小计	23,463.81	25,41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81)	(6,88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73)	(782.87)

二、盈利预测数据

（一）盈利预测基准

1、本公司 200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以及本公司 2004 年度的经营规划及相关资料；

2、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并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与本公司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制度无重大变化；
- 2、中国及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及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适用的利率及汇率相对稳定；
- 6、本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2004 年盈利预测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六对矿井、水泥厂及玻璃纤维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 2004 年经营计划，已签订的对外销售合同等，并在以前年度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本公司的各项因素进行编制的。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0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际数	2004 年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8,591.19	106,974.69	162,762.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83,483.41	69,946.06	109,587.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99.76	1,356.21	2,126.1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3,608.01	35,672.42	51,048.5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08.32	1,641.56	1,625.00

减：营业费用	3,704.88	2,613.07	4,182.05
管理费用	19,111.10	14,541.35	20,363.70
财务费用	969.78	703.30	1,032.24
三、营业利润	22,330.58	19,456.25	27,095.60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807.21	10.05	--
加：营业外收入	52.55	9.62	--
减：营业外支出	3,622.26	35.44	--
四、利润总额	19,568.08	19,440.48	27,095.60
减：所得税	5,889.74	6,415.36	8,941.55
五、净利润	13,678.34	13,025.12	18,154.05

（五）盈利预测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2004年预测收入较2003年增加34,171万元，主要原因是：

A、精煤售价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0,800万元；

B、原煤销量增长25.75万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4,300万元，原煤售价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3,800万元；

C、水泥厂技术改造增加销量36.7万吨，增加收入6,500万元；

D、玻璃纤维规模生产增加销量14,870吨，增加收入8,500万元。

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销售数量(1-12月) (吨)	销售价格 (元/吨、万千瓦时)	销售收入(1-12月) (元)
精煤	2,174,491.00	378.00	821,959,696.41
原煤	3,078,730.44	167.00	514,158,810.00
洗混煤	434,036.00	140.46	60,965,799.36
电力	1,223.82	3,400.00	4,161,000.00
水泥	600,000.00	166.30	99,780,000.00
熟料	230,000.00	120.00	27,600,000.00
玻璃纤维制品	18,000.00	5500.00	99,000,000.00

合计			1,627,625,305.77
----	--	--	------------------

注：公司按照目前的销售价格和 2004 年预计销量预测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3 年增加 26,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A、原煤单位生产成本增长 14.98 元/吨，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8,900 万元，其中包括：东庞矿在原煤生产成本列支 2004 年预计恢复生产发生的费用 2,506 万元（维修巷道 960 万元，清淤巷道 482 万元，修理密闭墙 201 万元，修理风门 81 万元，设备维修 782 万元），2004 年需要在成本中列支东庞矿迁村费 4,355 万元；

B、原煤产量增加 34 万吨，按照 2004 年预计单位生产成本 134.42 元计算，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4600 万元；

C、水泥销量增加 36.7 万吨，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5,200 万元；

D、玻璃纤维规模生产增加销量 14,870 吨，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7,500 万元；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4 年度比 2003 年度增加 6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二是原煤产量增加，资源税增加，三是 2003 年度减免资源税 210 万元。

4、营业费用

2004 年度较 2003 年增加 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玻璃纤维、水泥产品规模生产增加销量，相应增加营业费用。

5、管理费用

2004 年度较 2003 年度增加 1,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庞矿工资总额增加和玻璃纤维、水泥产品规模生产增加管理费用。

6、营业外收支

东庞矿 2003 年为恢复生产发生的费用已经计入当期损益，2004 年预计发生的费用在东庞矿井的生产成本列支。其他内容的营业外收支不进行预测。

（六）2004 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分析

2004 年上半年，在煤炭市场销售形势持续看好的情况下，本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企业生产技术水平高，设备先进等优势，合理安排采掘接替，加大

资源回收力度，保证了公司煤炭产量和效益稳步提高，本公司上半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106,974.69 万元，同比上升 67.15%；利润总额实现 19,440.48 万元，同比上升 117.81%，实现净利润 13,025.12 万元，净利润同比上升 124.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同比增加	增加幅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6,974.69	64,000.87	42,973.82	67.15
减：主营业务成本	69,946.06	42,066.60	27,879.46	66.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56.21	798.35	557.86	69.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672.42	21,135.92	14,536.50	68.7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41.56	753.75	887.81	117.79
减：营业费用	2,613.07	2,081.47	531.60	25.54
管理费用	14,541.35	10,019.07	4,522.28	45.14
财务费用	703.30	483.48	219.82	45.47
三、营业利润	19,456.25	9,305.65	10,150.60	109.08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10.05	542.69	-532.64	-98.15
营业外收入	9.62	5.41	4.21	77.82
减：营业外支出	35.44	928.24	-892.80	-96.18
四、利润总额	19,440.48	8,925.51	10,514.97	117.81
减：所得税	6,415.36	3,135.99	3,279.37	104.57
五、净利润	13,025.12	5,789.52	7,235.60	124.98

1、2004 年中期销售收入情况说明

产品品种	2004年1—6月			2003年1—6月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万 千瓦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 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万 千瓦时)	销售收入 (万元)
洗精煤	141.01	487.05	68,681.69	116.65	302.30	35,262.68
筛混煤	114.57	196.20	22,478.42	163.31	144.75	23,638.74
洗混煤	24.78	156.33	3,874.23	22.00	139.05	3,058.80
水煤浆	--	--	--	1.20	235.48	283.09
电力	1,380.16	0.2851	393.48	923.55	0.2842	262.44
水泥	23.18	170.39	3,950.30	13.78	108.51	1,495.12

熟料	19.05	128.91	2,455.44	--	--	--
玻璃纤维制品	0.99	5203.78	5,141.13	--	--	--
合计			106,974.69			64,000.87

有上表可以看出,2004年中期较2003年中期销售收入增加42,973.82万元,主要原因是:

A、精煤售价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1,551.09万元;精煤销量增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1,864.54万元;

B、原煤销量减少48.74万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7,055.11万元,原煤售价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5,894.63万元;

C、水泥厂技术改造增加水泥销量9.4万吨,增加收入1,019.99万元;水泥售价增加,增加收入1,434.38万元;熟料销售增加收入2,455.44万元;

D、玻璃纤维规模生产增加销量0.99万吨,增加收入5,141.13万元。

2、2004年中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说明

2004年中期主营业务成本较2003年同期增加27,879.46万元,主要原因是:

A、公司2004年中期商品煤综合销售成本210.17元/吨,比2003年同期的130.7元/吨,提高79.35元/吨,增加主营业务成本23,996.76万元。

公司2004年中期商品煤综合销售量280.36元/吨,比2003年同期的301.96元/吨,减少21.6元/吨,减少主营业务成本4,539.67万元。

煤炭产品合计影响主营业务成本19,457.09万元。

销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03年我公司东庞矿井发生突水灾害后,今年已经恢复生产,恢复费用约2000万元,同时东庞矿迁村费、人员工资也同比增加。按照财政部最新文件,公司6月份提取生产安全费用464.26万元。

B、公司玻璃纤维产品2004年中期的销售成本为4471.71万元,比同期增加4471.71万元。原因是玻璃纤维2003年8月份投产,增加成本较多。

C、公司水泥产品2004年中期的销售成本为6,000.84万元,比同期的2,091.13万元增加3,909.71万元。原因是公司水泥厂扩建后产量同比增加。

D、玻璃纤维规模生产增加销量0.99万吨,增加成本4,471.71万元。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4 年中期比 2003 年同期增加 557.86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缴纳的增值税增加，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另外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 8 号精神，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教育费附加由应纳流转税额的 3.5%改为 4%计缴，教育费附加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4、营业费用

2004 年中期较 2003 年同期增加 53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计提的各项附加费增加 147.61 万元；由于葛泉矿煤销路维修多支付修理费 400 万元所致。

5、管理费用

2004 年中期较 2003 年同期增加 4,52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比同期增加 1,833.83 万元，工资增长计提的各项附加费增加 1,102.30 万元所致。

6、财务费用

2004 年中期较 2003 年同期增加 21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 2004 年 1-6 月比 2003 年 1-6 月增加 45.47%，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本期发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184.61 万元。

7、营业外收支

2004 年中期较 2003 年同期减少 89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东庞矿发生突水自然灾害造成灾害损失所致。

8、东庞矿井生产能力恢复情况说明

2004 年上半年东庞矿井生产原煤 80.34 万吨，同比上升 18.95%；调煤入洗 29 万吨，生产精煤 75.20 万吨，同比上升 44.89%；2004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37,469.42 万元，同比上升 102.83%；实现利润总额 6,153.82 万元，同比上升 406.07%。目前，东庞矿井日产原煤生产能力已经恢复到突水前的水平。

（七）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2004 年 2 月 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 002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认为：“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金牛能源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三、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3	0.85	1.37	1.45
速动比率	0.84	0.75	1.25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5	14.23	8.51	5.33
存货周转率（次）	8.44	10.07	9.45	7.1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2.84	2.87	2.85	3.11
资产负债率（%）	34.62	33.60	28.36	32.19
每股净资产（元）	4.1317	3.9676	4.0800	3.8183
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	1.70%	1.52%	1.39%	1.3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24	1.2577	0.8703	0.86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发展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1）全面摊薄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			
	2004年中期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20.31%	25.86%	29.57%	27.72%
营业利润	11.08%	13.24%	15.62%	14.97%
净利润	7.42%	8.11%	10.87%	15.6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7.40%	7.71%	10.73%	15.59%

（2）加权平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2004 年中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20.73%	25.71%	29.76%	27.94%
营业利润	11.30%	13.17%	15.72%	15.09%
净利润	7.57%	8.07%	10.94%	15.72%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7.55%	7.66%	10.80%	15.71%

2、每股收益

(1) 全面摊薄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 (元/股)			
	2004 年中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0.8394	1.0261	1.2065	1.0583
营业利润	0.4578	0.5254	0.6373	0.5715
净利润	0.3065	0.3218	0.4433	0.5956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0.3065	0.3058	0.4379	0.5951

(2) 加权平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元/股)			
	2004 年中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0.8394	1.0261	1.2065	1.0583
营业利润	0.4578	0.5254	0.6373	0.5715
净利润	0.3065	0.3218	0.4433	0.5956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0.3065	0.3058	0.4379	0.5951

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当期期末的月份数-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自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当期期末的月份数）/当期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当期利润/〔期初股份数+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新增股份下一月份至当期期末的月份数-当期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当期期末的月份数）/当期月份数〕

近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对所得税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追溯前	追溯后	追溯前	追溯后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科目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3.07	-575.15	-575.15	10.67	10.67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277.91	372.74	372.74	23.31	23.31
所得税减免		500.00				
资源税减免		210.00				
矿产资源税补偿费减免		62.24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677.85				7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56.81
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转回		41.25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368.10	36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造成的所得税变化		-264.96	-66.79	-66.79	12.84	12.84
影响合计数		681.15	232.49	232.49	21.14	152.02

注：2002、2001年度追溯调整是根据证监会会计字[2004]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追溯调整。

假设在可转债全部转为股本的条件下，公司现有股东权益摊薄后的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04年中期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业务利润	14.52	18.27	21.07	19.36
营业利润	7.92	9.36	11.13	10.46
净利润	5.30	5.73	7.74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9	5.45	7.65	10.89

2、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报告期利润	2004年中期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业务利润	0.7207	0.8810	1.0358	0.9086
营业利润	0.3931	0.4511	0.5472	0.4907
净利润	0.2631	0.2763	0.3806	0.5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2624	0.2626	0.3759	0.5110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3%、17%计缴，煤炭出口退税率适用 13%；
-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3%、5%计缴；
- 3、资源税：按原煤销售数量每吨 0.9 元、1.20 元计缴；
- 4、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7%计缴；
- 5、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
- 6、所得税：根据财政部财税[2000]99 号文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8]89 号文，本公司执行 33%企业所得税税率，超过 15%的部分由河北省财政返还，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公司实际税负为 15%。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33%。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财税[2000]99 号文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8]89 号文，本公司执行 33%企业所得税税率，超过 15%的部分由河北省财政返还，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公司实际税负为 15%。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按 33%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2002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财税[2002]7 号《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3、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冀地税函[2003]300 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减免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同意减征本公司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

4、根据邢台市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邢国税函[2003]67 号《邢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资格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同意给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 2002 年度利用废渣生产销售的 32.5#复合硅酸盐水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资格。”本公司 2003 年度收到退还 2002 年度增值税 2,645,279.31 元。

5、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冀地税函[2003]305 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税问题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同意减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煤资源税 210 万元”。

6、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财政厅冀国土资函[2003]156号关于减（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减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煤矿2002年度“三下”采煤应缴额度的46%，计53,526.00元，2003年1-4月份应缴的451,091.00元及恢复生产后2003年的应缴额，实际减免622,392.21元。

（三）报告期内各期增值税及所得税返还情况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获得的2001年度增值税返还329.08万元，2002年度的增值税于2003年7月份返还；公司获得的2001年和2000年度所得税返还金额分别为4,462.65万元和4,067.02万元，合计8,529.67万元，全部在2001年度收到返还直接冲抵当年所得税；自2002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享受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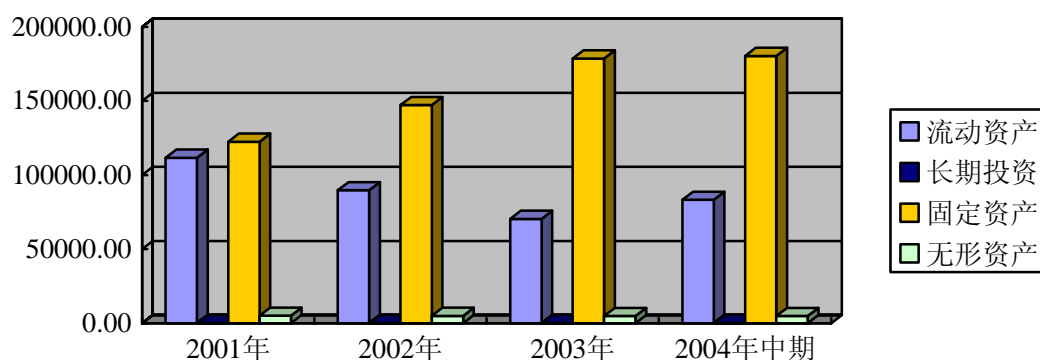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做出如下财务分析：

（一）资产质量状况

截止到200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68,579.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83,295.98万元，固定资产合计180,398.73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4,784.70万元。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在公司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和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1、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83,295.98	31.01	70,385.03	27.72	89,761.12	37.07	111,697.91	46.68
长期投资合计	100.00	0.04	100.00	0.04	100.00	0.04	100.00	0.04
固定资产合计	180,398.73	67.17	178,634.17	70.34	147,234.05	60.83	122,460.82	51.17
无形资产合计	4,784.70	1.78	4,837.36	1.90	4,942.69	2.04	5,048.02	2.11
资产总计	268,579.41	100.00	253,956.56	100.00	242,037.86	100.00	239,306.75	100.00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所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17%、60.83%、70.3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加大，特别是：A、首发募集资金分别在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度投入使用并于 2001 年底全部使用完毕；B、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水泥厂原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于 2003 年建成了一条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C、公司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8 月建成投产。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渐加大，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成新度也逐年上升，初步形成以煤为主多元化经营的格局，逐步降低了单一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风险，增强了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2,508.43	15.02	16,832.16	23.91	17,615.03	19.62	42,575.74	38.12
应收票据	28,288.79	33.96	25,978.33	36.91	38,329.73	42.70	32,046.56	28.69
应收账款	15,428.95	18.52	5,656.11	8.04	12,418.43	13.83	20,464.77	18.32
其他应收款	2,058.87	2.47	1,678.11	2.38	1,414.94	1.58	954.17	0.85
预付账款	17,280.35	20.75	11,400.22	16.20	12,248.07	13.65	5,019.48	4.49
存货	7,730.59	9.28	8,840.08	12.56	7,734.92	8.62	10,637.19	9.52
流动资产合计	83,295.98	100.00	70,385.03	100.00	89,761.12	100.00	111,697.9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流动资产中存货保持相对稳定，波动幅度不大；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与以前年度未有显著下降，主要是煤炭销售回暖、回款率上升；货币资金余额 2001 年末为 42,575.74 万元，2002 年末下降为 17,615.03 万元，2003 年末下降为

16,832.16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建设需要，将资金逐步投入在建工程并最终转化为固定资产，在此期间内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及新投资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化。随着新投资项目的建成使用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三个电厂后，将大大加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流动资产中，200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对数较 2002 年末减少 54.45%，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旺盛，回款率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04%，较 2002 年的 13.83%有显著下降。2003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1.02%，且已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0%-25%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发生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极小。2003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56%，主要为材料和产成品，绝对数较 2002 年末增加 14.29%，表明公司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产销平衡且销售趋旺，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查，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的长期投资三年来未发生任何增减变动，仅占 2003 年末资产总额的 0.04%；无形资产在 2003 年的期末余额仅为 4,837.36 万元，占 2003 年末资产总额的 1.90%，两者对公司资产结构和质量的影响甚微。

（二）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60%、28.36%和 32.19%，保持了相对稳定性，与同行业相比，总体上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说明公司应该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短期银行贷款占负债总额的 25.19%，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具有良好资信和现有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适度加大对外举债的规模（例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合理和可行的。

（三）股权结构的合理性

集团公司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6.4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因此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决策层和经营层的相对稳定，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满足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需要；同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逐步转股成为公司股东，将有利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稀释集团公司持有的股权份额，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趋合理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2003年、2002年和200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54.23万元、36,988.37万元和36,902.16万元，2003年与前两年相比有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市场旺盛、货款回收率高，同时水泥厂、玻璃纤维分公司相继投产增加了销售收入使现金流有了较大增长。

1、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逐步增长，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中2001年收到所得税返还款8,529.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结构近三年总体比较合理，公司从经营活动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其净额近三年均为负，近三年流出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公司自2000年以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及自建项目的投资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提供了条件。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2002年、2003年总额为负，主要是本公司自2000年以来连年分红回报全体股东，累计已分红44,625万元，分红政策积极。

2、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1）2003年度情况

2003年度公司总现金流入198,199.75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90.5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0.08%，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9.35%，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现金主要来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98.69%，较为正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借款18,500万元。

2003年度公司总现金流出198,982.6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63.3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23.8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占12.77%，说明公司主要现金流出与正常的经营活动支出有较大关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及偿还银行贷款。

（2）2002年度情况

2002年度公司总现金流入190,709.2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89.7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占0.1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10.14%，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现金主要来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9.47%，较为正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利息收入 233.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借款 19,333.00 万元。

2002 年度公司总现金流出 215,669.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 62.2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 23.8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占 13.98%，说明公司主要现金流出与正常的经营活动支出有较大关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在建工程的增加占较大比重，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及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量逐年增长，且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情况较好，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流入、流出正常。

（五）偿债能力分析

1、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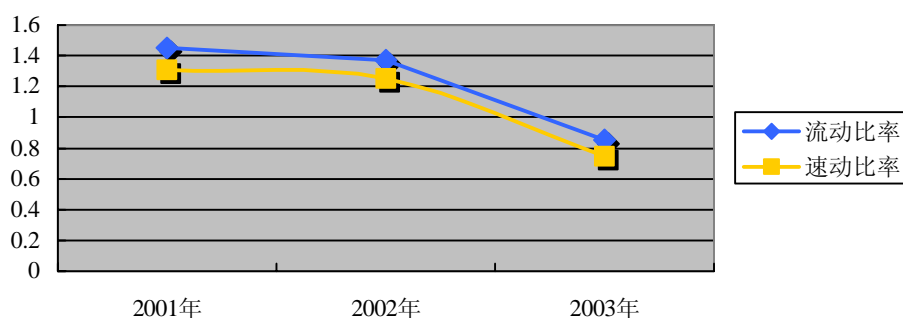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0,500.00	22.05	18,500.00	21.68	16,333.00	23.80	12,333.00	16.01
应付账款	24,408.77	26.25	24,625.97	28.86	21,826.89	31.80	22,399.04	29.08
预收账款	13,530.05	14.55	10,949.73	12.83	5,013.88	7.30	6,250.25	8.11
应付工资	2,297.49	2.47	1,556.57	1.82	1,168.13	1.70	1,127.74	1.46
应付福利费	1,103.38	1.19	665.97	0.78	347.90	0.51	949.69	1.23
应付股利							10,625.00	13.79
应交税金	7,223.63	7.77	5,822.91	6.82	795.67	1.16	1,075.58	1.40
其他应交款	1,303.17	1.40	976.70	1.14	851.30	1.24	625.62	0.81
其他应付款	19,149.79	20.60	19,236.63	22.54	19,302.46	28.12	21,644.35	28.10
流动负债合计	89,516.28	96.37	82,334.49	96.48	65,639.24	95.63	77,030.27	100.00
长期借款	3,000.00	3.23	3,000.00	3.52	3,000.00	4.37		
长期应付款	464.26	0.50						
长期负债合计	3,464.26	3.73	3,000.00	3.52	3,000.00	4.37		
负债合计	92,980.54	100.00	85,334.49	100.00	68,639.24	100.00	77,030.2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3 年度与 2002 年度负债同比增加 16,695.25 万元，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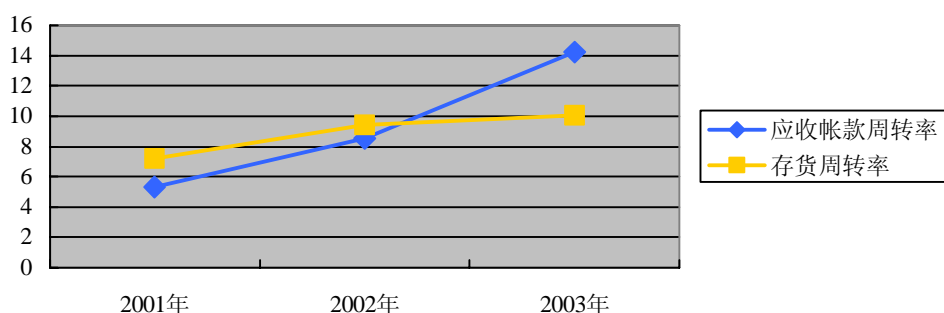
是 2003 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大且均有所上升。2003 年度预收账款与 2002 年度同比增加 5,935.85 万元，增幅 118.39%，主要是 2003 年煤炭销售形势良好，货款回收快；2003 年度应交税金与 2002 年度同比增加 5,027.24 万元，增幅 631.82%，主要是 2003 年所得税尚未汇算清缴及缓交 2003 年 9-11 月份增值税所致。长期借款在负债中保持较低水平，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负担小。

2、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如下图：



上图显示公司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3 年煤炭销售形势良好，货款回收加快，造成预收账款增加 5,936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6,762 万元，所收回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玻璃纤维和水泥厂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03 年实际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支付现金 47,517 万元，另外 2003 年所得税尚未汇算清缴及缓交 2003 年 9-11 月份增值税，造成应交税金增加 5,027 万元，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导致 2003 年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 2002 年下降较多。但鉴于公司对资产的管理能力较强，运营效率高，上述期间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呈上升态势（见下图），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较强，在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影响下公司 2003 年末的利息支付倍数仍为 19.52，表示公司以自身利润偿付利息的能力较强，在银行具有良好的资信，同时公司专门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制定了周密的偿债措施，以确保投资者的利益。



3、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隶属于煤炭行业，由于产业政策、公司煤种、煤炭产品结构、所处区域等原因，煤炭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近三年一直稳定增长。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为 15,428.95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5.74%、8.79%，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711.8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07%，应收账款绝对值和相对值近三个会计年度逐步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并逐年上升，反映公司对应收账款关注程度较高，组织收回应收账款的速度快，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小，流动资产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强。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中存货为 7,730.59 万元，由于公司近两年主要煤炭产品产销率基本为 100%，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反映公司存货变现速度快，公司销售能力强，营运资金占压在存货上的量小，存货变现能力强。综上所述，本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能力强。

4、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水平偏低，长期偿债风险小。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公司投资利润率高，支付长期债务利息的能力强。

综上所述，本公司运营能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与支付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的风险。

（六）近三年业务进展及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利润形成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洗精煤和筛混煤为主要销售产品。2003 年煤炭的销售收入较 2002 年减少 17,066.24 万元，减幅达 12.41%；其中洗精煤的销售收入增长 72.42 万元，筛混煤的销售减少对煤炭销售收入减少 16,085.71 万元，对煤炭销售收入减少的贡献率达 94.25%，表明公司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赖煤炭

销售。公司最近三年盈利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金额	比例 (%)	较上年变动 (%)	金额	比例 (%)	较上年变动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8,591.19	100.00	-8.09	139,916.27	100.00	20.15	116,451.37	100.00
其中：煤炭合计	120,503.13	93.71	-12.41	137,569.37	98.32	20.52	114,149.28	98.02
1、筛混煤	43,322.73	33.69	-27.08	59,408.33	42.46	33.42	44,526.78	38.24
2、洗精煤	70,846.46	55.09	0.10	70,774.04	50.58	18.16	59,899.13	51.44
3、洗混煤	6,050.85	4.71	-1.04	6,114.19	4.37	-21.21	7,758.57	6.66
4、水煤浆	283.09	0.22	-77.76	1,272.81	0.91	-35.22	1,964.80	1.69
电力	557.70	0.43	6.01	526.08	0.38	119.88	239.26	0.21
水泥	6,174.81	4.80	239.12	1,820.82	1.30	-11.73	2,062.83	1.77
玻璃纤维	1,355.55	1.05	-	-	-	-	-	-
主营业务利润	43,608.01	-	-14.95	51 274.18	-	14.00	44,977.50	-
其他业务利润	2,508.32	-	17.88	2 127.91	-	204.66	698.46	-
利润总额	19,568.08	-	-27.89	27 134.87	-	8.56	24,996.06	-
净利润	13,678.34	-	-27.40	18 841.56	-	-25.57	25,313.73	-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91.19 万元、139,916.27 万元和 116,451.37 万元，2002 年度较前一年度上升 20.15%，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减少 8.09%。具体情况见“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的相关分析。

(2) 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9,568.08 万元、27,134.87 万元和 24,996.06 万元，2002 年度较前一年度上升 8.56%，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降低 27.89%。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A、公司 2003 年度商品煤综合售价 218.82 元/吨，比 2002 年度提高 21.95 元/吨，增加利润 15,199.30 万元。

B、由于 2003 年公司主力矿井东庞矿 4 月 12 日发生突水自然灾害，致使公司 2003 年原煤产量下降，使得公司 2003 年商品煤销售量下降，公司 2003 年商品煤销售量 549

万吨，比 2002 年减少 143 万吨，减少商品煤销售收入 31,275.83 万元，相应减少销售成本 19,682.80 万元，相抵后净减利润 11,593.02 万元。

C、2003 年度商品煤综合销售成本 137.71 元/吨，比 2002 年度提高 17.46 元/吨，减少利润 12,088.21 万元；

D、2003 年度管理费用 19,111.10 万元，比 2002 年度增加 560.53 万元，减少利润 560.53 万元；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及各项计提费用同比增加 2,616.8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1,408.50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76.95 万元，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少 91.47 万元，保险费同比增加 238.44 万元，税金同比减少 96.58 万元。其他因素综合影响减少 621.25 万元。

E、2003 年度财务费用 969.78 万元，比 2002 年度增加 394.07 万元，减少利润 394.07 万元；主要是 2003 年度与 2002 年度相比贷款金额增加及承兑汇票贴现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F、2003 年度补贴收入增加利润 184.47 万元；

G、由于公司 2003 年度煤炭产量及销售收入的减少，相应的矿产资源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比 2002 年度减少，增加利润 315.38 万元；

H、公司 2003 年度营业外支出 3,622.26 万元，比 2002 年度增加 3,021.40 万元，减少利润 3,02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庞矿发生突水的灾害损失 3,229.80 万元；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减少 167.76 万元所致。

I、2003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 2,508.32 万元，比 2002 年度增加 380.41 万元，增加利润 38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3 年度销售材料不再有进项税影响时的利润增加所致。

J、公司 2003 年度营业费用 3,704.88 万元，比 2002 年度减少 3,483.66 万元，增加利润 3,48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东庞矿突水，造成东庞矿出口煤和供宝钢煤下降，出口煤运费及宝钢运费降低。

K、水泥、电力、水煤浆、营业外收入共计增加利润 527.22 万元。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A、2002 年度商品煤综合售价 196.87 元/吨，比 2001 年度提高 19.47 元/吨，增加利润 12,309.92 万元。

B、2002 年商品煤销售量 692 万吨，比 2001 年增加 59.95 万吨，增加商品煤销售收入 11,802.16 万元，相应增加销售成本 7,208.99 万元，相抵后净增利润 4,593.17 万元。

C、公司 2002 年度商品煤综合销售成本 120.25 元 / 吨，比 2001 年度提高 15.5 元 / 吨，减少利润 9,803.75 万元；

D、2002 年度管理费用 18,550.57 万元，比 2001 年度增加 4,933.38 万元，减少利润 4,933.38 万元；2002 年度与 2001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及各项计提费用同比增加 688.4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907.1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67.75 万元，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增加 344.12 万元。其他因素综合影响增加 2,825.94 万元。

E、2002 年度财务费用 575.71 万元，比 2001 年度增加 513.01 万元，减少利润 513.01 万元；主要是 2002 年度与 2001 年度相比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F、2002 年度补贴收入减少利润 75.17 万元。

G、由于公司 2002 年度煤炭产量及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的矿产资源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比 2001 年度增加，减少利润 281.60 万元。

I、2002 年度营业外支出 600.86 万元，比 2001 年度增加 536.04 万元，减少利润 536.04 万元；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增加 484 万元所致。

J、公司 2002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 2,127.91 万元，比 2001 年度增加 1,429.45 万元，增加利润 1,42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2 年度销售低热制值煤与 2001 年度相比增加所致。

K、公司 2002 年度营业费用 7,188.54 万元，比 2001 年度减少 520.05 万元，增加利润 52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庞矿出口减少致使出口煤运费降低。

L、水泥、电力、水煤浆、营业外收入共计减少利润 570.85 万元。

(3) 净利润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13,678.34 万元、18,841.56 万元、25,313.73 万元，净利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A、2003 年度净利润与 2002 年度相比下降 5,163.2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东庞矿井于 2003 年 4 月 12 日发生突水事件影响所致。东庞矿井 2003 年度利润总额为 -2,471.38 万元，与 2002 年度同比下降 16,567.45 万元，导致公司 2003 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但同时由于煤炭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及其他各矿采取积极措施增加产量增加了利润，最大限度的弥补了东庞矿井突水事件所带来的影响。

B、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是所得税返还影响所致。根据财政部财税[2000]99 号文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8]89 号文，公司执行 33% 企业所得税税率，超过 15% 的部分由河北省财政返还，公司实际税负为 15%，该优惠政策执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33%。根据该政策，公司获得的 2001 年和 2000 年度所得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4,462.65 万元和 4,067.02 万元，合计 8,529.67 万元，按照收付实现制全部在 2001 年度收到并直接冲抵当年所得税费用，造成 2001 年所得税费用为-317.67 万元，导致该年度净利润较高；2002 年以后公司不再享受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

假设不考虑所得税返还，按可比口径计算，则模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利润总额	19,568.08	27,134.87	24,996.06
所得税	5,889.74	8,293.30	8,212.00
净利润	13,678.34	18,841.56	16,784.06

(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情况

A、补贴收入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出口退税	--	5,293,013.59	2,500,000.00	6,745,976.04
出口商品贴息	100,478.52	133,821.00	436,619.48	233,072.59
增值税返还	--	2,645,279.31	3,290,800.74	--
合计	100,478.52	8,072,113.90	6,227,420.22	6,979,048.63

说明：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口退税执行先征后返政策，2002 年与 2003 年收到的出口退税均为 2001 年度以前应返还的出口退税。

B、营业外收入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718.40	396,904.78	75,133.67	665,208.53
固定资产盘盈	--	--	7,200.00	--
罚款收入	17,280.00	115,049.06	144,476.29	20,126.22

无效申购资金利息	--	--	--	--
其他	20,200.00	13,592.61	30,266.77	69,613.87
合计	96,198.40	525,546.45	257,076.73	754,948.62

C、营业外支出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04 年中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罚款支出	312,634.88	476,103.36	1,041,010.23	49,383.4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3,159,375.11	4,836,962.88	196,383.59
捐赠支出	--	250,000.00	130,600.00	5,000.00
非常损失	--	32,297,975.93	--	--
其他	41,771.04	39,116.40	--	397,470.89
合计	354,405.92	36,222,570.80	6,008,573.11	648,237.88

说明：本公司 2003 年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东庞矿掘进工作面发生突水所引起的非常损失。

2、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分析和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各类煤炭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筛混煤		洗精煤		洗混煤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2001 年	336.05	132.50	233.64	256.37	62.68	123.78
2002 年	385.26	154.20	262.36	269.76	44.75	136.62
2003 年	290.37	149.20	215.93	328.10	43.09	140.43
2004 年中期	114.57	196.20	141.01	487.05	24.78	156.33

公司的主要煤炭产品为筛混煤、洗精煤、洗混煤，综合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但随开采成本的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表明产品已经步入市场的成熟期，公司一定时期内可以依靠规模生产和控制生产成本获取一定程度的超额利润和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钢材市场竞争的加剧，煤炭销售价格可能会随之下降，产品的获利能力将可能有所减弱。因此，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是进一步提高煤炭综合开采技术水平，加大原煤入洗量，降低成本，凭借规模效益来维持并提高产品的获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获利水平仍居同类产品前列，公司将充分利用面临的良好发展机遇，提升原煤综合开采技术和入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加主要产品附加值；同时，将多方位筹措发展资金，逐步实现产业稳定的转型，使公司获得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稳定的盈利前景。

随着公司投产建成的水泥生产线和玻璃纤维生产线逐步进入正常生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

3、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01年	116,451.37	69,940.31	46,511.05	39.94
2002年	139,916.27	86,826.94	53,089.33	37.94
2003年	128,591.19	83,483.41	45,107.78	35.08
2004年中期	106,974.69	69,946.06	37,028.63	34.61

(1) 2002年综合毛利率较2001年降低2.00%，主要原因为：

A、煤炭产品（含筛混煤、洗精煤、洗混煤和水煤浆）与非煤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增加0.09%。

B、煤炭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降低1.93%，其中：销售单价上涨增加毛利率5.68%，单位成本增长降低毛利率7.61%，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的成本增长率高于单价上涨率，有关数据见下表：

年度	2001年	2002年	2002年比2001年	增长率(%)
煤炭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105.88	121.05	15.17	14.33
煤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178.09	197.09	19.00	10.67

2002年煤炭产品单位成本升高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2002年较2001年提高工资标准，工资性支出升高，导致筛混煤单位成本增加2.49元/吨；第二，由于顶板压力大、断层多等地质条件变化原因，导致筛混煤单位产量材料费用（包括原材料涨价因素）增加5.18元/吨、电费增加1.26元/吨，劳务费支出增加1.62元/吨。具体说明如下：

A、材料费：2002年材料费用单位成本为24.98元/吨，比2001年的19.80元/吨增加了5.18元/吨，增幅26.16%。其增加的主要原因：随着煤炭开采，巷道进尺增加，2002年木材单位成本为1.92元/吨，比2001年的1.31元/吨增加0.61元/吨；2002年万吨

煤耗用钢材 6.03 吨/万吨,比 2001 年万吨煤耗用钢材 5.54 吨/万吨增加 0.50 吨/万吨,考虑钢材价格下降因素单位成本不变;支护用品 2002 年比 2001 年单位成本增加 1.70 元/吨;由于巷道及设备维修影响配件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 1.57 元/吨;其他材料单位成本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 1.30 元/吨。

B、工资:2002 年工资单位成本为 28.16 元/吨,比 2001 年的 25.92 元/吨增加了 2.24 元/吨,增幅 8.64%。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02 年度公司招收部分新工人补充井下煤炭生产;二是 2002 年公司职工工资标准有所提高。工资附加费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 0.25 元/吨,是由于工资增加所致。

C、电费:2002 年电费单位成本为 11.08 元/吨,比 2001 年的 9.82 元/吨增加了 1.26 元,增幅 12.83%。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02 年度用电价格由 2001 年度的 0.3160 元/度上涨为 0.3526 元/度;二是生产电耗增加,2002 年电耗 23,148.30 万度,比 2001 年 20,668 万度增加 2,480 万度,电力单耗 2002 年为 31.41 度/吨,比 2001 年 31.09 度/吨增加 0.32 度/吨。

D、折旧费:2002 年折旧费单位成本为 11.78 元/吨,比 2001 年的 12.27 元/吨减少 0.49 元/吨,减幅 3.99%。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煤炭产量增加所致。

E、修理费:2002 年修理费单位成本为 6.62 元/吨,比 2001 年的 7.65 元/吨减少 1.03 元/吨,减幅 13.46%。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02 年度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减少外委修理。

F、地面塌陷补偿费:2002 年地面塌陷补偿费单位成本为 0.46 元/吨,比 2001 年的 0.56 元/吨减少 0.10 元/吨,减幅为 17.86%。其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2 年涉及的程村迁村费超过 50 户在维简费列支,塌陷赔偿费用与 2001 年相比减少。

G、其他支出:2002 年其他支出单位成本为 11.73 元/吨,比 2001 年的 2.44 元/吨增加 9.29 元/吨,增幅 380.74%。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煤炭开采,巷道掘进进尺增加而使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的劳务支出单位成本增加 1.62 元/吨;取暖费 2002 年 1,344 万元,比 2001 年的 879 万元增加 465 万元,单位成本增加 0.5 元/吨;由于井下地质条件勘探,实验检验费(地质勘探)增加 221 万元,单位成本增加 0.26 元/吨。

C、非煤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降低 0.16%。

(2) 200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2 年降低 2.86%,主要原因为:

A、煤炭产品与非煤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降低 1.75%，主要原因为 2003 年玻璃纤维分公司投产、水泥厂技改工程完工投入使用，使得公司非煤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02 年的 1.68% 上升到 6.29%，由于玻璃纤维分公司投产、水泥厂技改工程完工初期费用较高，使得非煤产品 2003 年的毛利率为 7.01%，远远低于煤炭产品 36.96% 的毛利率。

B、煤炭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降低 1.52%，其中：销售单价上涨增加毛利率 5.63%，单位成本增长降低毛利率 7.15%，主要原因是煤炭产品的成本增长率高于单价上涨率，有关数据见下表：

年度	2002 年	2003 年	2003 年比 2002 年	增长率 (%)
煤炭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121.05	137.96	16.91	13.97
煤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197.09	218.86	21.77	11.05

煤炭产品单位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03 年 4 月，公司主力矿井东庞矿井发生突水自然灾害，造成筛混煤产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12.26 元/吨，其中：原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2.58 元/吨，工资及附加费单位成本增加 4.91 元/吨，电费单位成本增加 2.02 元/吨。具体说明如下：

A、材料费：2003 年材料费用单位成本为 27.56 元/吨，比 2002 年的 24.98 元/吨增加 2.58 元/吨，增幅 10.33%。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03 年度受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影响，公司煤炭产量比 2002 年度减少 144 万吨，掘进巷道总进尺相应减少。2003 年度木材单位成本为 2.29 元/吨，比 2002 年的 1.92 元/吨增加 0.37 元/吨；2003 年度万吨煤耗用钢材 6.64 吨/万吨，比 2002 年的 6.03 吨/万吨增加 0.61 吨/万吨，考虑钢材价格上涨因素后单位成本增加 0.81 元/吨；支护用品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0.78 元/吨；由于巷道及设备维修影响配件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0.09 元/吨；其他材料单位成本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1.31 元/吨。

B、工资：2003 年工资单位成本为 32.44 元/吨，比 2002 年的 28.16 元/吨增加 4.28 元/吨，增幅 15.20%。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 2003 年度随着煤炭价格上涨除东庞矿井外的其它矿井工资标准比 2002 年度有所提高；二是受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影响公司煤炭产量下降而导致公司工资单位成本上升。工资附加费 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0.46 元/吨，是由于工资增加所致。

C、电费：2003 年电费单位成本为 13.10 元/吨，比 2002 年的 11.08 元/吨增加 2.02

元/吨，增幅 18.23%。其增加的主要原因：受东庞矿井治水影响，公司总电耗增加，2003 年度公司总电耗为 27,405 万度，比 2002 年 23,148.30 万度增加 4,256.83 万度，煤炭生产电耗 2003 年为 46.21 度/吨，比 2002 年的 31.41 度/吨增加 14.80 度/吨，从而使煤炭生产电耗单位成本增加。

D、折旧费：2003 年折旧费单位成本为 11.92 元/吨，比 2002 年的 11.78 元/吨增加 0.14 元/吨。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除东庞矿井外的其他各矿井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E、修理费：2003 年修理费单位成本为 6.74 元/吨，比 2002 年的 6.62 元/吨增加 0.12 元/吨，增幅 1.81%。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影响，公司煤炭产量降低，导致东庞矿井相应的修理费减少。

F、地面塌陷补偿费：2003 年地面塌陷补偿费单位成本为 0.49 元/吨，比 2002 年的 0.46 元/吨增加 0.03 元/吨。2003 年度与 2002 年度该费用单位成本基本持平，主要是公司迁村费没有大的增长且列支渠道相同。

G、其他支出：2003 年其他支出单位成本为 14.19 元/吨，比 2002 年的 11.73 元/吨增加 2.46 元/吨，增幅 20.97%。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和除东庞矿井外的其它各矿增产共同影响而使单位劳务支出增加 1.86 元/吨；2003 年增加租赁集团公司医疗救护 405 万元，单位成本增加 0.68 元/吨；取暖费 2003 年 1,689 万元，比 2002 年 1,344 万元增加 345 万元，单位成本增加 1.03 元/吨。

另外，由于筛混煤的煤质原因，2003 年的洗精煤综合回采率为 70.85%，比 2002 年度的 74.74% 下降 3.89%，导致整个煤炭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与 2002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

C、非煤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增加 0.41%。

综上所述，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随着煤炭售价的继续提高，公司一方面开展节支降耗，降低煤炭成本；一方面东庞矿复矿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2003 年 11 月 11 日已开始出煤，公司的经营情况会逐步好转。

为控制生产成本开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成本支出的规定，公司在未来的成本管理中将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该等规定主要体现在：1、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实行成本否决。2、加强物资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3、完善材料定额管理。4、加强用电管理，降低电力成本。5、控制工资费用支出。6、严格控制各类费用支出。

（七）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公司目前具有以下主要财务优势：

- 1、主营业务突出，产品盈利能力强，三年间利润总额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81%，业绩增长趋势明显；
- 2、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也有显著提高，表明资金回笼及周转快速及时，发生呆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3、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均超过了同期主营业务收入，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2002 年的 1.45 倍，显示公司具有一定的依靠自身积累实现滚动发展的潜力；
- 4、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34.62%，存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加大债务资本利用率的巨大空间；
- 5、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整体变现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较强，且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形，银行贷款资信良好。
- 6、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有关，盈利前景良好，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但公司目前也面临一定的财务困难，主要是水泥技改及玻璃纤维新建项目刚刚投产，尚未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转债后，若拟投资的项目在预计期间内未能产生预期收益，或不能全部转股，将给公司带来偿付债务本息的资金压力；而若可转债持有人实施转股，将使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情形。

（八）发行可转债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分析

基于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发行 7 亿元可转债后，则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静态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由目前的 33.60%提高到 47.95%，将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股东的收益率。

由于可转债属长期负债科目，债券发行后将使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大大增强。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将其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的长期债务将逐步转化为所有者权益，使资产负债率降低；而若可转债持有人至到期日均未转股，在不考虑其他可变因素的情况下，将使公司面临巨额现金流出的压力，大幅度降低流动资产，可能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九）东庞矿井突水事件说明

2003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东庞矿井发生突水事件，中国煤炭协会全国煤矿水害损失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由于突水构造隐蔽，导水通道罕见，目前我国技术水平

和手段极难预测。同时由于突水量增加快、水量大、来势猛，峰值突水量超过矿井最大排水能力数十倍，如此大的突水量在我国煤矿历次突水灾害中也是很少见的，因此本次突水灾害实属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截止 2003 年 12 月 5 日，东庞矿井已排水至-480 米水平，整个矿井恢复正常排水能力，进入全面恢复生产阶段。此次突水灾害没有造成人员伤亡。预计 2004 年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2005 年将恢复到突水前的生产水平达到 240 万吨/年。

为此，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2003 年 10 月 11 日、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突水公告”、“恢复生产公告”和“全面恢复生产公告”；并分别在 2003 年中报（2003 年 8 月 7 日公告）和 2003 年年报（2004 年 2 月 5 日公告）中对突水事件进展情况和东庞矿井生产情况进行了说明。

1、东庞矿井恢复生产所需资金支出情况

2003 年 4 月 19 日，全国煤矿水害损失技术鉴定委员会水害防治专家服务部和公司东庞矿联合编制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 2903 工作面“陷落柱”特大突水治理方案及施工设计》；2003 年 6 月 3 日，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冀煤规[2003]85 号批准了治理方案及施工设计；2003 年 5 月 6 日，公司东庞矿向本公司提交了《关于东庞矿恢复生产急需物资的报告》，对矿井恢复生产急需物资进行了详细说明。目前，东庞矿井已治水成功并进入灾后生产阶段。该次突水事件从堵水注浆到恢复到突水前的生产能力预计所需投资为 9,043.69 万元（含新购固定资产 303.96 万元，不含井下设备停产期间折旧费 1,886.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东庞矿发生突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金额 8,120.40 万元，其中：A、停产期间人员工资 767.59 万元在包干工资结余列支，依据中煤总劳字[1989]第 295 号文《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煤炭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暂行规定》，“企业提取的效益工资必须严格使用范围，在企业经济效益较好，提取效益工资较多时，要注意适当留有余地，并建立工资储备基金专户存储，以丰补欠，以便企业发生困难时，不降低或少降低职工收入。” B、堵排水费用 4,911.23 万元在维简费列支 3,898.06 万元，不足部分 1,013.17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的非常损失项下列支。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 号规定，吨煤提取 6 元维简费；根据财政部、煤炭部关于发布《煤炭工业部集中维简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7]51 号）精神，维简费可用于救灾补助，包括灾害治理、灾害损失以及抢险救灾费用补助等。C、井下设备停产期间折旧费 1,886.57 万元、停产期

间人员工资附加费 330.06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的非常损失项下列支；D、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24.95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项下列支。

2004 年东庞矿井为恢复生产预计发生的费用金额为 2,809.86 万元，其中：A、巷道清理费用在生产成本列支，预计支出 2,505.9 万元；B、更新固定资产，预计支出 303.96 万元。

2、突水事件保险理赔情况

本次突水事件预计造成固定资产净损失 231.44 万元，主要为井下生产用机器设备。2002 年 12 月 31 日，东庞矿井参加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邢台第二营业部的财产保险，保险合同号为 0016394。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邢台第二营业部预赔保险费 800 万元，其他理赔事项正在洽谈协商。该款项在其他应付款-保险预赔款科目核算，待收到保险公司正式理赔计算书后，将全部理赔款转入其他应付款-维简费。

3、东庞矿井近三年及未来一年预测的煤炭产量、销售量和销售利润情况

(1) 东庞矿井近三年及未来一年预测的产煤量及占公司总量比例

年度	筛混煤		洗精煤		洗混煤	
	数量 (万吨)	比例 (%)	数量 (万吨)	比例 (%)	数量 (万吨)	比例 (%)
2001 年	260.17	39.14	146.70	60.32	38.70	61.46
2002 年	255.13	34.62	143.45	55.13	25.35	56.92
2003 年	76.61	12.92	86.89	40.41	16.58	36.46
2004 年 1—6 月	80.34	23.61	75.20	52.42	10.22	41.51
2004 年预测	150.00	23.92	102.00	46.91	19.46	44.83

说明：1、东庞矿井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筛混煤入洗量分别为 196.56 万吨、195.36 万吨、70.21 万吨。2、2004 年预测东庞矿井筛混煤全部入洗。

(2) 东庞矿井近三年及未来一年预测的煤炭销售量及占公司总量比例

年度	筛混煤		洗精煤		洗混煤	
	数量 (万吨)	比例 (%)	数量 (万吨)	比例 (%)	数量 (万吨)	比例 (%)
2001 年	64.33	19.14	136.60	58.47	38.50	61.43

2002年	61.96	16.08	145.31	55.39	25.64	57.29
2003年	7.38	2.54	87.88	40.70	14.10	32.72
2004年1—6月	0.53	0.46	73.12	51.85	10.42	42.05
2004年预测	--	--	102.00	46.91	19.46	44.83

说明：1、2003年其他矿井调煤入洗筛混煤56.81万吨；2002年入洗邢东矿井2.20万吨；2001年入洗邢东矿井1.08万吨。2、2004年预测未考虑其他矿井调煤入洗。

(3) 东庞矿井近三年及未来一年预测的煤炭销售利润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01年	24,188.49	53.78	15,117.01	60.48
2002年	23,367.45	45.57	14,096.07	51.95
2003年	5,264.22	12.07	-2,471.38	-
2004年1—6月	9,090.75	25.48	6,153.82	31.65
2004年预测	12,401.96	24.29	6000.00	22.14

4、东庞矿井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较

东庞矿井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预测数			2003年已审实现数			2002年已审实现数	
	金额	比例 (%)	较上年变动 (%)	金额	比例 (%)	较上年变动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8,979.00	100	23.11	31,662.38	100	-41.61	54,221.98	100.00
其中：								
1、筛混煤			-100.00	1,201.75	3.80	-88.31	10,282.63	18.96
销售量(万吨)			-100.00	7.38		-88.09	61.96	
价格(吨/元)			-100.00	162.82		-1.88	165.95	
2、洗精煤	36,108.00	92.63	28.72	28,051.61	88.60	-28.32	39,132.60	72.17
销售量(万吨)	102.00		16.07	87.88		-39.53	145.31	
价格(吨/元)	354.00		10.90	319.22		18.54	269.30	
3、洗混煤	2,871.00	7.37	35.05	2,125.93	6.71	-39.84	3,533.94	6.52
销售量(万吨)	19.46		38.04	14.10		-45.02	25.64	

价格(吨/元)	147.53		-2.17	150.80		9.42	137.82	
4、水煤浆			-100.00	283.09	0.89	-77.76	1,272.81	2.35
销售量(万吨)			-100.00	1.20		-78.61	5.63	
价格(吨/元)			-100.00	235.16		3.97	226.18	

说明：2004年东庞矿井收入预测中未考虑水煤浆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东庞矿井突水事件，导致该矿井主营业务收入由2002年的54,221.98万元下降到2003年的31,662.38万元，下降幅度为-41.61%；2003年度筛混煤、洗精煤、洗混煤同比销售量分别下降54.58万吨、57.43万吨、11.54万吨，导致同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下降9,080.88万元、11,080.99万元、1,408.01万元。2004年预计东庞矿井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79.00万元，与2003年同比增加7,316.62万元，增长幅度23.11%；2004年该矿井预计生产筛混煤150万吨，全部入洗后可生产洗精煤102.00万吨、洗混煤19.46万吨，预计可分别实现收入36,108.00万元、2,871.00万元。预计东庞矿井2004年度可实现利润6,000万元，比2003年度增加8,471.38万元。预计2005年，东庞矿井可恢复到突水前的水平达到240万吨。

(十) 公司工资政策和包干工资的说明

1、公司工资政策的基本情况

改制前，根据中煤总劳字[1989]第295号文《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煤炭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暂行规定》、中煤总劳字[1991]第143号文《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煤炭企工效挂钩办法的补充意见》、煤劳字[1996]第375号文《关于1996年煤炭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改制上市前执行煤炭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政策。包干工资余额主要是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由集团公司按人员比例转入股份公司的包干工资结余，在其他应付款的包干工资结余明细核算。

改制后公司不再执行计提包干工资政策，按实际列支当期发生的工资费用。

2、三年应付工资计提数、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和费用的工资总额情况

煤炭行业股份公司改制前，均实行工效挂钩工资政策，提取包干工资，在改制时将包干工资余额按照人员比例转入股份公司。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应付工资计提数、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和费用的工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付工资总额		包干工资结余	
	计提数	发放数	使用数	结余数
2001年	23,275.85	24,111.37	835.52	11,061.60
2002年	26,400.00	26,577.11	177.11	10,884.49
2003年	26,613.91	27,539.12	925.21	9,959.28
2004年中期	18,047.83	17,306.91	318.81	9,640.47

3、公司关于包干工资结余的发放计划

2004年2月1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从2004年起，公司包干工资结余拟用于高产高效矿井奖励、锚网支护奖励、六好区队奖励、“三下一上”压煤开采奖励、安全奖、煤质奖及边角煤奖，还计划用于实施员工奖励计划、灾后救济等。如果年度使用额超过2000万元需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包干工资发放计划使用包干工资，使用情况将及时、准确地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中进行披露，同时提醒公众投资者注意由于包干工资的使用可能给公司盈利情况所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以“提高公司经济运营质量和效益，发挥大型企业的优势，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引进人才，优化资源配置，加速科技进步，强化公司管理，增强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全面发展”为未来总体发展战略，以“做精做强煤炭主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同时积极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煤炭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与建材新产品开发，进一步壮大企业经济实力。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本公司制定了未来2—3年内的如下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根据国家优先发展能源产业的政策，结合自身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了“以煤为本、综合发展”的发展战略，即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质量为重点，以人为本，依靠科技进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约化程度，因地制宜地利用矿区各种资源，实施综合开发经营，延伸产业链，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建材、煤—电等产业，拓宽经营范围，扩大经营规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为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营业收入和税后利润的持续增长。

公司将重点抓好煤炭生产主营业务，稳步提高矿井生产产量，力争到2005年原煤生产量达到800万吨；同时，大力发展建材及其他产业，通过对水泥厂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逐步达到日产5,000吨干法水泥熟料；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能力达到年产45,000吨等项目，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的产品开发主要是将根据市场需求，以洗精煤、洗混煤、筛混煤为主，进一步开发煤炭液化、气化等煤炭深加工产品，满足各种客户的具体需要。建材方面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发水泥产品和无碱玻璃纤维制品，满足市场需求。

（四）人员扩充计划

吸引、引进适应公司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至 2005 年前，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有计划、分步骤的引进管理、技术、生产与营销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改善员工知识结构、技能水平。在此期间公司计划引进各类人才 2,500 名左右，其中管理人员所占比例为 16%，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为 17%，技术工人所占比例为 20%。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完善已有的人才吸引、激励、保留和发展机制及人才管理体系。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以自身科研力量与设施为基础，结合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科研力量，开展建筑物下采煤技术、薄煤开采设备与工艺、不同煤层合理配采工艺、煤炭的脱硫降灰技术和洁净煤技术的研究，推进成熟先进技术如综合机械化采煤和锚网支护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加大对有市场、有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煤产业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增加水泥和无碱玻璃纤维制品的技术开发力度，开发新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经过多年不断开拓和近几年的大力调整，公司已确立了“以精煤电煤为主，出口煤和洁净能源并举，积极拓展水泥和无碱玻璃纤维制品市场”的产品战略，并形成了以近距离市场为主，由近及远按合理梯度分布，以大用户为主，兼顾中小用户的市场格局。今后煤炭产品市场开发的重点，一是以低灰、低硫优质精煤带动，进一步扩大国内精煤市场的份额；二是抓住时机，调整煤炭产品结构；三是努力开发洁净能源水煤浆的市场，向冶金、电力和城市供热领域进军，使水煤浆产品早日形成规模；四是在水泥和玻璃纤维产品方面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使其产品质量和销售量稳步上升。

公司内部营销网络已经形成，市场营销起点已经前移到市场调研、采掘设计和洗煤厂工艺指标设计的环节，并已涵盖设计、生产、质检、运输、销售等各个部门。

根据煤炭产品直销的特点，近期将继续安排业务人员长驻用户单位，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不断扩大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及时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部分业务将继续寻求中介合作。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将逐步向代理制过渡，与世界先进的营销体制接轨。玻璃纤维产品以短切纤维、短切毡为特色，逐步过渡到向多轴向增强、多功能结构型发展；以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质量，以优质服务来证实公司信誉，以双赢原则来保证与用户建立长期伙伴关系，有效的管理办法来激励职工的

工作积极性和保持较好的向心力；国内、国际双向发展，保证公司玻璃纤维产品良性市场销售环境。同时，积极开拓水泥市场，抓住奥运良机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加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加强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加强队伍素质和技能培训，提高团队意识，维护整合市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七）再融资与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采用发行新股、发行债券或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对原有项目技术改造、投资新项目或收购兼并优良资产等资本运营手段扩张公司经济规模，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八）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力制衡、责权明晰、决策科学的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决策、监督控制和激励约束方面的职责，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借鉴国内外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深化公司劳动制度、人事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进一步转换内部机制，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提高管理有效性，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体制环境。

（九）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公司将通过与国外著名同类生产企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亚洲市场，增加产品出口、创汇，并从海外或国外吸引管理、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技术水平。

二、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在计划期间没有重大的市场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水平。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行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计划、机构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巨大的挑

战。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理念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充分考虑市场需要，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做精做强煤炭主业，“以精搏强，跨越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公司三个矿井的技术改造项目、对集团公司三座电厂收购和改造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项目实施后将提高现有矿区的稳产高产能力，改进产品结构，提高适合市场需要的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第十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计划募集资金量、用途及依据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2,834 万元，实际可募集资金约 67,166 万元，计划投资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下表中项目顺序按轻重缓急进行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东庞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	16,871.00
2	葛泉矿通风及下组煤开采技术改造项目	4,946.00
3	章村矿深部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4,823.00
4	收购三座电厂的相关资产及出让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	28,807.79
5	章村电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4,907.00
6	邢矿集团电厂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4,905.56
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0.00
	合计	67,560.35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所需资金 67,560.35 万元。本次所募资金将基本可以保证上述项目的实施，资金若有不足，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2003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切实可行且具有较好的收益，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规模，拓宽经营渠道，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0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朱德仁、杨有红、王金华、吴淼对公司本次收购集团公司三个电厂资产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完成后，可以部分减少与集团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降低股份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的标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了中喜字（2004）第 0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且该评估报告书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字[2004]20 号文核准，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 26,531.55 万元作为拟收购资产的价格公允、合理。综上所述，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盈利能力等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60%，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水平稍低，财务杠杆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静态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47.95%，资产负债结构将趋于合理化。同时，由于可转债的利率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和企业债的利率，因此公司将承担的财务费用较银行贷款或发行企业债等筹资方式要低。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68,622.07 万元，每股净资产 3.9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在非转股期内，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不受影响；进入转股期后，由于转债持有人将其转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有动态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受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难预测。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后相对短的时间段内将可转债全部转为公司股票，按 10.81 元的初始转股价格测算，将使本公司总股本新增 6,475 万股左右，净资产新增 67,166 万元左右，按 2003 年底净资产静态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4.81 元。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非转股期内，由于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不受影响，因而从静态角度考虑，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能力暂时不会下降。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后相对短的时间段内将可转债全部转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大幅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内，暂时无法取得收益，因此公司当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会有所降低；但以现有的收益水平计算，净资产

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较大提高。因此，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竞争优势，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与收益水平。

4、对资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将因行使转股权而由公司的债权人变为股东，若按上述新增 6,475 万股测算，总股本将增加至 48,975 万股，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6.36%，不足以对现有股本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转股后将使公司投资主体更为多元化，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分散大股东控制权，从而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趋完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庞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

东庞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配套改造井下深部水平及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如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压风系统、输送系统、排矸系统、供电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等。改造后矿井生产能力将增加到 280 万吨/年。设计主要特点如下：

- （1）矿井生产能力由 240 万吨/年提高到 280 万吨/年；
- （2）深部水平采用暗斜井延伸，水平标高为-560m；
- （3）深部水平主要巷道为三条，即胶带输送机巷、轨道巷及通风巷。胶带输送机巷和轨道巷原则上分别布置在 2 号煤底板岩石中，通风巷原则上沿 2 号煤布置；
- （4）深部水平需增加一个边界回风立井，回风立井在深部水平投产时应投入使用；
- （5）深部水平高产高效技术改造完成后，全矿井共布置两个回采工作面，其中深部水平布置一个 5m 厚煤层一次采全高的高架综采工作面，产量为 200 万吨/年，浅部水平布置一个边角煤综采工作面，产量为 65 万吨/年，掘进煤产量 15 万吨/年；
- （6）矿井主、副井提升、供配电及地面储装运系统已基本完善，故深部水平高产高效技术改造的重点是配套改造井下深部水平及与之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

由于东庞矿井 2003 年 4 月 12 日突水事件的发生，公司聘请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

院对此次突水事件可能对该改造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出具了《东庞矿继续实施深部水平技术改造的必要性及 4.12 突水对项目的影响综合评价》。评价结论性意见认为：“此次突水经过封堵治理后，对矿井北翼三水平技改工程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经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以国经贸投资（2002）283 号文《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煤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立项，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5 日以冀经贸投资（2002）301 号文《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投资估算及其变化

依据东庞矿深部水平技改工程量、所需设施和设备选型，按现行概算指标，进行投资估算的编制。

（1）投资范围：包括矿井达到设计能力时所需井巷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的投资。

（2）编制依据：

A、采用指标及取费：根据煤规字（2000）第 48 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各类定额、指标、取费标准及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有关规定执行。

B、工资标准：执行煤规字（2000）第 48 号文规定的工资组成及标准。

C、材料价格：采用邢台地方市场信息价。

D、设备价格：询厂价，不足部分采用煤规字（2000）第 48 号文颁发的《煤炭工业常用设备价格汇编》。

E、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不足部分采用煤规字（2000）第 48 号文颁发的《煤炭工业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预算价格》。

F、运杂费：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 6%计算；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按材料原价的 8%计算。

（3）投资估算及变动情况

东庞矿井可行性研究估算投资为 16,871 万元。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市场变化，设备、材料价格的上涨，建设投资将不可避免增加，根据设备、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参

照近期蔚洲矿业公司单候矿井的材料调整系数，调整后估算总投资为 17,454.10 万元。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原估算(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矿建工程	4,533	4,541.83
2	土建工程	130	139.21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7,900	8,305.49
4	安装工程	2,293	2,398.96
5	其它费用	481	481.88
6	基本预备费	1,534	1,586.23
	合计	16,871	17,453.60

注：原估算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数据，调整后是根据现行市场情况调整后的估算数据。

3、项目技术情况

东庞矿井深部水平的可采储量为 5,535.6 万吨，技术改造该项目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的选择主要依据《东庞勘探区精查地质报告》、《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规程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深部水平的开拓方式采用暗斜井开拓延深方式，主要开拓巷道位于深部水平的储量中心，非主要巷道向两翼展开，巷道布置顺畅，有利于生产地区的协调均衡，对矿井组织生产十分有利。深部风井位于后期主要巷道的东北端，既可以满足整个深部水平的通风需要，又可以少压深部水平的煤炭。

(2) 采煤方法采用一次采全高走向长壁式方法，采煤设备选用先进的国产设备，保证一个工作面的生产能力达到每年 200 万吨，最大限度地提高矿井效益。采区工作面生产系统的工作流程包括煤炭运输系统、辅助运输系统、矸石运输系统、通风系统、采区排水五个部分。其各系统生产流程如下：

A、煤炭运输系统

回采工作面出煤→运输顺槽→工作面煤仓→采区胶带输送机巷→采区煤仓→深部水平胶带输送机巷→-480m 水平北翼集中胶带输送机巷→二水平主暗斜井→井底煤仓→主井→地面

B、辅助运输系统

设备及材料经副井→-480m 水平井底车场→-480m 水平北翼轨道运输大巷→深部水平轨道巷→采区轨道巷→工作面回风顺槽→回采工作面。

C、矸石运输系统

采区掘进矸石→采区轨道巷→深部水平轨道巷→-480m 水平北翼轨道运输大巷→-480m 水平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D、通风系统

大部分新鲜风流经副井→-480m 水平井底车场→-480m 水平北翼轨道运输大巷→深部水平轨道巷→采区轨道巷→运输顺槽→回采工作面→回风顺槽→采区回风巷→深部水平回风巷→深部风井

E、采区排水

回采工作面上、下顺槽及掘进工作面均配备小水泵，将工作面涌水排至采区胶带输送机巷，然后进入采区水仓，由采区泵房将采区涌水排至深部水平轨道巷，然后自流至-480m 水平井底水仓。

(3) 主要采煤设备选型：A、根据煤层厚度及所需的工作阻力，选用 ZY4800-25/50 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B、根据所需功率及煤层采高，选用 MXG-500 型采煤机，功率 500kW；C、根据运输能力及工作面“三机”配套关系，选用 SGZC-800 / 750 型刮板输送机，功率 750kW。

根据矿井实际生产经验和设备情况，确定工作面长度为 180m。

4、煤炭储量及能源供应情况

(1) 煤炭储量情况

A、全井田的剩余储量

矿井自投产以来的开采煤层一直为 2 号煤，经过近 20 年的开采，一水平和二水平的 2 号煤层能布置正规采区的储量已所剩不多，据 2001 年底统计资料，矿井一水平 2 号煤剩余地质储量为 2234.0 万吨，可采储量为 1219.9 万吨，但边角煤所占储量较多；二水平 2 号煤剩余地质储量 4841.2 万吨，可采储量 2793.7 万吨（其中能用综采开采的可采储量约 1600.0 万吨），浅部水平所剩储量已不能保证矿井长期高产稳产。深部水平的面积约占整个井田面积的 45%，2 号煤工业储量为 8528.7 万吨，可采储量为 5535.6 万吨，是矿井今后的主要开采地区。

下组煤从目前看还不能大规模开采，只能待浅部下组煤试采取得经验后才能开采，故应将其列为平衡表外储量。

B、深部水平的储量

现行《煤炭工业设计规范》中，将矿井地质储量分为两大类，即能利用储量和暂不能利用储量。能利用储量是指具有工业利用价值，在当前技术条件下能被采出并可获得较好经济效益的那一部分储量；暂不能利用储量是指虽具有工业利用价值，但在当前技术条件下不能开采，或虽能开采但没有效益或效益较差的那一部分储量。矿井工业储量是能利用储量中的 A、B、C 三级储量。

鉴于本矿井深部水平的 3 号煤为局部可采煤层，储量级别低，煤层薄（平均厚度为 0.7m），开采经济效益差，故设计将其列为暂不能利用储量，工业储量及可采储量只对 2 号煤进行计算。经计算，地质储量为 9416.2 万吨，工业储量为 8528.7 万吨，深部水平可采储量为 5535.6 万吨。

（2）供电情况

在矿井工业场地的西侧有邢台供电局所属的宋村 110/35/6kV 区域变电站（主要为东庞矿井而设），距离矿井工业场地约 600m。该站以 4 回 110kV 线路分别与召马 110kV 变电站、王段 220kV 变电站和柏乡 220kV 变电站相连。该站设有 31500kVA 和 20000kVA 变压器各一台，供电能力较强。该站以 4 回 6kV 线路向东庞矿井供电。本矿井工业场地建有一座 6kV 总配电站，不设变压器，设有两段母线 LWY100×8，48 台配电柜间隔，现装 39 台配电柜作为矿井所有负荷的供电出线柜。

（3）施工材料供应情况

东庞矿临近京广铁路、107 国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项目建设所需水泥、砖瓦、砂石、白灰均可就地解决，钢材、木材需外购。

5、产出和营销情况

根据地质情况测算，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东庞矿井深部水平 2 号煤工业储量 8,528.7 万吨，其中深部水平 2 号煤可采储量 5,535.6 万吨；矿井剩余服务年限 24.4 年，其中深部水平服务年限 19.8 年。项目建成后，矿井生产能力将增加到 280 万吨/年，其中深部水平生产能力将达到 200 万吨/年。

该矿井生产的洗精煤、洗混煤、筛混煤在河北、河南、山东、上海、天津、北京、江苏、浙江等地极受欢迎，六级冶炼精煤出口南韩、巴西等国家。经对主要用煤客户进行需求调查，本矿井深部水平进行高产高效技术改造后增加的煤炭产量是销路好，矿井高产高效技术改造的市场前景广阔。

6、环保情况

(1) 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A、污水：污水主要来源有居住区生活污水、矿井井下排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医院污水、热电站排污水等。其中居民区生活污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油类、悬浮物；井下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医院污水主要含病原菌。

B、噪声：煤矿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扇风机、鼓风机等。

C、大气污染：污染源主要是热电站、锅炉房，主要污染物为 SO₂、烟尘。矸石山扬尘及煤炭装卸点扬尘也不可忽视。

D、固体废弃物：矿井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煤矸石、生活垃圾及锅炉产生的灰渣等。

(2) 资源开发可能引起的生态变化

井田开采过程中会产生地表沉陷及地表变形，破坏地表原有功能，使耕地变为沉陷坑，甚至对地面建筑产生破坏。

(3) 环境保护措施

A、大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 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热电站及锅炉房均配备了除尘效率 94% 的湿式除尘器，经计算，烟尘排放浓度为 1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60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B、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医院污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处理厂进行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马河或白马河中。井下排水水质较好，部分经沉淀处理后供选煤厂选煤用水；部分经过沉淀、过滤、消毒后供热电站用水。医院污水含有有害的病原菌，经加氯消毒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后再排至水处理厂。

C、噪声：居住区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中的二类区标准；工业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区标准。矿井高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扇风机、鼓风机等。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尽量降低其噪声和振动，达到《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的要求。对个别达不到噪声卫生要求的采取个人防护等措施，以保护工人的健康。

D、地表形态破坏及保护措施：开采形成的地表塌陷对地表形态影响较大，对地面村庄等建筑物有较大破坏作用。开采影响范围内的寺上、前表善、后鲁亭、前鲁亭、北永安、南永安、石河、西永安、北程村、中程村、南程村、新城、八里庄变电站需按开

采计划适时安排搬迁。对塌陷地表需进行有效的土地复垦治理。

E、固体废弃物：本矿井的掘进矸石、手选矸石能用于电厂发电的运往本矿井的煤矸石热电厂，其余排至现有矸石山。矸石山服务期满后平整、覆土并进行绿化。锅炉灰渣进行综合利用。

F、绿化设计：绿化在美化工人生活环境、减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改善小气候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功能要求，应采用多种绿化方式，满足绿化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为 190 万元。2002 年 5 月 30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公司东庞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项目选址

该项目在东庞矿现有工业场区进行建设，无需新征用土地；深部风井场地位于矿井工业场地西北方向约 4.5 公里，建设需新征土地 0.26km²，公司将以出让方式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取得。

8、项目的效益分析

(1) 生产成本

参照本矿生产实际情况，确定正常年份单位经营成本为 51.98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92.40 元/吨。生产成本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备注
一	经营成本	51.98	
1	材料费	11.89	
2	动力	3.12	
3	工资	15.06	
4	职工福利基金	2.11	
5	维修费	10.45	
6	地面塌陷补偿费	1.35	
7	其它支出	8.00	含 3.00 元维简费
二	折旧费	33.6	
三	井巷工程基金	2.50	
四	维简费	3.00	

五	摊销费	1.32	
	合计	92.40	

(2) 煤炭销售价格

根据目前煤炭市场的实际情况，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为 220.0 元/吨，含税价格为 248.6 元/吨。

(3) 财务评价

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及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评估。本矿井经技改后原煤产量由 240 万吨/年增加到 280 万吨/年，本财务评价只计算了增产 40 万吨/年所产生的收益，而没有考虑技改后对全矿井生产成本的影响。

税金：销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税率为 17%；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额的 1%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计取；资源税 1.2 元/吨；所得税 33%。盈余公积金 10%。基准收益率 10%。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能力增加 40 万吨/年，按现行市场价格测算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7,910.0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2,462.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5.29%，税后财务净现值 6,745.00 万元 (I=10%)，税后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7.63 年。具体财务评价指标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原指标	现指标
1	税后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	%	15.29	19.28
2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7.63	6.51
3	税后财务净现值(全部投资)	万元	6745	12072
4	投资利润率	%	21.44	29.02
5	投资利税率	%	26.72	35.34
6	盈亏平衡点	%	38.83	34.70

注：原指标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指标计算数据，现指标是根据现行市场情况调整后的指标计算数据。

9、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矿建工程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该项目施工关键是深部风井的施工及深部水平初期主干巷道和深部水平回风巷与深部风井的贯通，设备安装与矿建工程可交

又进行施工，预计该项目施工工期为 30 个月。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334.92 万元。

（二）葛泉矿通风及下组煤开采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矿井生产发展规划及井下采区接续计划安排，葛泉矿井 2006 年南翼采区将投入生产，2009 年南翼产量达到每年 30 万吨，并逐年递增至 60 万吨/年，使矿井产量一直稳定在每年 75 万吨左右，进而接替目前的主采煤层 2 号煤北翼采区。该矿井目前实际用风量每秒 69 立方米，经过计算南二采区正常生产时，已无合适风机可选，因此为解决矿井通风问题，需要另打风井。此外，矿井南翼下组煤赋存较浅，煤层厚，有利于下组煤试采，提高矿井经济效益。该技改工程的重点是在井田浅部建造一对立井，实行中央并列与中央边界式混合通风方式。井下煤炭从采煤工作面到井底煤仓实现胶带输送机运输；完善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压风系统。设计主要特点如下：

（1）考虑下组煤开采，开采水平确定在-150m 水平。

（2）整个开采系统巷道及硐室，原则上均不进入 9 号煤底板。

（3）开凿两个井筒，开采期间一个进风，兼作辅助提升井，另一个为全矿回风井兼作箕斗提升井。

（4）井下煤炭从采煤工作面到井底煤仓全部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简化运输环节，有利于回采工作面生产能力的发挥；

（5）风井（开采井）工业场地布置在大油村及西油村之间，使村庄煤柱和工业场地煤柱最大限度地重合，减少了永久煤柱的损失。

（6）风井又作为下组煤开采井，因而初期宜安排在葛泉矿南三采区投入以前建成，使之与其相对独立，确保矿井安全。

1、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5 日以冀经贸投资（2002）303 号文《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通风及下组煤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可研报告。

2、投资估算及其变化

矿井投资包括矿井筹建至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设计规定的全部矿、土、安三类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费用的投资。投资估算依据原煤炭工业部煤规字[1995]第 175 号文等有关文件，采用九三年煤炭工业定额、指标进行编制。本项目建设投资特

点是主要运输巷回风巷，采区井巷工程投资由矿方自行调剂，因此，这部分不列入矿井基建投资，采区设备利用矿方原有设备和部分实行租赁。

(1) 矿井基建投资以 2001 年为基价年，按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规定，不计差价预备费。建设期投资全部自筹资金，不计利息。

(2) 矿井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参照邻近生产矿井近两年流动资金实际需要量，结合本矿井的实际情况。矿井需要流动资金为 323 万元（基价），吨煤流动资金 10.77 元。矿井流动资金的 30%为铺底流动资金，列入矿井总投资。

(3) 投资估算及变动情况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信息》颁布的邢台地区 9 月份材料预算价。经测算材料费增加 63.8 万元。主要设备价格采用厂家询价进行调整，设备费增加 50.5 万元。其他费用增加 6.7 万元，流动资金增加 40.5 万元，总投资增加 161.5 万元。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原估算(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矿建工程	1906.34	1943.14
2	土建工程	573.55	584.18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961.46	1011.96
4	安装工程	567.32	577.95
5	其它费用	608.57	615.27
6	基本预备费	230.86	236.60
7	铺底流动资金	96.9	137.4
8	合计	4945	5106.5

注：原估算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数据，调整后是根据现行市场情况调整后的估算数据。

3、项目技术情况

项目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的选择主要依据西安科技学院和葛泉矿编制的《矿井地质报告》、《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规程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对立井布置于西油村村东 180 米处，既解决矿井通风难题，又兼顾下组煤试采生产与现生产区域相互独立，用于试采区生产的煤炭提升、回风以及辅助提升和进

风。井筒表土段采用冻结法凿井施工，基岩段采用普通法凿井施工。

(2) 大巷煤炭运输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辅助运输采用蓄电池机车牵引运输。试采区达产时的主采煤层是 9 号煤，工作面采用后退式回采。试采区各生产系统流程包括煤炭运输系统、辅助运输系统、通风系统等。采区各生产系统如下：

A、煤炭运输系统

回采工作面出煤经可弯曲刮板输送机→顺槽转载机→顺槽输送机→上山输送机→采区煤仓→上仓输送机→井底煤仓→主井→地面。

B、辅助运输系统

工作面所需材料、设备经罐笼、井底车场→-150 水平轨道石门→采区下部车场→采区轨道上山→中部车场→工作面轨道顺槽→回采工作面。

掘进煤→中部车场→采区轨道上山→采区下部车场→-150 水平轨道石门→井底车场→罐笼井→地面。

C、通风系统

新鲜风流经罐笼井→-150 轨道石门→轨道上山→工作面运输顺槽→工作面→工作面回风顺槽→输送机上山→上仓石门及斜巷→箕斗井。

(3) 主要设备选型：A、原煤运输系统：根据上仓胶带机的运量、运距及倾角等，井下原煤运输选用钢绳芯胶带输送机（ $Q=400t/h$ ， $B=1m$ ， $\alpha=0\sim 14^\circ$ ， $V=1.6m/s$ ）从采区煤仓运至井底煤仓，采区煤仓下口安装 GZY-1525 振动给煤机，将煤输入胶带机上，井底煤仓下口设 K-3 型往复式给煤机，将煤装入 3t 立井箕斗，完成大巷煤炭运输。B、箕斗提升设备：选择 2JK—2.5/20A 型直径为 2.5m 的双滚简单绳缠绕式提升机一台，配置 YR450—8 型，250kW，741r/min，6kV 电动机一台，年实际提升能力为 65 万吨/年。C、罐笼井提升设备：选择 2JK—2.5/20A 型直径为 2.5m 的双滚简单绳缠绕式提升机一台，配置 YR450—8 型，220kW，741r/min，6kV 电动机一台，最大班辅助作业时间为 1.6h，最大班工人下井时间为 16.15min。D、通风设备：选择 2K58-No18 型轴流式通风机二台，其中一台工作，一台备用。前期配备 Y280M-8 型，45kW，740r/min，380V 电动机两台。后期更换电机，为 Y315M1-8 型，75kW，740r/min，380V 电动机两台。E、排水设备：选择 MD280—43×7 型水泵 3 台，配备 Y400—4，功率 400 kW，6kV，1480r/min 电动机三台。其中正常涌水时，一台泵一趟管路工作，最大涌水时两台泵两趟管路同时工作。考虑到矿井有突水危险，主泵房预留三台水泵位置。F、压风设备：选用螺杆式空气压缩

机三台，其排气量 20m³/min，排气压力 0.7Mpa，所配电机为 Y315M—4，250kW，6kV。其中两台工作，一台备用检修。

4、煤炭储量及能源供应情况

(1) 煤炭储量情况

A、矿井现有储量

葛泉矿井目前主要开采对象为上组煤层中的 2 号煤。井下主要开采范围在井田北翼，其中北一、北二、两采区已基本采完，目前处于北三、北四两采区过渡阶段（北翼共四个采区）。采面个数一般保持在 2—3 个，开、掘工作面个数保持在 4—5 个。截止 99 年底上组煤保有储量 4455.9 万吨，其中主采 2 号煤北翼储量 973.9 万吨，南翼储量 1440.6 万吨，矿井目前可采储量汇总见下表：

煤层编号	采区名称	可采储量（万吨）		
		合计	正常块段	边角煤
2	北一采区	125.2	24.7	100.5
	北二采区	28.0	0	28.0
	北三采区	101.5	47.9	53.6
	北四采区	287.9	274.9	13.0
	北翼小计	542.6	347.5	195.1
	南翼	896.9	797.1	99.8
	合计			294.9
2 _下	北三、四采区	182.3	179.4	2.9
	北一、二采区	133.0	90.8	42.2
	合计	315.3	270.2	45.1
5	北三、四采区	382.7	382.7	0
	北一、二采区	18.5	0	18.5
	北翼小计	401.2	382.7	18.5
	南翼	415.4	260.9	154.5
	合计	816.6	643.6	173.0
总计		2571.4	2058.4	513.0

B、下组煤储量

该矿井下组煤开采区的范围为井田南部 F6、F13 以浅，面积约为 3.25km²，设计利用储量 1012.9 万吨，为使采掘及提升设备充分发挥经济运行效率，设计确定各主要生产系统的环节能力为 30 万吨/年，设计利用储量可采服务年限为 22.5 年。

(2) 供配电情况

在新风井工业广场设 6/0.4kV 变电所一座，其电源引自矿井 35/6kV 变电站 6kV I、II 段母线，以两回 LGJ-150 架空线路向风井工业广场供电，线路长约 2km。两端均以电缆引入。当一回线路故障或检修时，另一回能满足风井地面及井下的全部负荷。变电所高低压侧均为单母线分段系统。设有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动力变压器室等，选用 GG-AF 型高压开关柜 17 台，S₉-400/10，6/0.4kV，400kVA 动力变压器 2 台；GGD-1 型低压开关柜 11 台。

(3) 施工材料供应情况

该项目建设材料所需水泥、砖瓦、砂石、白灰均可就地解决，钢材、木材需外购。沙河市建筑材料丰富，有采石厂、砖厂、石灰石厂、水泥厂等，建筑用钢可购于邯钢，木材多取于当地，该区建材供应得天独厚，供应条件优越。

5、产出和营销情况

根据测算，截止 1999 年年底，葛泉矿井剩余可采储量 3,431.10 万吨；按目前实际产量和储量计算，矿井剩余服务年限 22 年。项目建成后，该矿井试采区生产能力将达到 30 万吨/年，试采区可采储量 1,012.9 万吨，服务年限约 22.5 年。

葛泉矿井生产出的洗精煤供焦化厂使用，筛混煤和洗混煤用于当地电厂。

6、环保情况

(1) 设计依据及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农田水质标准》、《锅炉烟尘排放标准》、《工业企业边界噪声标准》

(2) 环境现状：本开采区地表为新生界地层所覆盖，区内中北部有一季节性河流—沙河，约占井田面积的一半，塌陷区绝大部分在河套范围以内。

(3) 治理措施：A、废水处理：本区正常涌水量 270.5m³/h，井下排水经井下澄清后，排至地面，一部分用于农田灌溉，其余排入沙河；工业场地污水主要包括辅助生产厂房洗涤污水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不大，经一级处理后汇入矿井总排污系统，混合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即可。B、废气处理：工业场地大气污染主要是工

业场地锅炉房的烟尘，2台蒸气锅炉，总发热量4t/h。采用除尘措施，经消烟除尘后，满足《锅炉烟尘排放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不大于600mg/hm³的要求。C、噪声控制：工业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固定源噪声，根据声源类型和频带特征设计采用下列措施：通风机噪声：拟在排风道上装吸音材料，并设隔音操作间；压风机噪声：在吸气口装专用消声器，机房内设隔声操作间；锅炉房鼓风机、引风机安装消声装置。D、矸石及锅炉灰渣处理：部分可作为附近有关单位综合利用的原料，其余部分沿河堤堆放。E、地表下沉：塌陷区在河套内，不会对附近工农业生产带来大的影响，局部影响段可采用矸石充填覆土造田。

(4) 绿化：绿化具有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减弱噪声等作用。场地周围宜种植高大速生、枝叶茂密树种以防尘降噪为主。

2002年5月30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公司葛泉矿通风及下组煤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项目选址

该项目在葛泉矿矿区进行建设，拟布置在工业场地西侧，不需新征用土地。

8、项目的财务分析

(1) 生产成本估算

根据煤炭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结合葛泉矿井近年实际生产成本资料和2003年实际材料价格计算原煤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备注
一	经营成本	76.83	
1	材料费	16.50	
2	动力	14.70	
3	工资	26.70	
4	职工福利基金	3.74	
5	维修费	3.90	
6	地面塌陷补偿费	0.10	
7	其它支出	14.19	含3元维简费
二	折旧费	7.50	

三	井巷工程基金	2.50	
四	维简费	3.00	
五	摊销费	0.83	
	合计	93.66	

(2) 产品售价

本系统生产煤炭以无烟煤和贫煤为主，可作动力或民用煤，结合葛泉矿井当前市场价格，确定原煤综合售价为 150 元 / t（不含税）。含税价格为 169.5 元/吨。

(3) 财务效益评价及变动情况

税金：销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税率为 17%；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额的 1%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计取；资源税 1.2 元/吨；所得税 33%。盈余公积金 10%。基准收益率 10%。其它参数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666.00 万元，利润 1,497.00 万元；财务评价方法执行《方法参数》（第二版）煤炭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进行评价。各项指标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原指标	现指标
1	税后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	%	18.89	27.53
2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6.80	5.32
3	税后财务净现值(全部投资)	万元	5582.00	8007.00
4	投资利润率	%	22.00	33.08
5	投资利税率	%	27.68	42.42

注：原指标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指标计算数据，现指标是根据现行市场情况调整后的指标计算数据。

9、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以井巷工程为主，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与之相适应。该项目从罐笼井破土开工到 192 工作面试生产完成，建井工期 20 个月。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580.47 万元。

项目建设初期，主要是针对 9 号煤（试采）建设，为一暂时独立井口，项目建设后期，该井口为原生产矿井一回风井，兼作下组煤（9 号煤）生产井口。项目建设期及生

产期对矿井现有生产基本没有影响。

（三）章村矿深部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章村矿井剩余可采储量大部分位于-200米的水平下山采区，截止2001年年底，矿井剩余可采储量1,182万吨，其中下山区约1,100万吨，因此急需准备下山采区。

该项目重点是完善深部水平的采掘、运输、通风、排水及提升系统，改造后矿井生产能力将由目前的40万吨/年增加到60万吨/年。技术改造后，矿井将由目前的两个工作面改造为一井一面集中生产，回采工作面装备由目前的高档普采提升为轻型综采，实现开采装备的升级换代。设计主要特点如下：

（1）深部水平技术改造后矿井生产能力由40万吨/年提高到6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20万吨/年。

（2）深部水平技术改造后全矿井共布置一个回采工作面，二个掘进工作面。回采工作面装备为轻型综采，掘进工作面为普通掘进。

（3）井下大巷煤炭运输采用B=1000mm胶带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3吨蓄电池电机车。

1、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2年7月5日以冀经贸投资（2002）302号文《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深部水平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可研报告。

2、投资估算及变动情况

依据章村矿井深部水平技改工程量、所需设施和设备选型，按现行概算指标，进行投资估算的编制。

（1）投资范围：包括矿井达到设计能力时所需井巷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的投资。

（2）编制依据：

A、采用指标及取费：执行煤规字（2000）第48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各类定额、指标、取费标准及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有关规定。

B、工资标准：执行煤规字（2000）第48号文规定的工资组成及标准。

C、材料价格：采用邢台地方市场信息价。

D、设备价格：询厂价，不足部分采用煤规字（2000）第48号文颁发的《煤炭工业常

用设备价格汇编》。

E、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不足部分采用煤规字(2000)第 48 号文颁发的《煤炭工业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预算价格》。

F、运杂费：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 6%计算。

(3) 投资估算及变化情况

章村矿井可行性研究估算投资为 4823 万元。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市场变化，设备、材料价格的上涨，建设投资将不可避免增加，根据设备、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参照近期蔚洲矿业公司单候矿井的材料调整系数，调整后估算总投资为 4982.03 万元。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原估算(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矿建工程	1561	1565.61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2362	2468.30
3	安装工程	640	680.98
4	其它费用	30	29.90
5	基本预备费	230	237.24
	合计	4823	4982.03

注：原估算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数据，调整后是根据现行市场情况调整后的估算数据。

3、项目技术情况

该项目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的选择主要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规程和规范。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1) 结合矿井目前的接替状况，深部水平的开采划分为三个采区，东翼采用已经形成的东一采区，西翼新开西一采区和西二采区，该方案准备工程量小、工期短、见效快。首采区为西一采区，工作面上下顺槽均采用单巷布置，定向掘进。

(2) 采煤方法结合地质条件和首采区布置，采用走向长壁开采，该方法属国内先进方法，可以合理集中生产，提高矿井经济效益。回采工作面装备由高档普采改为轻型综采，回采顺序采用下行式开采，回采方式采用后退式回采，采区回采率 80%，工作面回采率 95%。

(3) 本项目各部分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工作面、水平大巷掘进头、回采工作

面掘进头所使用的设备，以及下山胶带输送机、下山提升设备、排水设备、空气压缩等设备。

(4) 深部水平的通风仍采用目前的抽出式通风方式和中央分列式通风系统，既有设备能够满足深部水平的通风需要。煤炭运输方式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供配电系统采用既有系统。

4、煤炭储量及能源供应情况

(1) 煤炭储量

章村矿现为一个采煤队、一个采煤预备队进行生产，目前采煤队在-200m 水平上山东一采区生产，预备队在-200m 水平东翼煤柱面生产，两个工作面装备均为高档普采，工作面单产在 20 万吨/年左右。章村矿经过 30 多年的生产，矿井+32m 水平已开采完毕，-200m 水平上山采区的储量已所剩无几，剩余可采储量大部分位于-200m 水平下山采区。截止 2001 年底，矿井剩余可采储量为 1182 万吨，其中 2 号煤 779 万吨，2 下煤 403 万吨。除去-200m 水平上山采区的可采储量 82 万吨，下山采区的可采储量约为 1100 万吨。

(2) 施工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需水泥、砖瓦等建材可就地解决，钢材、木材需外购。

5、产出和营销情况

根据测算，章村矿井深部水平下山采区的可采储量为 1,100 万吨，服务年限 13 年。项目建成后，矿井生产能力将由目前的 40 万吨/年增加到 60 万吨/年。

章村矿井所产煤炭大部分销往山东，用于化肥生产；小部分经洗选后用于电厂生产。

6、环保情况

(1) 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

章村矿所在地属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年平均气温为 12℃~15℃。年平均降雨量为 650mm，年蒸发量 1217~2085mm，降雨量多集中在 6~8 月份。春夏季多东南风，秋冬季多西北风，最大风速 15m/s。

经现场踏勘，矿井工业场地、居住区周围环境状况良好，无工业污染。大气、噪声环境基本良好。

(2) 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A、污水：污水的主要来源有：居住区生活污水、矿井井下排水、工业场地产生

活污水、医院污水等。其中居民区生活污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BOD、油类、悬浮物；矿井井下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医院污水除含有机物外，主要危害是含病原菌。

B、噪声污染：煤矿的高强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扇风机、鼓风机。此类高强噪声的频谱较宽、声压级高、低频性突出而且振动级较高，由振动引起的幅射噪声也十分严重。

C、大气污染：主要污染源有热电站烟囱、锅炉房烟囱。主要污染物为 SO₂、烟尘。除此之外，矸石山的扬尘甚至自燃产生的 SO₂、烟尘及煤炭装卸点扬尘、道路扬尘等都不可忽视。

D、固体废弃物：产生大量的固体废弃物是煤炭生产的一个显著特点。固体废弃物的堆积需要占地，矸石若发生自燃还会产生大量空气污染物。长时间的风化作用，其中有害元素容易随雨水冲刷进入土壤系统，甚至侵入地下水系。

（3）资源开发可能引起的生态变化

煤矿的建设和煤炭生产过程中，除了占用大片土地、林地，减少生态系统中初级生产者的数量外，还向环境中排放各种形式的污染物质：大气污染使空气变得浑浊，影响各种生物的呼吸和植物的光合作用；污水污染地表水系及地下水，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另外，由于煤层开采将产生地表下沉现象，引起地表积水，对地面房屋产生不同程度的破坏。

煤炭生产在产生污染、破坏环境的同时，煤矿建设对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农牧副渔的全面发展，对本地经济腾飞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4）控制污染的初步方案

A、大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 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设在工业场地的锅炉主要向工业场地及居住区供热，高炉烟尘经水膜除尘器后进入烟囱高空排放，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基本杜绝了低空大气污染。

B、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医院污水排放标准》。工业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居民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井下排水通过管路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中部分净水作为矿井生产用水，其余矿井排水经处理后排放。医院污水含有有害的病原菌，经加氯消毒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后再排至污水处理厂。

C、噪声：居住区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中的二类区标准；工业区执行《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区标准。矿井高强噪声源主要有空压机、扇风机、鼓风机、引风机等。设计原则是对高强噪声源以预防为主，选用低噪的先进设备，施工时进行消声、减振处理，尽量降低其噪声和振动，达到《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的要求。对个别达不到噪声卫生要求的采取隔声、个人防护等措施，以保护工人的健康。

D、地表形态破坏及保护措施

开采形成的地表塌陷对地表形态影响较大，因此，对开采影响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应预留足够的保护煤柱，对塌陷地表需进行有效的土地复垦治理。

E、固体废弃物

本矿井的掘进矸石、手选矸石均通过准轨专用线，送往排矸场充填采空塌陷区，将部分塌陷区复垦造田。

F、厂区绿化

绿化在美化工人生活环境、减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改善小气候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区域功能要求，采用多种形式的绿化方式，对工业场地居住区分别进行绿化规划。工业场地及居住区绿化系数不低 20%。

G、环境管理

除了上述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外，加强环境管理，贯彻国家有关法规制度，以使环境保护投资真正发挥其作用，为此，设立环保机构和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实施。设立环保化验室，负责日常污染排放监测工作。

2002 年 5 月 30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公司章村矿深部水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项目选址

该项目在章村矿矿区进行建设，无需新征用土地。矿区主要系统运行良好，为深部水平的技术改造创造了条件，运输、通风、排水以及供电系统已经完善，能够满足提高产量的要求。

8、项目的财务分析

(1) 生产成本

参照本矿生产实际情况，确定正常年份单位经营成本为 90.45 元/吨，单位总成本

为 114.90 元/吨。生产成本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备注
一	经营成本	90.45	
1	材料费	19.50	
2	动力	20.50	
3	工资	29.55	
4	职工福利基金	4.10	
5	维修费	6.10	
6	地面塌陷补偿费	1.20	
7	其它支出	9.50	含 3 元维简费
二	折旧费	18.8	
三	井巷工程基金	2.50	
四	维简费	3.00	
五	摊销费	0.15	
	合计	114.90	

(2) 煤炭销售价格

根据目前煤炭市场的实际情况，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为 155.00 元/吨，含税价格为 175.15 元/吨。

(3) 财务评价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277.00 万元，实现利润 899.00 万元。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及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评估。

税金：销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税率为 17%；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额的 1%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计取；资源税 1.2 元/吨；所得税 33%。盈余公积金 10%。基准收益率 10%。本矿井经技改后原煤产量由 40 万吨/年增加到 60 万吨/年，本财务评价只计算了增产 20 万吨/年所产生的收益，而没有考虑技改后对全矿井生产成本的影响。各项指标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原指标	现指标
1	税后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	%	16.70	17.19
2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7.15	6.32
3	税后财务净现值(全部投资)	万元	2079.00	2189.00
4	投资利润率	%	17.84	17.66
5	投资利税率	%	23.73	23.86
6	盈亏平衡点	%	34.39	62.12

注：原指标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指标计算数据，现指标是根据现行市场情况调整后的指标计算数据。

9、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与矿建工程、土建工程交叉进行施工，预计建设工期为 16 个月。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安排，矿井深部水平技术改造工程预计于 2005 年年初完成。2005 年矿井产量达到 60 万吨/年。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320.44 万元。

由于现生产地区与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分处于矿井的东、西两翼，在技改项目建设期及生产期对矿井现有生产基本没有影响。

(四) 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三电厂资产及出让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

为了减少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生产经营系统，加强公司自用电与并网用电的统一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障煤炭生产安全，本公司拟以 26,531.55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三座电厂的相关资产；同时，章村电厂和邢矿集团电厂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将由本公司以出让方式直接向邢台市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章村电厂、邢矿集团电厂占用土地的评估值为 2,276.24 万元。该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28,807.79 万元。

1、本公司收购三座电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A、有效降低关联交易量：三座电厂均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其燃料煤矸石、洗混煤、煤泥来自本公司；电厂产品主要用于本公司，区域内矿井生产用电、蒸气主要来自三座电厂。收购前集团公司由于电厂生产需要从本公司采购煤矸石、洗混煤、煤泥，本公司由于生产需要从集团公司采购电、蒸气，由此产生大量关联交易。本公司收购三座电厂后将大大降低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量，由此可以减少本公司在生产用电环节上对

集团公司的依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产环节。

a、近三年公司与集团公司涉及三座电厂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向三座电厂销售	5,531.69	4,827.97	2,450.28
其中：煤炭	4,662.35	4,095.03	1,841.03
材料	869.34	732.94	609.25
从三座电厂采购	8,035.89	7,889.41	3,925.72
其中：电	5,550.98	5,068.11	2,821.10
蒸气	2,484.91	2,821.30	1,104.62

注：1、上述因销售产生的关联交易数量占本公司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向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全部关联交易量的 55.87%、74.49%、81.14%，因采购产生的关联交易数量占 2003 年、2002 年、2001 年本公司从集团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全部关联交易量的 43.83%、77.92%、76.99%。2、2003 年度涉及三座电厂的关联交易比例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东庞矿井突水事件造成该矿井停产用电量减少所致，随着东庞矿井生产能力的恢复，该矿井用电量将明显上升。

b、近三年三座电厂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扣除本公司）提供电、蒸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东庞电厂	314.38	241.46	1,094.61
章村电厂	1,204.82	1,377.28	1,746.28
邢矿集团电厂	1,179.75	808.38	1,763.34
合计	2,698.95	2,427.11	4,604.23

c、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收购完成后，三座电厂将由本公司控制，电厂生产所需的煤炭、材料将由本公司自行供应，所生产电力、蒸气绝大部分将由本公司使用，少量向集团公司供应，富余部分将上网出售。以 2003 年为例，收购三座电厂完成前后涉及三座电厂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购前关联交易金额	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情况金额	净增加额
1、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煤炭和材料	5,531.69	0	-5,531.69
2、本公司从集团公司采购电、蒸气	8,035.89	0	-8,035.89
3、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公司）销售电、蒸气	0	2,218.78	2,218.78

合计	13,567.58	2,218.78	-11,348.80
----	-----------	----------	------------

B、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所属的显德汪电厂与三座电厂均属于热电联供、资源综合利用的坑口电厂，各自生产的电力与蒸气主要用于各矿井自身的生产经营，但二者的产品均可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目的，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三座电厂。

C、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走煤—电综合发展战略的需要：收购三座电厂后，不仅能大幅度降低本公司生产用电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而且可以通过外销多余电量和蒸气获得更多收益。收购三座电厂后可以增加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便于综合利用本公司生产的各种煤炭资源，统一平衡外销各种煤炭与供热电厂发电的关系，充分发挥既有资源的作用；同时可以减少煤炭供应与发电生产的中间环节，便于调配、平衡自用电和上网用电的供需关系，便于加强对煤炭和发电两个生产环节的统一管理。

D、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拟投资东庞矿井、葛泉矿井、章村矿井技术改造项目，其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电力需求大幅增加，而邢台区域内计划内用电指标紧张。公司可利用各电厂上网电量缓解由于邢东矿井、玻璃纤维项目、水泥生产等用电负荷增加而造成计划内用电指标紧张的局面，解决公司外购用电问题，有效保证公司动力供应能力增长与生产规模增长相协调。

E、保障公司煤矿生产供电安全的需要：煤炭生产企业是一级电力用户，特殊的生产条件和环境对供电的安全性要求很高。目前，特别是 2003 年以来，全国电力供需缺口越来越大，电力供需矛盾进一步突出，拉闸限电的范围扩大，2003 年全国最高日发电量达到 58.72 亿千瓦时，比 2002 年峰值增长 13.21%，但仍难以满足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全国在 2002 年有 12 个省缺电的基础上，2003 年全国先后有 21 个省份电网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拉闸限电，前几年电力供应相对缓和的状况已经改变，部分地区电力供需矛盾极为突出。其中，河北南部属电力紧缺地区，月拉限电力在 100 万千瓦左右。全国 6 大电网中，除东北尚有一定富余容量外，华北、华东、华中、南方、西北等电网均缺电（摘自国家电网公司电力调度中心信息）。

（2）本次收购的可行性

A、电力和热力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三座电厂被本公司收购后将更能发挥自身的

优势和潜力，并有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依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章村电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和邢矿集团电厂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发电能力，满足煤矿区域供电和新投水泥、玻璃纤维项目生产的需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住房取暖需求上升，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从社会效益，公司收购三座电厂都势在必行，前景广阔。

B、三座电厂技术设备先进：三座电厂分别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相继建成，在设计中吸收了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成功的经验，设备选型在国内同类设备中居于较高档次，控制系统先进，整体水平强，现代化技术含量高，2003 年设备完好率达 97.67%，设备利用率达 93%。十多年来，在电厂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年轻的优秀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高水平的设计将带来高水平的生产，高水平的管理将会带来高水平的效益。

C、实现公司综合效益的需要：三座电厂均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是典型的煤炭坑口综合利用热电联产热电厂，均就地燃用各矿生产的煤矸石、洗混煤、煤泥。东庞矿井、章村矿井、邢台矿井生产的煤矸石、洗混煤、煤泥就地消化（2003 年度三座电厂消耗矸石 40.37 万吨、洗混煤 37.56 万吨、煤泥 1.47 万吨），从而减少该等煤炭产品的运输、提高煤炭产品的利用价值、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电力生产后直接用于煤炭生产，减少输送距离、保证稳定的电压；热力可以最大程度发挥社会效益，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三座电厂资源最佳的优化合理利用，是国家产业政策提倡的方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后将为本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鉴于三座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东庞电厂、章村电厂、邢矿集团电厂分别经邢西国税发[2003]120 号、邢国税函[2003]383 号、冀国税函[2004]30 号文批准，2003 年度减**办**半征收增值税。

D、有利于提升集团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6,531.55 万元拟用于收购集团公司所属三座电厂，集团公司获得该笔资金后约 9,000 万元计划投资建设离子膜钾碱蒸发片碱装置项目的二期工程（该项目一期投资约为 14,000 万元，年生产能力为 2.8 万吨液碱，已建成投产尚未决算；二期拟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液碱的离子膜钾碱生产线项目，二期投资项目建议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剩余部分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短期借款为 25,950.00 万元、长期借款 14,902.80 万元，合计为 40,852.80 万元。），从而为集团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财务费用，整体提升盈利水平。集团公司将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下合理有效使用该项资金，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

值。

2、项目审批情况

(1) 该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目完成后，可以部分减少与集团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通过；《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表决通过。

(2) 集团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三座电厂的相关资产，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以冀煤行[2003]43 号文批准同意集团公司出售其下属三座电厂的相关资产。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冀国资字[2004]20 号《关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之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该项目涉及的三宗土地的估价报告已经在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分别备案。

(4) 本公司就收购三座电厂事宜已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收购的时间、价格、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项目基本情况

(1) 东庞电厂

东庞电厂现装备有 75 吨/小时、65 吨/小时、3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各一台，配备 6MW 汽轮发电机组三台、高压开关柜 23 台、不同规格变压器共 7 台。该电厂年发电能力为 10,800 万千瓦时、供热 72 万吉焦。热电厂现有职工 290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5 名。

东庞电厂符合国家有关利用矸石、中煤发电和供热的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矸石、中煤比例为 2.5:1，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以编号 734 核发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庞分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电厂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通过了环保达标验收，实现了达标排放。邢台供电公司 1994 年 9 月批准该厂发电机组并网发电，2002 年 2 月与该厂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该厂近三年销售电及蒸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东庞电厂近三年销售电及蒸气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8797.89	100	6364.98	100	7579.03	100
电销售收入		2509.42	100	2090.30	100	2384.42	100
销售气量 (万吉焦)		45.53	100	69.34	100	70.35	100
气销售收入		910.69	100	1386.75	100	1407.03	100
总销售收入		3420.11	100	3477.05	100	3791.45	100
股份公司	电量	5325.78	61	5676.97	89	5854.54	77
	价格 (元/千瓦时)	0.33		0.34		0.31	
	销售金额	1761.68	70	1927.78	92	1814.91	76
	蒸气量	37.97	83	63.83	92	42.03	60
	价格 (元/吉焦)	20.00		20.00		20.00	
	销售金额	759.31	83	1276.50	92	840.60	60
	金额合计	2520.99	74	3204.28	92	2655.51	70
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电量	484.41	6	481.11	8	1451.27	19
	价格 (元/千瓦时)	0.34		0.27		0.36	
	销售金额	163.00	6	131.21	6	528.18	22
	蒸气量	7.57	17	5.51	8	28.32	40
	价格 (元/吉焦)	20.00		20.00		20.00	
	销售金额	151.38	17	110.25	8	566.43	40
	金额合计	314.38	9	241.46	7	1094.61	29
其他	电量	2987.70	34	206.90	3	273.21	4
	价格 (元/千瓦时)	0.20		0.15		0.15	
	销售金额	584.75	23	31.30	1	41.33	2
	蒸气量						
	价格 (元/吉焦)						
	销售金额						
	金额合计	584.75	17	31.30	1	41.33	1

东庞电厂近三年发电量总计分别为 9302.07 万千瓦时、8108.17 万千瓦时、11011.21 万千瓦时，电厂生产自耗分别为 1723.04 万千瓦时、1743.19 万千瓦时、2213.32 万千瓦时；东庞电厂近三年蒸气量总计为 72.27 万吉焦、71.87 万吉焦、49.17 万吉焦，其中电厂生产自耗分别为 1.92 万吉焦、2.53 万吉焦、3.64 万吉焦。

(2) 章村电厂

该电厂发电机组分两期建成：一期工程装备装机容量 2×6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2×35t/h 链条炉；二期于 1994 年增建一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995 年 2 号、1 号链条炉改建为循环流化床锅炉，电厂锅炉经过改造以后全部装备循环流化床锅炉，共计三台，年消化煤矸石 12 万吨、劣质煤 5 万吨；1997 年扩建装机容量 1×6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形成三炉三机格局，同时装备有高压开关柜和不同规格的厂用变压器。该电厂年发电能力 1.08 亿千瓦时。电厂现有职工 346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2 名。

章村电厂符合国家有关利用矸石、中煤发电和供热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22 日以编号 630 核发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村分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电厂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通过了环保达标验收，实现了达标排放。邢台市供电公司 1997 年 8 月批准该厂发电机组并网发电，1997 年 10 月与该厂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该厂近三年销售电及蒸气情况如下表所示：

章村电厂近三年销售电及蒸气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销售电量 (万千瓦时)	8438.24	100	9396.04	100	8155.92	100	
电销售收入	2752.84	100	3140.48	100	2297.93	100	
销售气量 (万吉焦)	17.43	100	5.62	100	6.45	100	
气销售收入	348.52	100	112.42	100	129.02	100	
总销售收入	3101.36	100	3252.90	100	2426.95	100	
股份	电量	3561.64	42	4260.08	45.34	1321.23	16.20
	价格 (元/千瓦时)	0.34		0.34		0.29	

公司	销售金额	1225.20	45	1449.43	46.12	385.83	16.79
	蒸气量	17.43	100	5.62	100	1.45	22.5
	价格（元/吉焦）	20		20		20	
	销售金额	348.52	100	112.42	100	29.02	22.5
	金额合计	1573.72	51	1561.85	47.98	414.85	17.09
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	电量	3457.63	41	3888.59	41.39	5774.53	70.80
	价格（元/千瓦时）	0.35		0.35		0.29	
	销售金额	1204.82	44	1377.28	43.89	1646.28	71.64
	蒸气量					5	77.50
	价格（元/吉焦）					20	
	销售金额					100	77.50
	金额合计	1204.82	39	1377.28	42.37	1746.28	71.95
其他	电量	1418.98	17	1247.37	13	1060.16	13
	价格（元/千瓦时）	0.23		0.25		0.25	
	销售金额	322.82	12	313.77	10	265.83	11.57
	蒸气量						
	价格（元/吉焦）						
	销售金额						
	金额合计	322.82	10	335.25	10	265.83	10.96

章村电厂近三年发电量总计为 9,219.04 万千瓦时、1,0761.04 万千瓦时、10,591.56 万千瓦时，电厂生产自耗分别为 1,063.12 万千瓦时、1,365.00 万千瓦时、2,153.32 万千瓦时；电厂前三年的蒸气量总计为 10.08 万吉焦、11.04 万吉焦、17.43 万吉焦，其中电厂 2001 年、2002 年的生产自耗分别为 3.63 万吉焦、5.42 万吉焦。

（3）邢矿集团电厂

该厂分两期建成：一期工程装备 3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台，配备 6MW 汽轮发电机组两台，于 1990 年 11 月 10 日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装备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三台，配备 12MW 汽轮发电机组两台，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投入运行，另有一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03 年 5 月投入运行。

该电厂发电量除满足邢台矿及生活区用电外，多余电量经两条 35KV 线路上网；供

热主要满足矿区、生活区和邢台市桥西区冬季采暖需要。电厂现有职工 425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0 余名。

该热电厂符合国家有关利用矸石、中煤发电和供热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18 日以编号 673 核发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电厂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通过了环保达标验收，实现了达标排放。邢台供电公司 1991 年 2 月批准该厂发电机组并网发电，2001 年 12 月与该厂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该厂近三年销售电及蒸气情况如下表所示：

邢矿集团电厂近三年发电及蒸气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17884.92	100	12786.64	100	4968.12	100
电销售收入		5669.51	100	3831.95	100	1697.49	100
销售气量（万吉焦）		126.48	100	97.40	100	43.44	100
气销售收入		2335.01	100	1857.20	100	933.28	100
总销售收入		8004.52	100	5689.15	100	2630.77	100
股份 公司	电量	7541.48	42	5104.22	40	1875.32	37.75
	价格（元/千瓦时）	0.34		0.33		0.33	
	销售金额	2564.10	45	1690.90	44	620.36	36.55
	蒸气量	68.85	54	71.62	74	11.75	27.05
	价格（元/吉焦）	20.00		20.00		20.00	
	销售金额	1377.08	59	1432.38	77	235	25.18
	金额合计	3941.18	49	3123.28	55	855.36	77
集团 公司 及 其 下	电量	2441.14	14	1749.68	14	3037.57	61.14
	价格（元/千瓦时）	0.35		0.35		0.35	
	销售金额	850.96	15	616.50	16	1065.06	62.74
	蒸气量	16.95	13	10.30	11	31.69	72.95
	价格（元/吉焦）	19.39		18.63		22.03	

属单位	销售金额	328.79	14	191.88	10	698.28	74.82
	金额合计	1179.75	15	808.38	14	1763.34	67.08
其他	电量	7902.30	44	5932.74	46	55.23	1.11
	价格（元/千瓦时）	0.29		0.26		0.22	
	销售金额	2254.44	40	1524.54	40	12.07	0.71
	蒸气量	40.67	32	15.48	16		
	价格（元/吉焦）	15.47		15.04			
	销售金额	629.15	27	232.94	13		
	金额合计	2883.59	36	1757.48	31	12.07	0.46

邢矿集团电厂近三年发电量总计分别为 6,238.35 万千瓦时、14,837.41 万千瓦时、19874.05 万千瓦时，电厂生产自耗分别为 1,270.23 万千瓦时、2,050.77 万千瓦时、1989.13 万千瓦时；邢矿集团电厂近三年蒸气量总计为 44.19 万吉焦、98.60 万吉焦、129.48 万吉焦，其中电厂生产自耗分别为 0.75 万吉焦、1.2 万吉焦、3 万吉焦。

(4) 2003 年度拟收购的三座电厂经营业绩情况

2003 年度三座电厂经营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东庞电厂	章村电厂	邢矿集团电厂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3,420.12	3,101.36	8,004.52	14,526.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63.08	2,791.88	5,569.76	10,824.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08	23.08	78.42	48.4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10.11	286.39	2,356.34	3,652.84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67.48	112.60	369.98	650.06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	842.63	173.79	1,986.36	3,002.78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842.63	173.79	1,986.36	3,002.78

减：所得税	278.07	57.35	655.50	990.92
五、净利润	564.56	116.44	1,330.86	2,011.86

4、项目实施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三座电厂相关资产的价格为 26,531.55 万元，向土地管理部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2,276.24 万元，合计为 28,807.79 万元。

(1) 向集团收购相关资产

A、收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评报字（2004）第 0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下属三座电厂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22,869.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531.55 万元，该评估值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字[2004]20 号文核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向集团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B、协议生效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双方签字盖章、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四个条件同时具备后生效。

C、收购价格

经双方协商，该等资产收购的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D、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分二次向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格向集团公司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的 60%，在完成资产移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40%的收购款项。

E、资产交割日

资产交割日为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第一次收购价款的当日。

F、资产移交

在资产交割日双方办理《资产收购协议》项下资产清点及移交手续，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集团公司将相关的票据、凭证、记录、证书等一并移交本公司。资产转让和移

交所涉及的批准、登记、备案、许可、通知或其它程序上的要求，由集团公司负责完成并承担有关费用。资产移交后，本公司将合法拥有三座电厂的所有权，享有相关权利。

(2) 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章村电厂和邢矿集团电厂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将由本公司以出让方式直接向邢台市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以冀新土估（2003）008号、冀新土估（2003）010号、冀新土估（2003）013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该评估结果已经在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章村电厂和邢矿集团电厂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分别为296.94万元和1,979.30万元，两项合计2,276.24万元。

本项目实施共需支付资金28,807.79万元。

(3) 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拟收购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真核查了金牛能源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收购事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价格公允，并签订了专项协议，明确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本次收购事项，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

5、资产的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评报字（2004）第0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三座电厂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22,869.82	22,869.82	26,281.98	3,412.16	14.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59.75	7,159.75	8,274.04	1,114.29	15.56
机器设备	15,710.07	15,710.07	18,007.94	2,297.87	14.63
无形资产	0	0	249.57	249.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0	249.57	249.57	
总计	22,869.82	22,869.82	26,531.55	3,661.73	16.01

上述无形资产中只包括东庞电厂的土地使用权。经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冀新土估（2003）013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东庞矿电厂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249.57万元。集团公司已于1993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表中数据表明，三座电厂的账面资产价值为22,869.82万元，评估后资产总值为

26,531.55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产字[2004]20 号文核准。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设备折旧年限短大部分为 10-11 年，而经济寿命比较长，实际成新度较高；部分设备原始购置价低，因物价上升造成重置成本增加；二是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折旧年限短，而经济寿命比较长，实际成新度高。

(2) 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

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冀新土估（2003）008 号、冀新土估（2003）010 号土地估价报告，三座电厂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单位地价 (元/平方米)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宗地总价 (万元)
1	邢矿集团矽石热电厂老厂区	236.43	46,482.20	1,098.99
2	邢矿集团矽石热电厂新厂区	236.43	37,233.34	880.31
3	章村矽石电厂	102.30	29,026.00	296.94
合计			112,741.54	2,276.24

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已经在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6、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 假设前提：A、本次经济分析计算，以收购三家热电厂总资产与产出的经济效益指标为主，收购三家热电厂各自资产与产出的经济效益指标为辅；B、本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济效益估算采用单价均为不含税价。

(2) 计算方法

本次经济效益分析，将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和《热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财务评价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购资产经济效益估算。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购三座电厂完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3,737.94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2,322.37 万元。依据财务现金流量表，各项财务指标为：资金回收期 7.6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3.54% (I=10%)；财务净现值 5,656.24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7、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三座电厂的控制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三座电厂 100% 的资产。项目实施收购完成即达产。由于该投资项目为收购项目，不会因收购改变原有生产能力，故无影响。本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三座电厂的管理，强化其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与发电燃料供

应矿井的交易环节，提高效率，增强效益。

（五）章村电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目前，章村电厂总的容量为 3 台 35t/h 中压流化床锅炉配 3 台 6MW 汽轮发电机。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核心内容是扩建一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 2.4 万千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

1、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以冀经贸资源[2003]433 号文《关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村分公司矸石发电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投资估算情况

（1）编制说明

邢台矿业集团章村分公司矸石电厂改扩建工程，本期建设规模为 1×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24MW 抽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公用设施按本期规模需要进行改造。本工程主要设备选型：BG-130/9.8-M 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价格：900 万元/台。C24-8.83/0.49 型抽汽凝式汽轮机配 QF-24-2 发电机；设备价格：1010 万元/套。设备价格均为询价。

（2）编制原则及依据

A、项目划分：项目划分依据《电力工业建设基本建设预算项目及费用性质划分办法》（2002 版）。

B、定额：建筑、安装工程参照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2001 年修订本），并按规定调整。

C、工程量：根据设计各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计算。

D、设备价格：主要设备是依据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其它设备价格参考《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常设备价格汇编》。

E、人工费：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1 年修订本）人工单位，其中安装工程 21 元/工日。

F、材料价格：建筑工程材料参考河北省材料预算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调整后计取。安装工程材料参照《华北地区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价格》中的河北地区价格，并根据当即地市场价格调整。

G、其它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基础[2001]26号文颁发的《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规定》有关规定计取。

(3) 投资估算

根据邯郸华北冶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907.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08.8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823.1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780.1 万元，其他费用 695.00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1) 主要技术原则

根据我国节能项目建设的方针和政策，结合本工程的基础条件，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遵循以下主要技术原则：

A、以消化本公司所剩余的煤矸石、煤泥为主要目标，选择合适的炉型、机型，实现热电联产，担负起本公司供电、供热任务。

B、在原电厂西南部现有场地，择地建设一炉一机，尽量利用现有生产、生活福利设施。

C、电力并网电压等级为 35kV，发电机出线电压为 6.3kV。

D、电厂用水为矿井排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冷却设施采用原有的双曲线自然通风冷却塔。

(2) 主要生产环节

A、燃料运输：

a、厂外运输方式：电厂燃煤为公司所生产煤矸石及煤泥、劣质煤，以上燃料均为矿属汽车队负责运输。其车型为自卸车，最大载重量为 25 吨/辆，车辆进厂经汽车衡检后直接运到煤场储存，每半小时可往返一次，运输量详见下表：

项目	全厂总消耗量（吨）	备注
日耗煤量	1282	
日最大进煤量	1923	不平衡系数 1.5
日最大进车量	77(辆)	汽车载重量按 25 吨

b、厂内运输方式：根据锅炉的耗煤量和燃料粒度情况，本工程输煤系统采用双路胶带输送机和一级破碎加工流程，输送机的带宽 650mm，输送速度 1.6m/s，运输系统的能力按 100t/h 进行设计。

B、输煤系统

由汽车运进厂的煤卸入煤场后，由装载机进行倒堆，装载机同时负责向每个煤斗上燃料，煤斗下的电机振动给料机按预先设定的能力，均匀地向 1# 胶带输送机上料，通过 1#胶带输送机的运输，将燃料送到破碎楼，在此经永磁除铁器把混入燃料中的铁质杂物分离出来，然后进入振动筛，经过振动筛的筛分，粒度大于 10mm 的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粒度小于 10mm 的直接流到 2#输送机，破碎后的燃料由 2#、3#胶带输送机运至锅炉房煤仓间用犁式卸料器卸入煤仓中。

C、燃烧系统

锅炉燃烧系统由鼓风机、引风机、料仓、给煤机、炉膛旋风分离器和返料器等主要部分组成。

破碎好的燃料由皮带机送入炉前煤仓，经埋刮板输送机送入锅炉燃烧室燃烧。

锅炉采用平衡通风，每台锅炉设置一台一次风机，在额定工况下正常运行时，占总风量约为 60%的一次风，经床底水冷等压风室，作为一次燃烧用风和床内物料的流化介质送入燃烧室。每台锅炉设置一台二次风机，二次风在炉膛高度方向上分两层由水冷壁前、后送入，以保证提供给煤粒足够的燃烧用空气，并参与燃烧调整。同时，分段布置的二次风在炉内能够营造出局部的还原性气氛，从而抑制燃料中的氮氧化物，降低 NO_x 的生成。

在 900°C 左右的床温下，如果煤质含硫份高，空气与燃料、石灰石在炉膛密相区充分混合，煤粒着火燃烧释放出的部分热量，石灰石燃烧生成的 CO_2 和 CaO 和未燃尽的煤粒被烟气携带进入炉膛上部稀相区内进一步燃烧，而且炉膛是主要的脱硫反应区，在这里， CaO 与燃烧生成的 SO_2 反应生成 CaSO_4 。

燃烧生成的烟气从炉膛出来时，夹带了大量的颗粒，经过惯性分离器和旋风分离器时，较大的颗粒被分离下来经返料器送入炉膛循环再燃烧。离开旋风分离器的烟气经过热器进入尾部烟道。没有被分离器分离下来的微细颗粒可以由锅炉后部的静电除尘器收集其大部分，另一小部分则和烟气一起经引风机进入烟囱，最后排入大气。

炉膛底部的布风板上布置有两个排渣口，通过排渣量大小的控制，使床层压降维持在合理范围内，以保证锅炉良好的运行状态。

由于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均无备用，因此要求采用性能好，运行稳定可靠，检修周期长的优质产品。

D、热力系统

a、主蒸气系统：采用单母管。接自锅炉过热器出口联箱的主蒸气管道与主蒸气的母管相连，再由主蒸气的母管引出一路接至汽机主汽门。过热器出口的第一道电动闸阀和进入主汽门前的第一道闸阀都设有小旁路，在暖管和暖机时使用。减压减温器的高压蒸气管道也分别由主蒸气的母管引出。

b、主给水系统：高压给水系统采用母管制。共装设二台电动给水泵，每台泵可满足一台炉 110%额定负荷，额定工况一台电动泵运行，一台电泵作为备用。两台高压加热器采用大旁路系统，主给水管道自给水泵出口经高压加热器至给水母管，再由给水母管接至锅炉的省煤器入口，至锅炉省煤器的给水管道上都设有给水操作台。正常运行时，给水由主路调节阀调节；锅炉启动时，则由旁路调节阀调节；减压减温器的喷水来自给水泵出口母管。

(3) 主要设备选型

项目装机方案：1×C24-8.83/0.49 型供热机组配 1×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效率 91%，汽机进汽压力 8.83MPa，进汽温度 535℃。

主要设备选择如下：锅炉选用容量为 130t/h 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效率 91%，汽机进汽压力 8.83MPa，进汽温度 535℃；汽轮机采用 24MW 抽凝式汽轮机，满足采暖期热负荷较大、非采暖期热负荷较小的实际情况；发电机选用 QF-24-2，额定功率为 24MW。

4、燃料供应及营销情况

(1) 燃料来源及运输

电厂主要燃料以章村矿生产的煤矸石和洗煤厂生产的洗矸石为主，不足部分考虑掺烧少量的劣质煤。燃料由矿井储煤场公路运至电厂。

(2) 燃料消耗量

锅炉燃料消耗量的计算条件：设备年利用小时数为 5500h，锅炉平均日运行小时数按 22h，新安装锅炉效率 91%，煤矸石、煤泥、劣质煤按 60：25：15 混合。锅炉燃料消耗量见下表：

项 目	单 位	本 期	现 状	合 计
小时燃料耗量	t/h	28.09	30.18	58.27
日燃料耗量	t/d	618.00	664.00	1282.00
年燃料耗量	t/d	154495.00	165990.00	320485.00

(3) 营销情况

主要供应该区域内本公司、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多余部分上网。

5、产出情况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 1.32 亿千瓦时，供电量 1.122 亿千瓦时，供热 138.60 万吉焦。

6、环保措施

(1) 环境质量标准：A、《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B、《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 IV类；C、《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D、《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二类环境排放标准；E、《火电厂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 III时段；F、《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G、《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CJ3082-1999 表 1；H、《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I、《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

(2) 扩建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估算

本期工程将扩建 1×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24MW 抽汽凝汽机组。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模见下表：

项目		扩建机组	
锅炉	类型		循环流化床锅炉
	台数×额定蒸发量		1×130t/h
	燃料种类		煤矸石+煤泥+劣质煤
	年运行时间		5500h
汽轮发电机组	种类		抽汽凝汽机组
	组数×发电能力		1×24MW
烟气治理设施	烟气脱硫	方式	石灰石炉内脱硫
		效率	75%
	烟气除尘	方式	三电场静电除尘
		效率	99.5%
烟囱	高度	120m	
	出口内径	3.4m	
灰渣处置方式	出灰渣方式		干式灰渣分除
	粉煤灰、炉渣、综合利用方式		送金牛水泥厂
循环水冷却方式		自然通风冷却塔	
废水治理方式	循环水系统外排水		用于煤场喷淋加湿水
	化学水处理		酸碱废水中和后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		进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3) 污染防治措施

A、大气污染治理

本工程选用三电场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以上。设计选用的静电除尘器进口配备了多孔板和其他形式的导流装置，使烟气能均匀流过电场，出口设槽型收尘板及迷宫式集尘均流板，使电场溜出的带电粉尘和二次扬尘再次收尘，提高了除尘效率，烟尘排放浓度能降至 $185 \text{ mg}/\text{m}^3$ 以下。

本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取设加粉末态石灰石炉内脱硫的方式，石灰石投加比为 $\text{Ca}:\text{S}=2\sim 2.5:1$ （摩尔比），粒度要求在 1mm 以下，经计算与煤混合后送入炉内，石灰石与燃料共同燃烧实现炉内脱硫。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分离器初步分离大颗粒炉灰后，进入静电除尘器除尘，最终经 120m 高烟囱排空。

煤的含硫率及脱硫剂用量、颗粒度能够影响脱硫效率。石灰石颗粒度保持在 1mm 以下时，脱硫效果最佳。在 $\text{Ca}:\text{S}=2\sim 2.5:1$ 时，高硫煤脱硫效率可在 $80\sim 85\%$ ，低硫煤脱硫效率可在 $60\sim 80\%$ 。

本工程使用的是混煤燃料，含硫率不高（ 0.4% ），在不采取脱硫措施的情况下，二氧化硫亦能够达标准放，但为了达到二氧化硫的总量控制目标，本工程必须采取加石灰石的炉内脱硫措施。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脱硫效率按 75% 计，二氧化硫排出浓度能降至 $404 \text{ mg}/\text{m}^3$ 以下。

本工程选用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低温分段燃烧技术，并通过添加石灰石粉，在燃烧过程中可以同时完成脱硫和固氮作用，因此氮氧化物的排放能够控制在 $400 \text{ mg}/\text{m}^3$ 以下。

本工程新上锅炉烟气经一个 120m 高的烟囱排空，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70.3 \text{ kg}/\text{h}$ ，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所规定允许排放量，烟囱出口处烟尘排放浓度 $185 \text{ 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04 \text{ mg}/\text{m}^3$ 。因此，废气排放能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1996 III时段的要求。

B、污水排放治理

a、化水站酸、碱废水处理

热电站锅炉的补给水处理采用一级除盐系统，其阴、阳离子交换器采用工业盐酸和氢氧化钠进行再生。因此在再生过程中排出酸碱废水，设计采用中和法进行处理。酸碱废水排入中和池后，利用压缩空气对其搅拌达到均匀混合，使其 PH 值达到 $6\sim 9$ 后，排入厂区排水管网。

过滤器反冲洗排水无酸碱，直接排入厂区排水管网。

b、输煤冲洗排水及车间除尘排水处理

冲洗地坪排水及破碎筛分间湿式除尘器排水中主要污染物是固体悬浮物，浓度较高(>2000mg/L)，设计采用沉淀池对其进行沉淀、澄清处理，使其悬浮物达到 150mg/L 的标准限值后排入厂区排水管网。

c、其它工业废水

设备冷却排水用于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循环冷却水排污及机修化验废水不含有害物质，可直接排入厂区排水管网。

d、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是各卫生间冲洗排水，经化粪池发酵、沉淀、澄清后排入厂区排水管网。

以上各类废水经相应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入县废水综合处理池，最终排入渤海。

C、灰渣污染治理

除渣系统：炉渣经冷渣器将温度降至 200℃ 以下，经链斗式输送机送入渣仓，然后由汽车运至金牛水泥厂综合利用。

除灰系统：静电除尘器除下的干灰，经干灰散装机装车，通过汽车运至金牛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非正常状况下临时在厂内贮存时，为防止细灰飞扬，用加湿搅拌机加湿后送临时灰渣场储存。

D、噪声的防治

电厂的噪声大多数为中、低频噪声，随距离的增加其噪声值以指数关系下降。因此经上述措施治理，声源传播到厂界处，其噪声可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白天 65dB(A)，晚上 55dB(A))。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对拟建设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和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通过对外集中供热，替代周围散布的污染严重的小锅炉，可降低区域内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污染物的排放量。该工程主要燃用煤矸石和煤泥，可减少煤矸石存放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工程投产后，预计能使周围环境得到改善。

(5) 环保设施的投资估算

拟建工程环保投资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烟气脱硫、电除尘、烟囱设施	300	在热机部分内部
2	噪声治理设施	30	在热机部分内部
3	废水治理设施	25	
4	绿化费	5	在总图运输内部
	总计	360	

本次技改工程环保投资约 360 万元，约占工程建设投资的 7.5%。

2003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以冀环管[2003]218 号文批复了章村电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项目选址

电厂二期工程预留有扩建场地，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选择其预留的扩建端，不新征土地。

8、项目的财务分析

(1) 编制依据

A、根据国家计委等部门 2001 年 1 月联合印发的《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

B、国家计委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 年)。

C、原电力工业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布的《电力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实施细则》(1994 年)。

D、热机专业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数据。

(2) 财务评价的原始数据

A、经济评价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算期按 20 年。

B、发电、供电及供热能力：发电量 13200 万 kWh/a，供电量 11220 万 kWh/a；供热量 138600GJ/a。

C、成本：人工费：定员为 91 人，工资标准 9000 元/人·年(含福利费和保险费等)。固定资产折旧费：按折旧年限 20 年和残值率 5%计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计算。燃料费：燃料主要包括煤矸石、煤泥和劣质煤，年消耗量分别为 92697 吨、38624 吨、23174 吨，价格分别为 30 元/吨、50 元/吨、55 元/吨。材料费：包括盐酸和碱等消耗材料，其中年耗酸碱分别为 110t、120t，价格分别为 500 元/吨和 1000 元/吨；其他材料按 6 元/MWh 计算。水费：年耗水量 59.34 万吨，按 0.3 元/吨计算。其他费用：12

元/MWh。保险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0.25% 计算（计入其他费用）。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分别按 5.76%、5.31% 计算。

D、税费：增值税：供电和供热销项税分别按 17%、13% 计算，进项税按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 5% 和 3.5% 计算。所得税：按 33% 计算。

E、其他：公积金和公益金分别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和 5% 计取。

F、供电及供热价格：上网和自用（节约）含税电价分别为 0.335 元/kWh、0.4 元/kWh，供热含税价格为 20 元/GJ。

（3）计算方法

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1993 年）。

（4）财务评价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4,202.00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1,464 万元；该项目全部资金内部收益率 48.9%，财务净现值 13,984 万元（ $I=10\%$ ），投资回收期 3.1 年（含建设期）。

9、项目实施情况

该技改项目为一炉一机规模，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建成后即可达到 24MW 生产能力。由于原有电厂供热、发电运行情况不变，燃料不影响原电厂，故该扩建项目建设期内对现有电厂正常运转没有影响。

（六）邢矿集团电厂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邢矿集团电厂原有规模为 3 台 75t/h 次高压次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2×CC12-4.9/1.6/0.98 双抽机组，供热面积 $123 \times 10^4 \text{m}^2$ 。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的设计规模为一炉一机，其中锅炉为 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汽轮发电机组为 C24-4.90/0.49 抽气机组一套。项目达产后年发电量 13.20 万 MWh。该项目烟气除尘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设计采用炉内投加石灰石的方法进行脱硫，脱硫率为 80%；烟气处理采用原有烟囱排放。主要技术原则如下：A、充分利用邢台矿业（集团）公司下属各煤矿、洗煤厂的煤矸石及劣质混煤资源，选择合适的炉型、机型，实现热电联产，扩大对邢台市桥西区集中供热的能力。B、在矸石热电厂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充分利用一期工程输煤系统进行改造扩建，充分利用已有的办公和生活福利设施，以及机修设施等。C、电力并网电压等级为 35kV，并利用一期 35kV 配电室作相应改建。D、热电厂循环冷却用水采用矿井排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冷却设施

采用双曲线自然通风冷却塔。

1、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以冀经贸资源 [2003] 446 号文《关于邢台矿业集团矸石热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设）的批复》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投资概算情况

（1）投资构成：扩建工程投资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2）投资估算编料依据：

A、定额：《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2001 年修订本）

B、取费：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 2001 年联合颁发的《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及《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2002 版。

C、工资标准：建设工程：19.5 元/工日 安装工程：21 元/工日

D、设备价格：按询价开取

E、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按 2000 年《华北地区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河北省价格计取；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按《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1 年修订本）的价格计取，并根据电定造（2002）15 号文中“建筑工程定额主要材料价格一览表”的材料品种，用 2002 年第四季度《邢台工程建筑造价信息》中的价格计取了建筑材料价差。

（3）投资估算

根据邯郸华北冶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905.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966.34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295.85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035.66 万元，其他费用 607.71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1）装机方案：本工程的设计规模为一炉一机，其中：锅炉为 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汽轮发电机组为 C24-4.90/0.49 抽汽机组一套。

（2）主要生产系统：

各主要生产系统见下表：

系统名称	方式
输煤系统	干煤棚—皮带廊—破碎筛分—皮带廊—主厂房炉前仓
除灰系统	电除尘及气力除灰
燃烧系统	循环流化燃烧
热工控制系统	DCS 控制系统
热力系统	主蒸气集中单母管分段制
电气主接线	35kV 单母线分段, 6kV 发电机母线段
化学水系统	反渗透化水系统
供水系统	深井水供化水, 矿井水供循环冷却水

(3) 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择如下：锅炉选用容量为 150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热效率 86%，汽机进汽压力 5.29MPa，进汽温度 485℃；采用 C24—4.90/0.981 型汽轮发电机组，汽机进汽参数为 4.9MPa、470℃，汽机出口参数为 0.981MPa，295.3℃；发电机选用 QF-30-2，额定功率为 30MW。

4、燃料供应和营销情况

电厂主要燃料以邢台矿、葛泉矿、邢东矿生产的煤矸石和洗煤厂生产的洗矸石为主。本项目扩建工程额定工况下年耗洗矸、中煤混合燃料 21.50 万吨，老电厂和一期工程年耗混合燃料为 38.15 万吨，合计为 59.65 万吨。由本公司邢台矿、葛泉矿、邢东矿井生产出洗尾煤、洗中煤、矸石可以满足燃料需求。

主要供应该区域内本公司、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多余部分上网。

5、产出情况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 1.32 亿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 11.15%、年售电量 11.72 万千瓦时，供热 95.70 万吉焦，网损 5%，年售热量 90.92 万吉焦。

6、环保措施

本工程建成后，可供采暖面积 $90 \times 104m^2$ ，可供新建电化厂、纸盒厂热负荷 30t/h，减少了小锅炉的运行，并减少了煤矸石的堆放，因此该工程具有较大的环境、社会和经

济效益。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 资 额 (万元)
1	烟囱及烟道	9.3(利用原烟囱)
2	烟气除尘设施	188.6
3	气力输灰系统	109
4	废水处理系统	6
5	噪声防治	7
6	烟气连续监测装置	21
7	环境影响评价	10
8	厂区绿化	0
	合计	350.9(已绿化)
	占总投资比例	7.1%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本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均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从环保角度来看，可以初步确定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2003年8月20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以冀环管[2003]243号文批复了邢矿集团电厂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项目选址

电厂二期工程有预留场地，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选择其预留的扩建端，不新征土地。

8、项目的财务分析

(1) 生产成本估算

基础数据：标煤价 274.27 元/吨；发电标煤耗 0.38kg/KWh；供热标煤耗 42.62KG/GJ；材料费 20 元/MWh；职工年均工资 1.5 万元；职工福利及社会劳保统筹按工资总额的 34% 提取，扩建新增定员 79 人。生产用水价格：0.5 元/m³；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 15 年，残值按 3% 考虑；无形及资延资产按 10 年分摊；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计提；

根据以上参数，扩建项目的单位生产成本（平均）估算结果为：发电：237.41/MWh
供热：12.46/GJ

(2) 经济效益估算：

基础数据：年发电量 13.2×10^4 MWh；年供电量 11.49×10^{10} Mw.h；年供热量 136.35×10^{10} GJ；产品售价 电：310 元/MWh；热：17.6 元/GJ

(3) 各种税费：

A、增值税：电力 17%，根据财税（2001）198 号文，本项目以煤矸石作燃料，增值税减半征收；热力 13%。

B、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4%计征。

C、所得税：根据财税（94）001 号文规定，项目投产以后前五年免征，每天起至计算期末了按销售利润的 33%计缴。

D、公积金、公益金分别按税后利润以 10%和 5%提。

(4) 评价计算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和《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财务评价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估算。

(5) 财务评价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5,765.17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1,300.1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25.36%，财务净现值 6,993.53 万元（ $I=10\%$ ），投资回收期 4.74 年（含建设期）。

9、项目实施情况

邢台矿业集团矸石热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一炉一机，即 1×150 t/h 循环流化锅炉配 1×24 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预计建设期为 14 个月，项目建成后即达产。本期扩建工程为一独立系统，对一期工程的生产不产生太大的影响，只是在二期工程建成后，需衔接的地方（如管道、输煤皮带、送电等）将对一期的生产产生一些小的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东庞矿高产高效技术改造项目	16,871.00	5,904.85	6,748.40	4,217.75

葛泉矿通风及下组煤开采技术改造项目	4,946.00	1,978.00	2,968.00	
章村矿深部水平技术改造项目	4,823.00	1,929.00	2,894.00	
收购三座电厂资产及出让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	28,807.79	28,807.79		
章村电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4,907.00	4,907.00		
邢矿集团电厂热电联产综合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4,905.56	4,905.5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0.00	2,300.00		
合计	67,560.35	50,732.20	12,610.40	4,217.75

(二) 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

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根据上述项目先后顺序进行安排。

(三) 所募资金与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差额问题

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与上述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资金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内部制度

1、不存在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公司资金存放安全，并能够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宜的董事会权限为：

(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30%；(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30%；(3) 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30%；(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30%。(5)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计算；(6)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遵照以上规定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遵照以上规定执行。

2、公司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完整。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所出具了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认为：金牛能源已建立的与会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能够为金牛能源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提供合理保证，并在二〇〇一年度和二〇〇二年度和二〇〇三年度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

(二)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96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元,总计募集资金78,300万元,扣除承销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76,540万元,并于1999年8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086号验资报告及北京京都审字(1999)第087号发行费用审核报告验证。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发招股书中募集资金披露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对比如下: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招股说明书承诺				完工程度
	1999年度	2000年度	2001年度	合计	1999年度	2000年度	2001年度	合计	
兴建邢东矿井	15,413	7,499	14,182	37,094	29,689	5,350	2,961	38,000	100%
邢台矿压煤迁村	3,574	3,580	376	7,530	5,500	2,100	--	7,600	100%
收购章村、显德汪煤矿	--	18,785	1,024	19,809	17,920	16,700	--	34,620	100%
东庞矿水煤浆厂	--	1,661	153	1,814	--	--	--	--	100%
邢台矿洗煤厂改造	--	1,443	962	2,405	--	--	--	--	100%
各矿新增设备	--	5,088	--	5,088	--	--	--	--	100%
补充流动资金	--	--	2,800	2,800	--	--	--	--	--
合计	18,987	38,056	19,497	76,540	53,109	24,150	2,961	80,220	

2、各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对比说明

(1) 兴建邢东矿井

实际投资37,094万元与承诺投资的38,000万元减少906万元,该项目投资资金按承诺在三年内使用完毕(年度投资额有所调整),该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投资情况基本相符。

(2) 邢台矿压煤迁村

实际投资7,530万元与承诺投资的7,600万元减少70万元,该项目投资资金按承诺在三年内使用完毕(年度投资额有所调整),该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投资情况基

本相符。

(3) 收购章村、显德汪煤矿

实际投资 19,809 万元与首发招股书承诺投资的 34,620 万元减少 14,811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有较大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A、收购情况

本公司收购资产主要是指利用募集资金于 2000 年度向集团公司收购章村矿、显德汪矿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关联方	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原则
购入章村、显德汪矿	集团公司	4,184.99	36.64	评估价格
购入显德汪矿电厂	集团公司	7,235.60	63.36	竣工结算价格
	合计	11,142.59	100	

根据本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和与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章村、显德汪煤矿协议书》，以及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石评报字[2000]第 074 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冀国资函字[2000]第 34 号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售让章村显德汪煤矿部分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底以评估价 4,185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章村矿、显德汪矿两矿生产经营部分资产（包括水泥厂资产）。该项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取得了房产证号为房权证邢市字第 102895-102909 号（15 份）和房权证邢市字第 104077-104080 号（4 份）；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采转[2000]02 号文和 03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章村矿和显德汪矿两矿的采矿权证（章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300000020574，显德汪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300000020573），合法拥有二矿的采矿权；同时，公司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冀国土资用字（2001）14 号文批准，以出让方式取得了章村矿、显德汪矿两矿共 151,944.73 平方米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为：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1 号、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2 号、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3 号、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4 号、沙土国用（2001）字第 200101045 号。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将章村矿和显德汪矿的营业执照名称依法变更为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和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

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公司售让章村、显德汪煤矿部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379.82	7,379.82	7,118.95	-278.87	-3.77
固定资产	8,448.72	8,448.72	10,593.26	2,144.54	25.38
其中：在建工程	26.87	26.87	26.87	0.00	0.00
建筑物	1,981.58	1,981.58	3,647.45	1,665.87	84.07
机器设备	6,440.27	6,440.27	6,918.94	478.67	7.43
资产总计	15,846.54	15,846.54	17,712.21	1,865.67	11.77
流动负债	13,549.79	13,549.79	13,527.22	-22.57	-0.17
负债总计	13,549.79	13,549.79	13,527.22	-22.57	-0.17
净资产	2,296.75	2,296.75	4,184.99	1,888.24	82.21

说明：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加 1,888.24 万元，主要是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原因是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短导致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低。

B、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投资情况差异说明

首次发行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两矿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4 月 30 日，两矿于该基准日评估前净资产为 10,749 万元，评估后为 17,920 万元（未经财政部确认）。金牛能源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发行后，该评估结果已超过评估有效期一年，按要求需重新进行评估。为此，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两矿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7 月 31 日，两矿于该基准日评估前净资产为 2,297 万元，评估后为 4,185 万元，该评估结果业经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0]68 号《关于对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售让章村、显德汪煤矿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批复》确认。

两次评估前账面净资产相差 8,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1、两矿为亏损矿，1998 年 10 月河北省已取消对两矿的亏损补贴，亏损数额直接冲减净资产；2、1999 年 9 月河北省财政厅以冀财经[1999]145 号《关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章村煤矿、显德汪煤矿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章村、显德汪煤矿到 1999 年 9 月累计超亏挂

账 7,186.3 万元，其中 98 年前 5,700.4 万元，1999 年 1-9 月份 1,485.9 万元，进行核销。核销顺序为：首先冲减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足部分冲减实收资本金。”。3、2000 年 1 月-7 月 31 日亏损 3,240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的变化，两矿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比于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大幅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按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河北省财政厅确认后的净资产 4,185 万元实施了两矿收购，同时支付土地出让金 624 万元。与首发招股书承诺相比收购减少资金 13,111 万元。

两矿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共投资 15,000 万元实施扭亏措施，主要包括：1、向两矿注入资金 2,000 万元，用于缓解流动资金短缺的状况，使两矿迅速实现正常的运营。2、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加大两矿矿井开拓延深力度，缓解煤炭生产接续紧张状况。3、投入资金 8,000 万元，在显德汪煤矿建设一座 2×6000 KW 的矸石电厂，以达到煤炭产品的综合利用，实行煤电联营，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目的。与首发招股书承诺相比减少洗煤厂项目投资 1,700 万元，主要是收购两矿资产中已包含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洗煤厂项目的资产价值。

（4）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与首发招股书承诺相比，收购两矿所需资金共计减少 14,811 万元，扣除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招股书资金缺口 3,680 万元后为 11,131 万元，加上兴建邢东矿井节余 906 万元和邢台矿压煤迁村节余 70 万元，共计节余资金 12,107 万元。首发募集节余资金投资于东庞矿水煤浆厂 1,814 万元、邢台矿洗煤厂改造 2,405 万元、各矿新增设备 5,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800 万元，该等资金均在 2001 年底使用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产生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累计收益
兴建邢东矿井	--	320	2,850	7,502	10,672
收购章村、显德汪矿	--	1,961	2,340	1,754	6,055
东庞矿水煤浆厂	174	338	32	-21	523
合计	174	2,619	5,222	9,235	17,250

募集资金投入后，本公司经营能力明显提高，2002 年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0.15%、14.00%、11.51%；2003 年实际投资项

目产生效益 9,235 万元,比 2002 年增加 4,013 万元,增长 76.85%,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邢台矿压煤迁村项目已完成,解放原煤储量 718 万吨;各矿新增设备已全部用于生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邢台矿洗煤厂技改项目已经完工,通过技改提高了洗精煤产品的质量,精煤灰份由过去的 9%降低到 8%,满足了用户对低灰精煤的需求,同时洗精煤的回收率也提高了 3%-5%;东庞矿水煤浆项目投产以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形成收益 523 万元;兴建邢东矿井项目,累计形成收益 10,672 万元;公司收购章村矿、显德汪矿后,通过投入资金改造、加强管理,累计形成收益 6,055 万元。与首发招股书相比说明如下:

1、邢东矿井项目

首发招股书披露预计邢东矿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创利润 5,882.8 万元。2001 年 11 月份投产后,2001 年实现利润总额 320 万元;2002 年该矿井正式投产,由于投产初期成本费用较高,2002 年实现利润总额 2,850 万元;2003 年实现利润总额 7,502 万元,超过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效益水平。说明该项目已进入成熟期,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效果。

2、邢台矿卧庄村压煤迁村项目

首发招股书中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披露为:“卧庄村迁入新址后,可以解放煤炭储量 718 万吨,根据邢台矿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将延长上组煤开采年限 5 年,按邢台矿最近三年平均吨煤利润,预计可实现利润 3.5 亿元。”

邢台矿压煤迁村项目的完成,对邢台矿的持续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从 2001 年募集资金投入完毕后,邢台矿 2002 年度、2003 年度产生的效益分别为 6,001.4 万元 10,095.2 万元。按招股说明书预计可实现利润 3.5 亿元,在预计开采年限 5 年内平均计算,年创利 7,000 万元,邢台矿 2002 年—2003 年平均实现年收益 8,048 万元,已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水平。

3、收购章村、显德汪煤矿

首发招股书中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披露为:“收购章村、显德汪两矿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动力煤产量近 200 万吨,既扩大了公司煤炭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又为公司投资兴建电厂实现煤电联营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同时,一系列扭亏增盈措施的实施将使两矿盈利能力大大增强,并迅速成长为股份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 1999 年两矿可实现净利润 1410 万元,2000 年实现净利润 2358 万元。”

公司 2000 年底完成收购章村矿、显德汪矿后，2001 年两矿实现利润 1,961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 2,340 万元，累计形成收益 4,301 万元，假设扣除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净利润为 3,655.85 万元，与首发招股书中披露的净利润合计 3,774 万元基本相符。2003 年章村矿、显德汪矿实现利润偏低为 1,754 万元，其主要原因：A、显德汪矿以生产电煤为主且发热量较低，由于电煤价格偏低，造成电煤收入下滑。随着我国电力日趋紧张，电力价格逐渐上涨，电煤价格亦会有所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电煤销售收入。B、受“非典”因素影响，导致水泥滞运而影响销售。

4、剩余资金投资项目

首发募集节余资金投资于东庞矿水煤浆厂 1,814 万元、邢台矿洗煤厂改造 2,405 万元、各矿新增设备 5,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800 万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庞矿水煤浆厂已累计实现收益 523 万元；邢台矿洗煤厂通过改造提升了洗精煤的回收率；各矿新增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同行业中一直保持较好盈利水平，说明该等投资使用效果良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环节的良性运转。

（五）对照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及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公告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招股说明书承诺	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公告	完工程度
兴建邢东矿井	37,094	38,000	38,000	100%
邢台矿压煤迁村	7,530	7,600	7,600	100%
收购章村、显德汪煤矿	19,809	34,620	19,809	100%
东庞矿水煤浆厂	1,814	--	3,598	100%
邢台矿洗煤厂改造	2,405	--	2,405	100%
各矿新增设备	5,088	--	5,088	100%
补充流动资金	2,800	--	以上项目剩余资金	--
	76,540	80,220	76,500	

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分别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和 2001 年 2 月 6 日的《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调整公告合计数为 76,500 万元, 应为 76,540 万元, 误差 40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内容对照:

单位: 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董事会说明披露	对比
兴建邢东矿井	37,094	37,094	相符
邢台矿压煤迁村	7,530	7,530	相符
收购章村矿、显德汪矿	19,809	19,809	相符
东庞矿水煤浆厂	1,814	1,814	相符
邢台矿洗煤厂改造	2,405	2,405	相符
各矿新增设备	5,088	5,088	相符
补充流动资金	2,800	2,800	相符
合计	76,540	76,540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出具了北京京都专字(2004)第 01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投资使用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基本相符。”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计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0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一经转股，该部分可转债不能享受当期利息，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参与当年股利分配，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公司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三）公司本次发行当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1、分配比例：公司 2003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高于 50%，公司 200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高于 50%。

2、分配形式：主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上述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会保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详细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为 0319—2068232。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联系电话为 0319—2068312。

董事会秘书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及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次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三）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公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公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并公告。

（六）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七）其他事项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重要合同披露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已经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予以披露，除此之外，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市新华路支行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 年工字第 180006 号），合同借款金额 4,500 万元，月利率为 3.9825%，借款用途购井下支柱及配件，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 日。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市新华路支行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 年工字第 180008 号），合同借款金额 4,500 万元，月利率为 3.9825%，借款用途购井下支柱及配件，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2 日至 2005 年 3 月 9 日。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市新华路支行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 年工字第 180015 号），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月利率为 3.78%，借款用途购井下设备及配件，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2 日。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市新华路支行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 年工字第 180016 号），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月利率为 3.9825%，借款用途购井下设备及配件，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05 年 5 月

13日。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市新华路支行于2004年5月1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年工字第180017号),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月利率为3.9825%,借款用途购井下支柱及配件,借款期限为2004年5月14日至2005年5月13日。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邢台分行营业部于2004年2月27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邢分营农银借字2004第0227—1号),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为4.536%,借款用途为购设备,借款期限为2004年2月27日至2004年8月27日。

7、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于2002年6月28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27号),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月利率为4.575%,借款用途为日产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借款期限为2002年6月28日至2005年6月27日。2003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对股份公司下达调整贷款利率通知书,将月利率由原来的4.575%调整为4.1175%,新的贷款利率从2003年3月21日起执行。

(二) 购销合同

1、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0100),销售八级1/3焦精煤8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2、2004年1月2日,本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0200),销售八级1/3焦精煤8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离岸船板交货。

3、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0300),销售八级1/3焦精煤57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4、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0301),销售八级1/3焦精煤33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邯郸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5、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天津铁厂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0400），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12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天津铁厂承担铁路运杂费。

6、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天津铁厂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0401），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6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天津铁厂承担铁路运杂费。

7、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北京炼焦化学厂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0500），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18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北京炼焦化学厂承担铁路运杂费。

8、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天津市第二煤气厂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0600），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7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天津市第二煤气厂承担铁路运杂费。

9、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天津市第二煤气厂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0601），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3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天津市第二煤气厂承担铁路运杂费。

10、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天铁集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0700），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5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天津天铁集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11、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天铁集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0701），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7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天津天铁集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12、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0800），销售洗动力煤 20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

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13、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0900），销售洗动力煤25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14、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1000），销售八级1/3焦精煤3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15、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1001），销售八级1/3焦精煤4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16、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1101），销售筛混煤140000吨和洗混煤9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铁路运输，由本公司代垫运费、代办托运，矿场车板交货。

17、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1102），销售洗混煤70000吨和筛混煤13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铁路运输，由本公司代垫运费、代办托运，矿场车板交货。

18、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1103），销售筛混煤50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铁路运输，由本公司代垫运费、代办托运，矿场车板交货。

19、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04-1104），销售筛混煤900000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铁路运输，由本公司代垫运费、代办托运，矿场车板交货。

20、2004年1月2日，本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

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PI/DZ-M2004-10), 销售贫瘦煤 50000 吨, 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火车运输, 本公司负责组织装车发运至八里庄站华能德州电厂专用线。

21、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冀金牛 04-1301), 销售筛混煤 40000 吨, 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铁路运输, 由本公司代垫运费、代办托运, 矿场车板交货。

22、2004 年 1 月 3 日, 本公司与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04-SPXDH-05B), 销售混煤 30000 吨, 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3、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 销售混煤 160000 吨, 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 由本公司负责托运, 电厂专用线交货。

24、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冀金牛 04-1500), 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150000 吨, 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 由本公司代办托运,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25、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冀金牛 04-1600), 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60000 吨和九级焦精煤 60000 吨, 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 由本公司代办托运,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26、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与邢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冀金牛 04-1700), 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120000 吨和九级主焦精煤 40000 吨, 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 由本公司代办托运, 邢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27、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冀金牛 04-1800), 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220000 吨, 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 由本公司代办托运,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28、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1900），销售八级 1/3 焦精煤 120000 吨和九级主焦精煤 5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矿场车板交货，由本公司代办托运，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铁路运杂费。

29、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杭州余杭江南电煤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2000），销售筛混煤 36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铁路运输，矿场车板交货，本公司代办托运。

30、200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邢台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2200），销售九级 1/3 焦精煤 270000 吨和十级主焦精煤 8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邢台旭阳焦化有限公司自提。

31、2003年12月29日，本公司章村矿与衡水市蜂窝煤厂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2301），销售无烟筛混煤 6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铁路运输，矿场车板交货，本公司代办托运。

32、2003年12月29日，本公司章村矿与济南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于福建福州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冀金牛 04-2400），销售洗小块 50000 吨，煤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供货方式为铁路运输，矿场车板交货，本公司代办托运。

33、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邯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为石灰石破碎及输送，原料调配至熟料储存及熟料汽车散装（不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的土建、设备、安装全部工程及场区道路；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审批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工程合格率 100%，工艺性能达到设计要求，环保、安全及消防达到设计要求；合同价款为 14,528 万元。

34、2003年12月，本公司下属玻璃纤维分公司与珠海功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购货框架协议》，约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由本公司玻璃纤维分公司向珠海功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销售 7200 吨玻纤产品，其中：短切毡每月 100 吨—200 吨，规格为 300 g/m²—900 g/m²的，天津新港交货价为 9600 元/吨，规格为 200g/m²—250 g/m²的，天津新港交货价为 11600 元/吨；直接纱每月 200 吨—400 吨，天津新港交货价为 5400 元/吨。由供货方负责将货运到天津新港，生产厂到天津新港费用由供方负担，其

余运费由需方负担，供方协助需方办理有关运输手续。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电汇结算，货到 30 天内付清，可顺延。如发生纠纷，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搬迁合同

1、200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下属东庞矿与内邱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南程村搬迁建房费用补助及总体搬迁工程进度协议》。协议规定，南程村的迁建总费用（由建房补助费用和其它费用组成）共计 3,583.32 万元，由内邱县人民政府一次性全部包干，统筹安排。于 2004 年 1 月春节左右完成南程村的搬迁工程。根据南程村的进度分期付款，宅基地分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建房补助款的 30%建房备料款，建房开工后付建房补助款的 30%，主体工程完工后付建房补助款的 20%，建房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内邱县组织验收后付建房补助款的 10%，旧村址房屋拆除后付建房补助款的 10%；其它费用的拨付：该项目所有工程开工前付 30%，所有工程主体完成后付 50%，所有工程竣工后付清余款。

2、200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下属东庞矿与内邱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中程村和北程村搬迁建房费用补助及总体搬迁工程进度协议》。协议规定，中程村和北程村的迁建总费用（由建房补助费用和其它费用组成）共计 4,116.68 万元，由内邱县人民政府一次性全部包干，统筹安排。于 2004 年 1 月春节左右完成南程村的搬迁工程。根据两个程村的进度分别付款：宅基地分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建房补助款的 30%建房备料款，建房开工后付建房补助款的 30%，主体工程完工后付建房补助款的 20%，建房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内邱县组织验收后付建房补助款的 10%，旧村址房屋拆除后付建房补助款的 10%；其它费用的拨付：该项目所有工程开工前付 30%，所有工程主体完成后付 50%，所有工程竣工后付清余款。

（四）其它合同或协议

1、2003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长期战略合作协定》，双方同意：（1）在炼焦精煤的供求方面进行合作；（2）在钢材的供求方面进行合作；（3）条件具备时在开办煤矿、开办铁矿方面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 5 年，并可根据双方意愿延长。

2、2003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国泰君安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建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将依约向其支付承销费用。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占本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的当事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诉讼。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仔细阅读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承诺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刘庆法、赵森林、郑存良、刘建功、赵庆彪、尹志民、祁泽民
杨有红、朱德仁、吴淼、王金华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文毅、张斌

项目主办人（签字）：

邢汉钦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何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本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单位（授权）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景恒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徐华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吕旭英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牛从然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1、募集说明书全文正式文本；
- 2、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 3、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保人的营业执照；
- 5、公司章程；
- 6、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7、担保函。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内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联系人：刘彦春、邱玲

电话：0319—2068232、2068312

传真：0319—2068888、2068666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 14 层

联系人：邢汉钦、王文毅、张斌

电话：010-82001485，010-82001472

传真：010-82001524